

因删掉此白页书眉会有变动，故此留着此白页，但打印、印刷时，不要此白页。

企业改革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国有大中型企业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工作程序的通知

2005年2月6日 桂国资发〔2005〕9号

各市国资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精神，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以下简称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推动我区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就我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程序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总体方案和辅业改制具体方案的制定及申报

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50%以上）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改制分流首先应按照精干主业的要求，统一组织部署本企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工作并制定总体方案。辅业企业制定具体改制分流方案，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未审议通过的，不得开展改制分流工作。辅业企业将制定的具体改制分流方案报原主体企业审核后，由原主体企业将主辅分离总体方案报送本级国资委，国资委将总体方案分送同级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对属本部门审核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在接到企业总体方案后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国资委，由国资委综合各部门意见后进行批复。此同意的批复即可做为辅业企业改制的《“三类资产”认定证明》、《主辅分离（或辅业改制）证明》及《产权结构（或变更）证明》。

(二) 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主要内容

1. 企业(集团)概况,实施主辅分离、精干主业发展思路和目标;
2. 分流富余职工方案,包括:
 - (1) 分流富余职工的数量及构成;
 - (2) 分流富余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所需经济补偿金的数额及支付办法等情况;
 - (3) 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及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措施;
 - (4) 拖欠分流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药费等债务的数量、构成和处置办法;
 - (5) 经与职工协商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3. “三类资产”认定材料,包括:
 - (1) 非主业资产证明材料。主业资产与非主业资产的行业规定;企业认为可以证明是主导产品、主要工艺流程以外所占用资产的内部划分标准或战略发展规划等证明材料;
 - (2) 闲置资产证明材料。承担企业改制资产评估任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资产为闲置资产的现场勘验证明等材料;
 - (3) 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证明材料。企业关闭破产的法律文件;关闭破产清算组或法院出具的属于关闭破产财产并用于抵偿职工安置等费用的证明;
4. 主体企业和利用“三类资产”改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含有国有股的“三类资产”改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资产重组预案,改制实施方案;
7. 主要债权人对债务转移或债权处理的书面意见;
8. 改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9. 尚未脱钩的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10. 资产评估(清产核资)报告;
11. 其他有关文件。

二、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申请程序

- (一) 涉及企业公司制改造、资产评估、国有资本变动、企业

用地处置等有关事项，企业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审批手续。辅业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辅业企业持国资委批复文件等材料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登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三）改制企业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手续后，应当在 30 日内与所安置的富余人员办理变更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手续；对经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条件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同时为其办理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手续。

（四）以上工作完成后，改制企业应按照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国税发〔2003〕51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03〕63号）的规定，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为企业出具《经济实体安置富余人员认定证明》。

（五）改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160号）的规定，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并按上述规定要求附报有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改制企业的免税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通知未提及的其它问题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

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规定办理。

（二）各级政府和国资、工商、税务、国土、经贸、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主动做好服务，简化有关的审批手续，对在改制分流过程中发生的资产置换以及土地、房产、车辆过户等各项行政性收费，应比照当地企业改制的减免规定办理，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改制成本，为企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三）企业在改制分流中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发挥企业党团组织和工会的作用，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引导职工和分流富余人员增强改革意识和承受能力，转变就业观念，使职工理解、支持改革并主动参与改革。

（四）对于侵占国有权益、无偿量化国有资产、擅自核销国有资本、侵犯职工合法权益、侵犯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职权等行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不符合条件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经查实后，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并依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关于对留在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审核问题的通知

2005年8月29日 桂国资发〔2005〕145号

各市国资委、财政局、教育局、人事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9号）有关规定，对已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企业所办中小学，其退休教师仍留在企业的，由企业按照《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对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加统筹项目补助低于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所在企业予以计发；尚未移交地方的企业办中小学，其在职教师的工资和退休教师的基本养老金加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的，由企业按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计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发〔2004〕9号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区直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请各市教育、人事部门对区直企业办中小学校移交地方政府后，留在企业的中小学退休教师及未移交地方的企业办中小学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教师资格和发放工资标准进行审核确认，便于企业按国办发〔2004〕9号文件规定办理。各市国资、财政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规范国有企业 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6年11月27日 桂国资发〔2006〕209号

各监管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下发以来，对推进我区国有企业规范改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提出以下意见：

一、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要根据《实施意见》的规定，不断完善企业的改制方案，严格执行企业改制操作程序，增强意识、强化责任，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动。

二、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必须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改制的管理制度，对所属企业改制方案必须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落实责任，对改制流程必须跟踪、监督、检查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必须建立报告备案制度。

三、自治区国资委将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检查、监督。对于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落实债务、产权交易等过程中隐匿、侵占、转移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以保证改制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地进行。

四、国有企业监事会要充分发挥就近、及时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监督。要针对企业改制的计划和进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安排；要及时提示和警示违规操作行为及损害国资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要检查国有企业改制档案管理的情况；对制度不全、档案不齐、信息虚假等改制的违规情况，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发现重大违规、徇私舞弊、制止不改的情况，应及时向自

治区国资委报告。

五、除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以及通过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和收购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直接和间接投资的企业实施改制，必须严格执行《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的意见》（桂发〔2004〕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44号）等文件的规定。

六、企业改制，应向产权持有单位提出改制申请。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产权改革方案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所辖企业的产权改革方案由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审批，报同级国资委备案。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等事项和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再报自治区国资委协调审批。

七、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改制方案必须明确改制企业资产的范围，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

八、企业改制，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

（一）对继续留在改制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企业改制不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国有参股企业就业的职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企业应与职工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不短于3年。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职工，职工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改制企业应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二）改制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计发经济补偿金的年限，应将职工在企业改制前原国有单位

(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在部队服役)的工作年限与在改制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其中按改制前在国有单位的工作年限计发的经济补偿金由产权持有单位支付;改制后按在改制企业的工作年限计发的经济补偿金由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计发办法和计发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产权转让后分流到非国有企业及非国有控股企业的职工,原企业应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将经济补偿金转为股权或债权。但不得以是否入股等作为改制后在企业工作的先决条件,强迫职工入股;改制企业应当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不短于3年。

九、企业改制要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

(一)对国家没有出资,且有充分证据证明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时和经营过程中没有国有资本金注入,也没有利用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行政手段等为其经营活动获取经济利益,完全属于挂靠性质的企业,由自治区国资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并办理解除挂靠手续。

(二)清产核资结果经国有产权单位审核认定,并经自治区国资委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企业实施改制,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三)在改制企业清产核资中清理出的各项资产损失,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实和认定。企业改制仅涉及引入非国有投资者少量投资,且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会计核算的,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可不进行清产核资。

十、企业改制必须进行财务审计。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在改制前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组织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得以财务审计代替离任审计。离任审计结果作为企业经营管理者是否有资格受让本企业国有产权以及考核任用的一项依据。财务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应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十一、企业改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评估减值情况的专项分析,对评估减值至零的资产,按企业的财务隶属

关系逐级上报审核，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按照市场方式进行处理。

十二、改制企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资产状况必须进行追加审计；如资产价值变动较大的，还应追加评估。这期间发生国有权益变动的，必须由负责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负责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处理。追加审计情况及国有权益变动处理情况应当作为企业改制重要材料归档保存。

十三、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一）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企业改制重要信息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披露。

（二）拟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产权交易市场通过公开信息等程序，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

十四、国有产权代表参与受让国有产权或参与改制企业增资持股的，不得作为改制后企业的国有产权代表，其程序必须按照本意见及其他规范管理层的持股的规定执行。

十五、改制方案审批的单位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拟实施管理层持股进行改制的，应根据干部分类分层管理的权限，按照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对管理层成员的离任审计；严格审查管理层成员持股的资格；严格执行管理层成员回避的各项规定；严格审查持有人的资金证明材料。

十六、中介机构的聘请，按自治区国资委《中介机构聘请试行办法》（桂国资发〔200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本意见适用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各市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以外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可参照执行。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全面 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年1月12日 桂国资发〔2010〕9号

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现将我委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应对市场风险和挑战，积极推动和指导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实现稳健经营，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全面风险管理是企业围绕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建立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

过程和方法。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企业管理中的具体体现，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全面推行现代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深化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措施，是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必然选择。风险总是客观存在于市场经济之中，只要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风险就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风险也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能为企业带来巨大的机会，也可能带来惨重的损失。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尚未复苏，国内外经济发展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很多，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要求我们既要坚定信心，积极开拓进取，又要沉着应对，增强抗风险能力。近年来，我委监管企业通过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学习和借鉴国际、国内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方法和手段，初步建立了企业风险管理体制机制，风险管理水平正在逐步提高。但是，我们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起步晚、推进慢、水平低，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风险意识淡薄，风险管理滞后，与国际、国内先进企业相比差距较大；风险管理发展水平不够平衡，有的新组建企业还没有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企业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不强；有的企业存在乱投资、乱担保、乱扩张、乱理财、乱借款、乱放权等不规范行为，企业经营风险未能得到有效防控。因此，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充分认识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企业风险意识，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防范和化解企业重大风险，以适应市场规律和不断变化的复杂市场形势需要。

二、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以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为核心，通过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加强重要环节和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培育良好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文化，形成有效防控风险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

体系和工作流程，为推动企业实现由大到强的新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到 2010 年底，各监管企业特别是自治区投融资平台公司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部建立包括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决策风险管理、投资风险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运营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设置或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综合协调机构，明确内控管理流程和相应职责。努力实现“五个确保”，即：确保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企业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能够贯彻执行；确保企业的风险收益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确保企业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可防、可控、可承受的目标范围内；确保对侵害企业利益的行为能够及时有效应对，依法维护企业权益。

（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一是合法合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和按制度办事是防控风险的前提，必须有效杜绝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二是预防为主原则。企业潜在的风险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和无法挽回的损失，必须从源头上进行防控，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三是全面覆盖原则。风险防控应当贯穿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触及各个环节及所有部门和岗位，由决策层、企业各职能部门、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才能筑起一道全方位的风险防火墙；四是动态调整原则。风险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实现动态管理；五是综合治理原则。风险贯穿于企业决策和经营的各个环节，不同风险之间存在重叠与转化，防控风险必须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六是正确处理风险与收益关系原则。风险与收益往往是相互矛盾和对立的，高收益必然带来高风险，要正确处理和妥善解决风险承受度与预期利益之间的矛盾，使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实现风险程度和风险控制成本最小化。

三、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

（一）加强领导，把全面风险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风险管理事关企业生存、发展大局，企业领导要从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确

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摆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位置，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落实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二）落实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是全面风险管理有效实施的基本保障，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法律事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各自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规模较大、业务复杂的企业，可在董事会下设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并提出决策意见，指导、协调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努力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企业应当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及日常工作。要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责任，各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要接受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在本部门或单位业务范围内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研究提出本部门或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研究制定本部门或单位重大风险的管理策略和控制措施，并组织落实。企业内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业务部门及业务单位的审计。也可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协助做好风险管理工作，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等文件，形成防范风险的重要屏障。

（三）抓住重点，分步实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过程中，要以对企业发展影响重大的决策活动和重要业务领域及流程为核心，有步骤、有重点、分阶段地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初始阶段，尤其要把决策、投资、财务、法律等关键环节作为全面风险管理建设的主线，认真分析并

建立该类关键环节的风险辨识系统和有效的处理机制,加强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机构,确保企业向着合理、科学、健康的方向发展。各企业特别是自治区投融资平台公司应全面推进,尽快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可先选择发展战略、决策程序、投资收购、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衍生产品交易、法律事务、安全生产、应收账款管理等一项或多项业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单项或多项内部控制子系统。围绕风险管理策略目标,针对企业战略与规划、产品研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采购、加工制造、销售、物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重要业务管理环节,通过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夯实管理基础。企业所制定风险解决的内控方案应满足合规的要求,坚持经营战略与风险策略一致、风险控制与运营效率及效果相平衡的原则,针对重大风险所涉及的各项管理及业务流程,制定涵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对其他风险所涉及的业务流程,要把关键环节作为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建立内控岗位授权制度、报告制度、批准制度、责任制度、审计检查制度、考核评价制度、重大风险预警制度、法律顾问制度、重要岗位权力制衡制度,切实防止制度缺失或有规不循造成事故隐患,确保全面风险管理能够真正落到实处。

(四)逐步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形成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推动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更快更好实现的一个重要工具,利用信息系统推动企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可以实现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风险管理的实时监督,有助于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管理知识库,建立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将风险管理真正融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实现风险管理的真正落实。企业应将信息技术应用于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信息系统,包括风险信息的收集、风险变化及风险策略的实施,以及重大和重要风险的预警监控,最终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五) 切实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监管。子公司作为母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既是创造效益的重要单位，也是风险事故的高发区。各企业要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高度，认真履行对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的运营行为，建立健全包括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投融资核准制度、财务及审计制度等在内的内控管理体系，切实履行对子公司的监管。要坚持做强做大主业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次、缩短运营链条，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制在三级以内，对三级及以外的子公司要加快进行重组。严禁为规避监管部门的审批而通过子公司将重大投融资项目由上化下、由大化小、化整为零的行为。

(六) 加强风险管理培训，注重提高企业风险意识，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全面风险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企业全体员工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要继续加大对全面风险管理基础知识的普及、宣传，将全面风险管理知识的宣传深入到企业运营的各个层级、各个环节，深入每位员工，要注重通过培训、聘请专家宣讲等方式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使企业全体员工牢固树立“风险无处不在，风险无时不有”、“控制风险就是创造效益”的观念，努力营造全面风险管理的舆论氛围，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将风险管理融入全体员工的日常工作中，并转化为职工的自觉行动。要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应向职工公开，并接受职工监督。要着力培养一批风险管理骨干队伍，强化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意识，防止盲目扩张、片面追求业绩、忽视风险等行为的发生。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培育和发展风险管理文化中发挥表率作用，以身作则，树立和传播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要加强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企业负责人的法律培训，将风险知识和有关案例纳入培训内容，提高企业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守法用法意识、风险意识，不断增强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识别和驾驭风险的能力。

(七) 实行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规定，每

年定期向出资人提交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自治区重要企业和自治区投融资平台公司的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应同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体规划及风险管理计划、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情况、重大风险管理基本流程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分析、投资风险分析（特别是在非主业、境外以及在证券市场、金融类项目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领域的投资）、融资风险分析（包括负债、融资成本、偿债能力等分析）、案件纠纷、需要政府协助解决的有关重大风险管理问题等方面。企业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应该由企业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组织编写，提请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作为企业重要管理信息，应加强管理，严格保密。

（八）要逐步将风险管理作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认真研究企业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标准、范围和方法，把对企业风险管理的评价与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结合起来，把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因风险管理缺失发生重大损失、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级处理。对发现风险并及时预警，为企业避免、减少或挽回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存在的风险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后隐瞒不报、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企业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考评和奖惩制度，同时，切实加强对于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九）严肃责任追究制度。要建立和完善损失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加强对违规事项和重大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力度。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职工持股、 投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4月1日 桂国资发〔2010〕49号

各监管企业：

为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加强企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精神，我委对有关监管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清理工作进行了督查。从督查的结果看，大部分企业能够严格按照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和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职工持股、投资的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职工持股、投资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投资、任职的问题及时进行清理和整改；部分企业还专门成立了由企业领导担任组长、业务部门参加的工作小组专门负责该项工作，有效地规范了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行为。但在督查过程中，也发现一些企业仍然没有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此项工作，没有对职工持股、投资行为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国有企业在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时，将主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辅业改制企业的投资转为本企业工会持有；（二）将国有独资公司持有职工出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由非国有性质的合资企业持有，间接持有职工出资企业股权；（三）个别企业仅对职工持股、投资的情况进行清理，并未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持股、投资行为，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股权清退、转让的责任主体是国有企业。相关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企业稳定，促进

企业健康发展。企业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通过制定工作计划和整改方案来继续推进职工持股、投资清理工作。

二、对清理职工持股、投资存在实际困难的企业，要严格控制职工持股、投资范围，对已持有文件规定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已投资不得投资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尽快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三、企业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与职工投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的种类、定价、数量、资金总额等情况。

关于开展建立规范董事会 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0年5月14日 桂国资发〔2010〕72号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为适应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规范行使出资人权利，自治区国资委决定在你公司开展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建立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按照《公司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见附件）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董事会必设的专门委员会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二）试行外部董事制度。试行派出外部董事，改善董事会结构，增强董事会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

（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过试点工作的开展，逐步实现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

（四）积极稳妥推进。按照建立规范董事会的方向，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推进，平稳过渡，不断完善。

二、试点企业的主要工作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沟通联系。2010年5月底前，试点企业要成立规范董事会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与自治区国资委进行工作对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总责，落实责任，加强沟通与联系，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确保试点工作在自治区

国资委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有条不紊地进行。

（二）建立完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2010年7月底前，试点企业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订完善工作方案和各项规章制度，报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后组织实施。当前的重点，是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或修改好公司章程，研究制订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经营班子工作规则等制度性文件，为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做好制度保证。

三、其他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是深化我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是自治区国资委2010年推进的重点工作，试点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推进试点工作。

（二）加强学习研究。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点多，需要边试边探索，逐步完善。因此，试点企业要在自治区国资委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学习研究，以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为契机，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三）及时总结经验。在建立规范董事会工作中，试点企业要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经验。试点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自治区国资委党委会会议精神和委领导的批示，我委开展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试点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立和完善新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要求，实现出资人职责到位、企业经营自主权到位，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试点目的

（一）试行外部董事制度，改善董事会结构，规范董事会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理顺董事会与出资人关系，董事会与监事会、经营层的关系，确保出资人职责到位，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断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三、试点工作基本原则

（一）出资人主导。自治区国资委在征求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试点企业。试点工作由自治区国资委主导，试点企业积极做好试点工作。

（二）积极稳妥。试点工作推进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待试点工作取得经验，条件成熟后再向其他监管企业展开。

(三) 操作规范。试点工作严格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操作必须规范。

四、试点工作主要内容

试点工作要总体策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稳步推进, 主要内容是:

(一) 建立和规范董事会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结合企业实际, 以引进外部董事和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为重点, 使内外部董事充分发挥作用, 避免内部人控制, 增强董事会整体决策能力和防范风险能力。

(二) 建立派出外部董事制度。包括外部董事的选聘条件、选聘方式、日常管理、激励和约束制度等。

(三) 逐步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自治区国资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试点企业工作进度, 逐步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在董事会已经健全、外部董事过半数、权责明确、并实现规范运作的公司, 逐步实行经营层班子由董事会管理, 经营层人员的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有关事项由董事会负责。

(四) 制定或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制订企业章程或对企业章程进行修改完善。

(五) 制定董事会运作相关制度。包括董事会机构运作制度、职责、相关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与出资人的关系、与监事会的关系、与经营层的关系等。

(六) 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以企业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内部改革决策和选聘、评价、考核、奖惩经营层为重点, 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有效的战略控制和监督, 指导企业建立各种专门委员会。

五、2010年推进试点工作计划

(一) 6月中旬前印发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各

处室分工制定董事会规范运行、年度报告、外部董事管理、职工董事管理、董事会选聘经营层等制度或办法，并印发试点企业。

（二）7月底前与试点企业结合，酝酿、确定各试点企业合适的外部董事，原则上外部董事过半数，争取人员一次配备到位。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

（三）7月底前试点企业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制订董事会运作基本规章制度，在自治区国资委指导下完成建章立制工作。

（四）8月召开董事会试点企业启动大会，启动董事会试点工作。

（五）根据董事会试点工作情况，适时出台董事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制度或办法。

（六）12月底前对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

六、试点工作组织保障及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国资委成立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尹建国 肖文荪

副组长：段伟庆 潘世庆

成 员：由企业改革改组发展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统计评价处、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企业改革改组发展处。

（一）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及时协调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二）企业改革改组发展处职责：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拟定《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对国资委、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的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以及董事会与国资委的沟通协调机制、董事会年度报告制度等方面予以明确。

（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职责：牵头负责外部董事人选库的建立，制定试点企业董事会成员派出方案，拟定《董事会试点企业

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对董事会外部董事、内部董事、职工董事的管理及董事会选聘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予以明确。

(四) 统计评价处职责：牵头负责制定试点企业董事会董事、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拟定《董事会试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指导意见》、《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董事会试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指导意见》、《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报酬管理办法》。

(五) 政策法规处职责：负责对试点企业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审核把关，指导试点企业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指导试点企业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 试点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25日 桂国资发〔2010〕174号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为积极推进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 董事会运作指导意见（试行）

为指导国有独资公司开展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适应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依法规范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

一、董事会的职责

(一)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试点企业具体情况制定董事会职权并将其纳入企业章程, 企业章程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生效;

(二) 董事会获自治区国资委授权后, 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具体授权由自治区国资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董事会应对以下决策制度作出全面、明确、具体的规定, 并将其纳入试点企业章程:

1. 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和数量界限(指可量化的标准, 下同), 其中重大投融资应有具体金额或占企业净资产比重的规定;

2. 试点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项目等决策的程序、方法, 并确定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

3. 董事会表决前必须对决策的风险进行讨论,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作出独立的判断;

4. 董事会对董事长、董事的授权事项应有具体的范围、数量和时间界限。

(四) 董事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自治区国资委的决定, 对自治区国资委负责, 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2. 最大限度地追求试点企业的经济效益,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3. 维护试点企业职工、债权人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4.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国资委规章在试点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董事及外部董事制度

(五) 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有关活动行使权利。

(六) 董事要讲求诚信, 忠实履行职责,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试点企业章程的规定, 依法承担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最大限度维护所有者的利益，追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注：竞业禁止是指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经营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董事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公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七）董事对行使职权的结果负责，对失职、失察、重大决策失误等过失承担责任，违反《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试点企业章程规定，致使试点企业遭受损失，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免除个人责任。

（九）外部董事指由非试点企业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试点企业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

外部董事与其担任董事的试点企业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

（十）专门在若干单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的为专职外部董事。除外部董事职务外，在其他单位还担任其他职务的为兼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所任职企业数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十一）自治区国资委制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通过多种方式选聘外部董事，逐步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

（十二）外部董事应在企业经营管理某一方面具有特长，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董事职务的能力和资格，且与任职的试点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十三）除专职外部董事外，外部董事任期结束后不再续聘的为自动解聘，自治区国资委不承担为其另行安排工作的义务。

（十四）外部董事报酬由自治区国资委确定。外部董事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有关待遇，比照试点企业内部董事执行。除

此以外，外部董事不得在试点企业获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

三、董事会的组成和专门委员会

（十五）董事会成员原则定为 7-11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试点企业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根据外部董事人力资源开发情况，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十六）实行决策层和经营层分设，试点企业经理层成员进入董事会的人数一般不超过 2 人。

（十七）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自治区国资委从董事中指定。董事长根据《公司法》规定履行职权，具体职权应在试点企业章程中约定。

（十八）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自治区国资委聘任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一家试点企业连任董事不得超过两届。

（十九）试点企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进入董事会，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

（二十）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也可设立风险监控委员会等董事会认为需要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二十一）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试点企业各业务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试点企业有关部门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二十二）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试点企业承担。

（二十三）设立董事会办公室（或秘书处）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外部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

（二十四）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或秘书处）的工作，列席董事会，负责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四、董事会会议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试点企业章程应对定期董事会会议的内容、次数、召开的时间作出具体规定。有以下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2. 监事会提议时；
3.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4. 自治区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

(二十六)试点企业章程应对董事必须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的性质、内容等作出规定。

(二十七)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临时董事会会议可在试点企业章程中另定通知时限。

(二十八)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事先向董事提供充分的资料，试点企业章程应对资料的充分性和提前的时限作出规定。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含 2 名）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二十九)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试点企业章程应对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的决议作出具体规定；其余决议可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为有效。董事会会议表决，各董事会成员均为一票。

(三十)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该记录至少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试点企业。

五、自治区国资委的职责

(三十一)自治区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

《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三十二）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试点企业董事会建设情况，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将部分职权授予试点企业董事会。

六、组织实施

（三十三）按照《关于开展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国资发〔2010〕72号）精神，稳步推进试点工作，逐步规范和完善董事会。

（三十四）自治区国资委逐步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董事的管理制度，积极开发外部董事人力资源，加强对董事会建设工作的指导，及时调查研究、总结经验。

（三十五）试点企业根据本意见要求，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试点企业章程，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

（三十六）试点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关董事会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 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制度（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25日 桂国资发〔2010〕175号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为积极推进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 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试行）

为推进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实现对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

一、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 董事会制度建设及运转情况

1. 组织建设情况。主要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设立情况；董事会成员中内外部董事的结构情况；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变化情况。

2. 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责任；会议制度、工作制度的建立、修订情况；上述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3. 董事会运转情况。主要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形式和次数；董事会讨论事项、决议事项的数量及涉及范围；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董事之间、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沟通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检查、落实情况；决议事项属于法定或自治区国资委明确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还包括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4.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薪酬情况(未授权的可不写)

1)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主要包括选聘的标准、方式、程序及执行情况；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建设情况；考核的各项指标及指标值；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考核指标与国内同行业、同类企业的对标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表现以及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评价。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办法；薪酬制度或办法的制订与执行情况；薪酬标准确定的依据和决策程序；国内同行业、同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的实际效果。

(二) 企业发展情况

1. 发展战略与规划情况。主要包括发展战略和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订、调整和实施情况。

2. 上年度预算执行及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自治区

国资委确定的纳入企业业绩考核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现金流、成本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及其变动等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完成情况；若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应明确说明。

3.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
4. 主业发展及调整情况。
5. 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和提升情况。

1)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括科技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以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主导产品的主要市场流向、产销率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3) 人力资源情况。主要包括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占职工队伍的比重等。

4) 资源型企业受资源约束较大的企业应详细说明资源的占有和储备情况。

(三) 企业改革重组和内部管理情况

1. 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情况。主要包括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基本管理制度制订、修改情况；集团资产层级、管理层级及调整情况。

2. 国有产权变动情况。主要包括二级及以下子企业产权转让、产权变更登记以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可列表说明）。

3. 董事会通过的子企业股份制改革、重组、上市情况。

4. 资产托管、承包、租赁情况。主要包括有关资产的基本情况、涉及金额、期限、收益及确定依据。

5. 子企业破产、注销及关闭情况。

6. 集团公司管控、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管理创新情况。

(四) 重大投融资情况

1. 投资总额以及与上年度的增减变动数额、幅度,其他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2. 列表说明主要投资项目的名称、内容、占被投资项目权益的比例以及预期收益。

3. 项目建设周期超过一个年度的,报告进度与实际投资情况。未完成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说明原因。投资项目完成的,应说明项目的后评估以及收益情况。

4. 列表说明持有的证券、期货等金融类资产及其变动情况;持有的境外资产(含境外投资)及其变动情况。

5. 融资的方式、数额、用途、资产负债及变化情况。

(五) 重要工作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确定的纳入企业年度的重要工作完成情况,未按时完成的应说明进展和主要影响因素。

(六) 重点关注事项

1. 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事项、交易总额等。

2. 重大担保。年度内履行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主要包括担保金额、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有迹象表明,未到期担保合同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必须明确说明。

3. 重大法律纠纷事项。主要包括涉诉、仲裁等法律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涉及金额和执行情况。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说明进展情况及产生的影响。

4. 对外借款及捐赠赞助。主要包括对外借款及捐赠赞助的数额、用途、依据等。

5. 重大安全事故和信访稳定情况。主要包括重大安全事故和信访事件;说明事故和事件的性质、损失及责任落实、责任者处理情况;安全事故、信访事件与上年度比较变化情况。

6. 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主要包括企业

内部职工收入分配政策、方案；企业工资总额调控情况及分析，企业职工收入水平增长变化情况及分析。

（七）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分析

主要包括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深度分析；企业发展情况与国内知名企业的对标分析；企业长远发展存在的根本问题及重大潜在风险；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董事会履职的经验体会和努力方向等。

（八）落实整改事项

自治区国资委要求董事会落实事项；监事会要求整改事项。

（九）下年度工作安排

主要包括企业改革发展目标、保障措施及重点工作；董事会的工作计划；经理层的主要经营指标。

（十）公司章程约定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编制要求

（一）报告要全面具体、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反映实际工作，一般不超过 15000 字，按本制度规定及所附格式编制。一般于每年 4 月底前向自治区国资委提交董事会上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企业监事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需在董事会会议上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形成董事会正式文件，由董事长签发。

（二）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应附有董事会作出该报告的决议、解释性说明、主要财务报表等资料。

（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首页作出声明。

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并说明理由。对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单独列示其姓名。

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审议

（一）自治区国资委收到年度工作报告后，根据本规定对报告

内容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企业补充完善。

(二)企业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收到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议意见,并经监事会主席同意。

(三)自治区国资委职能处室按职责分工对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议,收到报告后30个工作日提出书面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报自治区国资委分管领导同意。

(四)自治区国资委择时召开专题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试点企业。会议由自治区国资委主持,试点企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试点企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作补充发言。自治区国资委领导、试点企业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成员、委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处室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分别提出审议意见。

(五)自治区国资委将最终审议意见通知试点企业董事会,同时抄送试点企业监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接到审议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对意见涉及问题(如有)制定整改落实措施。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四、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的,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制度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 试点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10年12月29日 桂国资发〔2010〕251号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为推进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试点企业 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外部董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导意见（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任职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非本公司人员。

第三条 外部董事由自治区国资委选聘和管理。

第四条 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二) 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三) 依法履职,规范管理。

第二章 外部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外部董事的基本条件:

(一) 遵纪守法,诚信勤勉,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信誉;

(二)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了解任职公司主营业务,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 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四) 具有5年以上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重组兼并、财务审计、公司治理、科研开发或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工作经验,或具有与履行外部董事职责要求相关的法律、经济、金融等某一方面的专长,且履行职责记录良好;

(五)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以上职称;

(六) 身体健康;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外部董事:

(一) 本人及直系亲属近两年内曾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

(二) 两年内曾与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

(三) 本人持有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股票;

(四) 本人在与公司有竞争(包括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任高管职务,或持有竞争关系企业及其关联

企业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情形。

第三章 外部董事的选聘

第七条 选聘外部董事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自治区国资委根据任职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选聘名额和人选条件。

（二）自治区国资委提出初步人选，与任职公司沟通后，组织相应的考察。

（三）研究确定人选，办理聘任手续。

第八条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外部董事，或从各类企业领导人员和符合条件、胜任工作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选聘外部董事。

第九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前公示制度。外部董事人选任职前应在自治区国资委网站、拟任职公司进行公示，属在职人员身份的外部董事人选，同时在其原任职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任前公示时，拟任职的外部董事应当就本人与任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向自治区国资委和任职公司发表书面声明。

第十条 外部董事任职时，由自治区国资委向其颁发外部董事聘任证书。

第四章 外部董事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二）及时、如实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任职公司关系到国有资本

运作的决策、经营等重大事项，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知情权；

（三）参与任职公司的战略决策，关注任职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与核心竞争力培育，避免或纠正决策经营上的短期行为，促进任职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督促任职公司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两名（含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四）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任职公司的各项业务情况，任职公司应予配合；

（五）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六）有权按照规定获得董事职务年度报酬；

（七）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有关待遇，比照任职公司内部董事的待遇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忠实履行职责；

（二）积极维护出资人、任职公司及职工的合法权益，承担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三）勤勉工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四）关注任职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信息，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独立慎重地表决；

（五）参加自治区国资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

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自觉接受出资人监督和任职企业职工监督，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定期和不定期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工作，参加国资委要求参加的会议；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当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及其理由；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国有资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外部董事对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投反对票的，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外部董事的管理

第十七条 外部董事实行聘任制，聘期由自治区国资委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经自治区国资委考核合格，外部董事可连聘，但在同一公司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在自治区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担任外部董事的，同时任职的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第十九条 建立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外部董事每年须定期（年度和任期结束）和不定期向自治区国资委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情况；对任职公司国有资本运作和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及建议；对任职公司改革发展与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意见或建议等。

第二十条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对外部董事任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为年度评价与任期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诚信勤勉程度、

履行职责能力、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况、对任职公司的贡献程度等。

第二十一条 评价外部董事的基本程序：

- (一) 组成评价组，拟定评价方案；
- (二) 发放外部董事评价意见表、个别谈话、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听取任职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意见；
- (三) 综合分析评价情况，形成评价报告及对外部董事任职的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由自治区国资委向外部董事本人反馈，并作为外部董事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六章 外部董事的报酬

第二十三条 外部董事报酬标准由自治区国资委依据岗位职责、企业类别等因素制订和调整。外部董事报酬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外部董事报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除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领取的报酬外，外部董事不得在任职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

第七章 外部董事的解聘、辞职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国资委解聘：

- (一) 因工作需要解聘的；
- (二) 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自治区国资委或任职公司有不诚信行为的；
- (三) 经评价被确认为不称职的或连续两年评价为基本称职的；
- (四) 工作失职的；
- (五) 擅自离职的；
- (六) 年满 70 周岁，或因健康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 (七) 因犯有其他错误不宜继续任职的；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工作失职：

(一) 泄露任职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二) 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工作程序或办事规则履行职责的；

(三) 一年内在同一任职公司履行职责时间少于 30 个工作日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四分之三的；

(四)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明显损害出资人、任职公司合法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在该决议表决时没有发表不同意见和未投反对票的；

(五) 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外部董事职务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 自治区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二十八条 外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认为自己不宜继续任职的，可以向自治区国资委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自治区国资委应当在一个月内予以批准。在未批准前，外部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外部董事任期结束后不再续聘时为自动解聘，自治区国资委不承担为其另行安排工作的义务。外部董事被解聘时，由自治区国资委通过原任前公示渠道发布公告。

第三十条 外部董事解聘后，有继续对原任职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的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公司可依法追究其责任。保密期限按外部董事与任职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国资委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 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10年12月29日 桂国资发〔2010〕252号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为推进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试点企业 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职工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运作指导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

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董事，是指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的公司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职工董事。

第二章 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职工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好的群众基础；
- （三）具备相关的法律知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四）熟悉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相关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参与经营决策和协调沟通能力；
- （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 （一）公司党委书记和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第三章 职工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

第七条 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或职工自荐，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后，报公司党委审核方式产生。职工董事候选人可以是公司工会主要负责人，也可以是公司其他职工代表。

第八条 候选人确定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当选的职工董事必须获得全体与会代表过半数选票。

公司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董事可以由公司全体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公司总部全体职工和分子（分）公司的职

工代表选举产生。

第九条 职工董事选举前，公司党委应就职工董事人选征得自治区国资委同意；选举后，选举结果由公司党委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由公司聘任。

第四章 职工董事的权利、义务、责任

第十条 职工董事代表职工参加董事会行使职权，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董事应当定期参加自治区国资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十二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职工董事发表意见时要充分考虑出资人、公司和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必须有职工董事参加会议；职工董事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全面准确反映职工意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职工董事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在董事会上予以反映。

第十五条 职工董事应当参加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或者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定期到职工中开展调研，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职工董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质询和考核。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职工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职工董事履行职务时的出差、办公等有关待遇参照其他董事执行。职工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但因履行董事职责而减少正常收入的，公司应当给予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职工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

受国有资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职工董事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投反对票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职工董事的任期、补选、罢免

第十八条 职工董事的任期每届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职工董事的劳动合同在董事任期内到期的，自动延长至董事任期结束。

职工董事任职期间，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董事职务的原因降职减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职工董事因故出缺，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补选。

职工董事在任期内调离本公司的，其职工董事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职工董事，公司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罢免职工董事的权力由职工大会行使。职工董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罢免：

- （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
- （二）对公司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参与公司编造虚假报告的；
- （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为自己及他人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五）不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罢免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罢免职工董事，须由十分之一以上全体职工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提出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

罢免理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罢免职工董事事项时,职工董事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理由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

第二十四条 罢免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表决。罢免职工董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罢免职工董事,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过半数的职工代表通过。

公司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须经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决议经公司党委审核,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后,由公司履行解聘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试点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1年4月6日 桂国资发〔2011〕46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制定了《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尚未改制的国有企业改革，优化我区国有经济结构布局 and 结构，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核心竞争力，现就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根据《研究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10〕68号）要求，各有关市、自治区有关厅局在自治区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扎实推进所属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截至2010年底，全区836家规模以上国有企业完成改制784家，完成率93.78%。目前，除4家因特殊情况暂不改制外，我区尚有48家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未完成改制工作。尽管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受到资产变现难、改革成本筹措难、土地处置政策落实难、部分企业改制源动力不足等影响，没有达到

预期效果。

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大举措,是深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重要手段,是壮大我区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保持和扩大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的必然要求。当前《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中提出要以兼并重组加快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客观要求我区加快推进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实现我区“富民强桂”新战略做出应有贡献。

二、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各改制企业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深化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已列入改制计划但尚未完成改制的48家企业,要在2011年抓紧完成改制工作任务(详见附件),进一步优化我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

各改制企业责任单位所属国有企业改制,要结合实际,一企一策,不搞一刀切。对产品有上下游关系或在主营业务、技术、管理方面与区内外大企业集团有关联的国有企业,可通过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的方式整体并入大企业集团;对正常经营、产品有一定市场、有一定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国有企业,可采取职工持股或引进包括央企、民营经济在内的战略投资者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对长期停产、亏损严重、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严重的国有企业,可采取依法破产或配套一定资金下放属地人民政府依法推进改革改制的方式,优先解决职工安置,稳妥推进其有序退出。

三、加快推进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一)多渠道筹措改制资金,财政安排资金给予支持。各改制

企业责任单位要依法测算职工安置等改制费用，确保改革成本合法合理。要多渠道筹措改制费用，积极做好改制企业资产变现。涉及土地出让收入安置职工的，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自治区直属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99号）规定精神执行。改制费用仍然不足的，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以确保企业改制资金保障落实到位。

（二）妥善安置职工，维护社会稳定。各改制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要充分利用职工安置的各项政策，优先做好职工安置。国有商贸等流通企业改制可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享受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的政策，直接利用企业净资产用于安置职工。企业改制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做好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企业改制时，不再提留离退休人员10年的离退休金、医疗费，但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如有拖欠的，应纳入改制成本统筹考虑。未参加医疗保险的改制企业，应先参加医疗保险后再改制。

（三）严格执行文件，解决区直企业土地资产处置问题。区直企业改制涉及国有土地资产转让等事项，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自治区直属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99号）规定执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区直改制企业制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并协调区直改制企业所在市、县，解决土地资产处置程序等有关问题。

（四）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各市产权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我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和协调，各改制企业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成立推动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各有关市、厅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具体工作明确到专人。48家规模以上国有

企业改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自治区对各责任单位 2011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附件：我区规模以上尚未改制国有企业责任单位及时间计划表
(48 家)(略)

关于加快推进集团公司主业资产 整体上市的指导意见

2011年5月19日 桂国资发〔2011〕72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

当前，中国证监会正开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专项活动，推动企业整体上市，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推动我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切合我区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区支柱产业做大做强。现就加快推进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整体上市的重要意义

我区共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11家（不含2家央企控股公司），其中自治区国资委控股4家，其余为各市国资委控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投向钢铁、机械、交通、港口、水电、化工、旅游、食品制造、商业零售等领域，促进了一批骨干企业、优势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有力支撑了地方经济建设，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但与发达地区相比，我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存在规模小、融资效率低等问题：11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平均总股本和总资产为5.53亿股、68.70亿元，从资本市场融资平均为12.57亿元，均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多数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部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大量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存在，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利于集团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加快发展。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资本市场的承载能力大大提高，我区部分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在改制、剥离、整合后留在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经过培育发展，已具备整体上市的条件。推动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提高

集团公司的控制力和一体化管理水平；有利于整合内外部资源，盘活存量资产，筹集资金，加快发展；有利于形成市场化定价机制，提升企业估值溢价，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此，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这对于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加快培育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实力雄厚、带动作用明显的大企业大集团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整体上市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推进集团公司整体上市，进一步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集团公司的控制力和一体化管理水平，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实现存量换增量，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优化结构调整，促进大企业大集团战略实施，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二) 主要任务。推动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任务，也是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各集团公司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确保整体上市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要合理规划业务板块，突出主业经营，原则上与现有控股上市公司相关的优质资源和主要业务要向上市公司集中，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实现整体上市。要按照分类推进的原则，对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要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对此前已有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要明确履行承诺的具体时间；对具备条件的要全面启动整体上市实质性工作程序，努力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实现 3 至 5 家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三、切实抓好整体上市工作

(一) 调查摸底。各集团公司要组织开展自查，进一步摸清集团公司资产情况、业务构成、组织架构、财务状况，深入了解和全面掌握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关系及交易往来情

况，特别是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各集团公司自查，报告于2011年6月10日前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并抄报广西证监局。

（二）明确定位。各集团公司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整体规划和有序发展，突出主营业务和协同效应，避免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要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各板块的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业务范围，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布局。要按照“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历史背景、行业特点、管理体制等情况，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的发展路径和主营业务，坚持同类相关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聚。

（三）制定方案。各集团公司要根据调整制定的发展规划，结合自查情况，按照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研究制定引导和实施集团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业务整合的具体方案，重点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具体方案。整体上市方案必须切实可行，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和责任部门，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各集团公司整体上市方案于2011年7月10日前报自治区国资委。

（四）组织落实。各集团公司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形成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整体上市工作。要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专项活动，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确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工作顺利完成。要加强与国资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请示汇报，吃透政策精神和监管要求，把握好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各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部门与责任，将推动整体上市工作任务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时间安排到天，措施明确到位，确保推进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工作取得实效。

四、做好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

在推进整体上市过程中，各集团公司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一）做好保密工作。各集团公司要加强敏感信息管理，严格

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认真做好整体上市过程的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信息泄露，杜绝内幕交易发生。

（二）抓好信息披露。各集团公司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分阶段披露整体上市进展情况，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知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五、加强工作指导

自治区国资委与广西证监局将组成联合工作小组，推动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工作。对业绩特别突出的集团公司，自治区国资委对其在任期考核内给予特别贡献奖，并支持集团在自治区国有资产整合中发挥更大作用。广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管，对不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将加大监管力度，不定期检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对因同业竞争或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对推进整体上市工作成效显著的，广西证监局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加快再融资、并购重组步伐，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关于建立监管企业全面风险管理 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2012年3月7日 桂国资发〔2012〕27号

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根据《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桂国资发〔2010〕9号）精神，我委决定从2012年起建立监管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制度（以下简称风险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风险报告制度是企业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建立风险报告制度，使企业决策层和经营层能及时掌握企业所属各层级单位风险变化趋势、重大风险管控进展和成效，促进企业对生产经营中所发生的风险事件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完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也使监管部门能及时掌握企业风险管理动态，并对企业的防范措施给予支持。各企业要提高对建立风险报告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落实部门，建立风险管理初始信息收集、分析及评估体系，促进企业各类风险信息沟通顺畅、共享及时，提高风险管理报告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二、风险报告主要内容

（一）对上年度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总结。主要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议对年度工作的评价以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总结。重点对上年度重大风险的管理情况进行说明。

(二)对当年企业全面风险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当年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当年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后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分析等内容。并填报年度风险评估信息表(附件2)。

(三)对当年企业重大风险项目提出解决策略和解决方案。根据企业年度风险评估的结果,从风险类别、产生原因、风险事件发生后给企业带来的影响等方面确定其为重大风险,并提出解决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四)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其他事项

(一)各类公司制企业和广西农机院、广西化工院、广西轻工院、广西机械院等4家科研企业要按规定要求做好上报工作,其他科研企业可自愿上报;

(二)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应经企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

(三)请各企业根据所附《2012年度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模版》(附件1),结合自身实际编写。

(四)企业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风险报告(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委。2012年度的报告请于2012年4月30日前上报。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我委网站 www.gxgzw.gov.cn “最新公告”栏下载。

- 附件: 1. 2012年度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模版
2. 2012年度风险评估信息表
3. 企业风险分类示例

附件 1

2012 年度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模板）

一、201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结

（一）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主要从 201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本单位决策层对年度工作的决议、评价以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简要说明。

（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1. 说明本企业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公司最高决策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办公室、其他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设立、成员组成、职能划分及履职情况；

2. 说明本企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情况；

3. 说明本企业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现状，包括《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制定、重要流程的管理等情况；

4. 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情况；

5. 风险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6. 本企业开展风险管理评价或考核有关工作情况。主要从本企业制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否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说明。

（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 简要说明企业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运行的情况，特别是企业决策层参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的情况；

2. 简要说明企业为开展本年度风险评估，尤其是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在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方面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情况；

3. 简要说明本企业内部控制系统运行的有关情况,主要是对本企业制度与流程的完善与优化情况,针对重大风险设计关键管控制度与流程,查找流程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与控制缺陷、制定流程控制措施改进计划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说明;

4. 简要说明本企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以及实际价值;

5. 文化培育、宣导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6. 本企业风险管理相关的绩效考核开展、考核结果等。

(四) 重大风险管理情况

简要说明本企业 2011 年度重大风险的管理情况。对 2011 年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进行收集、分析,说明事件经过、产生原因、造成损失或影响、解决方案及今后避免再次发生的应对措施。

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体规划及 2012 年企业风险管理情况

(一) 对未来风险形势的总体研判

结合 2012 年度本企业经营目标,简要描述本企业 2012 年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并就其对经营目标的影响进行总体研判和简要分析,包括给本企业带来的风险和机遇,以及拟定的应对措施等,制定并简述本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体规划。

(二) 2012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简述本企业 201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

(三) 2012 年度风险评估结果

简要说明本企业开展 2012 年度风险评估的范围、方式及参与人员等情况;按照企业风险分类,列示本企业 2012 年度风险评估结果,以及经评估确定的重大风险,填写附件 2 所示的风险评估信息表。企业风险分类示例见附件 3。列示的风险不少于 10 项,其中重大风险不少于 5 项。

(四) 重大风险关键成因分析

简要说明本企业重大风险关键成因进行分析的情况,包括成因要素、建立分析、预测模型等,其中量化分析和预测模型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上报。

（五）风险坐标图

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发生后对本企业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将本企业 2012 年度的重大风险绘制成风险坐标图，风险坐标图纵坐标为发生可能性、横坐标为影响程度。

（六）2012 年度重大风险管理计划

1. 重大风险描述

根据本企业 2012 年度风险评估的结果，从风险类别、风险源（要求具体到产生的单位、项目、业务、管理活动）、风险成因、风险发生后对企业的影响等方面确定其中重大风险，进行简要描述。重大风险数量不少于 5 个。

2. 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1）风险管理策略。包括本企业对每一项重大风险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据此确定的风险预警指标等。风险偏好常见分级为：风险厌恶、风险中立、风险爱好，风险承受度可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2）风险解决方案。包括风险管理现状诊断（已有的相关制度、流程、控制措施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等）、责任主体、关键节点、拟采取的管控措施（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危机处理计划等）。

3. 年度重大风险变动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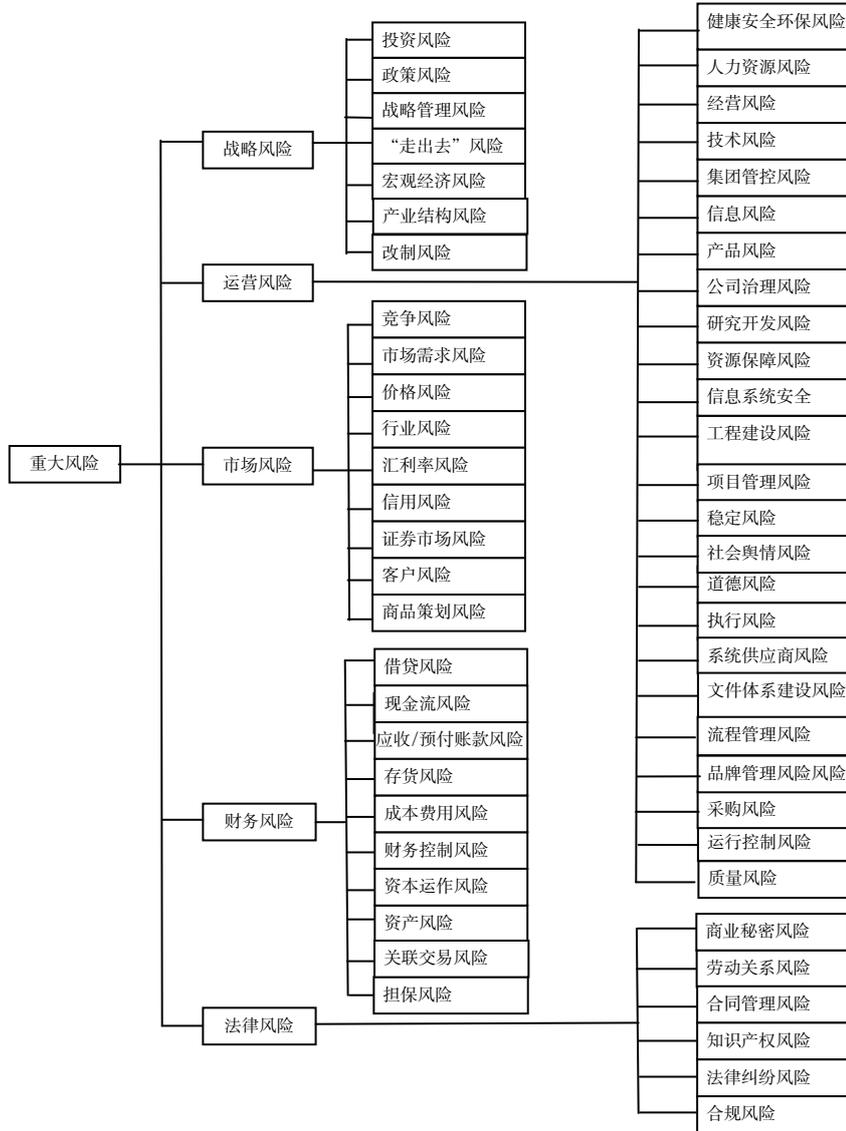
说明本企业 2012 年度重大风险同 2011 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对于重大风险的变化应说明变化原因。

三、有关意见和建议

（一）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风险问题

（二）对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建议

企业风险分类示例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进一步加强 企业对标管理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

2012年11月8日 桂国资发〔2012〕180号

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推动监管企业广泛深入开展对标管理活动，现将《自治区国资委进一步加强企业对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企业开展对标活动的工作方案、好经验好做法及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委。

自治区国资委进一步加强企业 对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各监管企业：

2011年自治区国资委在监管企业中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各企业管理强企的理念不断增强，管理创新的理念不断提升，管理增效的施措不断落实，现代化管理取得新的成效，涌现出了一批科学化管理、精细化管理的优秀企业。但是，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我们企业的管理水平仍有较大差距，管理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为加快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企业全面、深入、持续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实现企业赶超一流、追求卓越、做大做强做优的目标，自治区国资委决定在监管企业中广泛开展对标管理活动，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对标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对标管理是以一流企业为标杆,通过将本企业与标杆进行比较、分析、判断,改进提高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管理方法。对标管理活动就是以标杆企业为榜样,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改善自身不足,不断超越自己,追求卓越,实现创新发展的过程。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强对标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对标管理作为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管理水平的重大措施,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加强对标管理是企业实现科学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们企业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规模实力、经济效益、发展质量都有了较大提升。但是,我们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企业发展速度和质量仍有较大差距,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还十艰巨,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需要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我们要实现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视野,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的经验做法,以一流的企业为赶超目标,深入研究解决自身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大力提升企业科学发展水平。

(二)加强对标管理是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制约经济平稳运行的因素仍然较多,产能过剩矛盾日益突出,成本上升和市场空间双重压力加大,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充分了解产业发展大趋势,研究先进企业的优势和特点,洞悉竞争对手发展动向,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因此,加强对标管理,把国内外先进企业作为竞争标杆,不断学习借鉴,努力追赶超越,是适应市场竞争形势、赢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三)加强对标管理是企业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我们的企业要实现赶超跨越的发展目标,就必须努力实现发展模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发展方式从外延式向内涵式转变,发展手段从依赖数量扩张向质量和效益并举转变,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要质量、

向管理要增长。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树立标杆意识,增强发展的紧迫感和压力感,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对照国内外先进水平寻找差距、改进不足,有效提升工作水平,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创新理念、技术装备、研发设计、工艺保障、产品标准、节能减排、经营机制、规模水平和人力资源等方面为重点,瞄准国内外同行业高端和优势企业开展对标工作,加快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对标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对标管理长效机制,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实现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是全面对标的原则。要在包括集团公司和各级子企业或生产经营单位、各业务部门中广泛开展对标管理活动,使活动深入企业生产经营各领域、各环节;要广泛开展包括与同行业先进企业或竞争对手的综合性对标、业务板块或流程的单项对标、内部对标等活动,创新对标活动模式,丰富对标内容;要建立包括经营指标、财务指标、技术指标、效率指标、业务流程、管理标准等对标体系,使对标内容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及管理各个方面。

二是动态比较的原则。通过对企业终端性指标和过程性指标与标杆企业的动态比较,建立动态比较模式,不断更新对标企业及对标指标,确保标杆的先进性。

三是持续改进的原则。不断完善、改进管理标准和指标体系,检验企业的适应性和管理的有效性,实现对标工作的闭环管理,做到持续完善、改进和提高。深入分析与标杆差距的各种因素,详细了解标杆企业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改进措施,提高对标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

四是务实求效的原则。对标的内容和形式应结合企业实际，以缩小与标杆的差距和提高终端性指标为检验活动成效的标准，突出以点带面，注重点面结合，循序渐进推开。要在学习、借鉴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特别注意将不同标杆企业的做法进行融合，取其精华，博采众长，形成自己独特做法和优势，在对标过程中努力实现创新和突破。

三、对标管理的程序和步骤

对标管理是科学、系统、有效的管理方法，开展对标管理要明确各阶段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按照设定程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解决“和谁对、对什么、怎么对”的问题，确保对标工作有序进行、取得实效。

（一）现状分析。企业应对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本行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围绕对标重点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分析研究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确定开展对标行动的关键指标。

（二）明确任务。根据企业现状，确立对标管理的总体目标，建立对标管理的组织程序和工作方案，明确对标管理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三）选定标杆。根据企业对标关键指标，本着积极可行的原则，合理选定标杆企业，全面采集相关数据和信息，确定对标指标的目标值。

（四）分析对比。通过应用综合分析法、差异分析法、阶段分析法、典型分析法等科学有效的对标管理方法，分析本企业在发展战略、管理方式、管理手段、业务流程、技术装备和产品结构等方面与标杆企业的差距及存在问题的原因。

（五）制定方案。总结借鉴标杆企业在指标管理上的先进经验，研究制定对标方案和赶超路线图、时间表，科学选择自主创新、技术引进等路径，明确改进指标的具体措施，成立对标管理专门领导机构，并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和具体责任人。

(六) 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对标方案, 加强对标管理, 优化业务流程,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组织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对标管理各项活动, 广泛开展劳动竞赛、降本增效、技术比武等创先争优活动, 确保对标指标目标值如期实现。

(七) 改进提高。企业围绕超标、达标、未达标三个等级, 制定评估标准和实施细则, 加强对标评估。未达标的要认真分析原因, 制定改进措施, 加快赶超进度; 已达标或超标的, 要重新确立更高一层的标杆企业和目标值, 通过持续开展对标行动, 努力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四、对标管理的主要形式

各企业在对自身现状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结合企业实际和行业特点, 可以选择可比性较强的一家标杆企业进行整体对标, 也可以选择多个企业从不同方面进行综合对标, 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标活动。主要对标形式有:

(一) 整体对标。选择同行业领先企业为标杆, 开展整体对标。

(二) 差异化对标。选择竞争对手为标杆, 开展差异化对标。

(三) 单一对标。选择某企业的最佳实践活动为标杆, 开展单一对标。

(四) 业务板块对标。选择某企业某一业务板块或流程为标杆, 开展业务板块对标。

(五) 内部对标。树立企业内部先进单位为标杆, 开展内部对标。

五、对标管理的重点领域

对标管理内容丰富, 各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以下方面为对标重点。

(一) 创新理念。围绕科学发展, 积极树立企业创新理念, 建立创新机制, 增强创新意识, 发扬创新精神, 实现超越自己、超越同行、超越同类产品、超越眼前市场。

(二) 经营管理。围绕企业降本增效, 推进企业管理创新, 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扁平化管理、供应链管理 and 价值链管理等科学管理方法，实现、物的合理配置和产、供、销的有效衔接。重视战略决策和营销管理，大力实施品牌工程。

（三）规模水平。围绕增强企业发展实力，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把产业做大做强，努力实现规模化生产，技术水平跨越，以经济规模谋求规模效益提高和市场竞争力增强。

（四）技术装备。围绕生产装备升级换代，引进和开发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加快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全面提升产业、行业和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五）研发设计。围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深入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发明，保护发明专利，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产品质量。围绕生产优质产品，改进和再造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工艺装备的先进性，推进工艺保障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计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七）产品标准。围绕产品提档升级，全面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贯标、达标活动，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制定更高层次的企业标准，促进工业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

（八）节能减排。围绕企业升级转型，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技术在工业生产中的应用，促进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等节能降耗项目建设，努力降低能耗、减少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九）人力资源。围绕建设创新团队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认真落实人才激励政策，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培养引进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形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良性机制。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的培养，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培训，促进职工队伍的知识化、技能化、专业化。

（十）国际化经营。围绕国际化经营目标，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开放合作，不断提高国

际化竞争实力。

六、对标体系的确定

各企业应根据全面性、独立性、代表性的对标体系确定原则，结合企业经营管理、经营业绩、技术装备、研发设计、产品质量、节能减排和人力资源等对标重点，制定对标体系，确定一项或几项对标关键指标，分阶段、分步骤开展对标。对标体系应立足于从单项指标向复合型指标转变，从单纯的终端指标管理向过程管理转变；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质量、安全、党建、企业文化等方面；应根据企业发展状况及对标的不同阶段，动态调整和完善指标体系，逐步扩展对标范围，使对标管理逐步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流程；应通过动态调整，确保指标体系的先进性、示范性和可操作性。企业可以根据资产经营型、产业型、科研型等不同类别，在以下指标的基础上，结合行业、企业实际，进行分解细化，确定本企业具体对标指标。

（一）企业影响力指标。主要有：主要产品年产量及收入、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数量等指标。

（二）经营绩效指标。主要有：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状况指标；流动资产周转率（%）、不良资产比率（%）等反映资产质量状况指标；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率（%）等反映债务风险状况指标；资产保值增值率（%）、销售（营业）收入增长率（%）等反映经营增长状况指标。

（三）技术装备水平指标。主要有：装备先进性指标、工艺先进性指标、产品技术含量指标、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投入等指标。

（四）创新能力指标。主要有：近三年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拥有专利的种类和数量、新产品数量及销售额、研发机构及等级、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数量、引进成果及转化数量等指标。

（五）节能降耗减排指标。主要有：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物耗、污染物排放及工业废物处理指标、资源综合利用率、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情况等指标。

（六）国际化经营指标：主要有：出口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境外营业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境外企业投资效益等指标。

（七）人才队伍指标。主要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和比例、中级以上职称人数及比例、研发人员数量比例、近三年上岗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等指标。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赶超跨越意识。各企业要从战略和发展的角度，切实提高对对标管理工作的认识。通过开展全面对标管理，提高效率意识、质量意识，高质高效地完成企业发展目标；提高创新意识、争先意识，加快推进创新型企业；提高竞争意识、夺标意识，积极争创一流企业；提高忧患意识、危机意识，促进企业转型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对标管理工作，将对标管理工作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机构和职责、对标管理范围，抓紧制定对标方案，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保证对标工作积极开展。企业董事会要对开展对标活动的方向和重点进行统筹规划，制定总体推进方案，抓好战略对标的组织实施。企业经理层要抓好对标项目的具体落实。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组织实施好对标管理各项具体措施。

（三）建立健全机制，扎实开展对标活动。各企业要建立信息收集分析工作机制，创建对标指标数据库，广泛收集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行业与市场动态等相关信息，着重加强国际国内先进企业和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收集，认真及时做好信息的整理、分析、研究工作；建立全面评估对比工作机制，定期对企业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各项工作流程、各种管理制度等进行全面评估，把评估结果与先进企业相应做法或指标进行逐项对比，确定企业真正需要改进的对标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标活动；建立信息发布机制，按对标周期

定期发布各类指标结果,按年度发布指标综合分析结果和标杆对象,适时发布管理经验,鼓励全员参与对标管理活动。

(四)强化业绩考核,推动对标管理落实。要把对标管理作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对标考核工作机制,在与先进企业进行经营绩效对标的同时,把“短板”项目和关键环节质量素质提升作为重要考核目标,对通过开展对标管理达到或超过行业优秀水平的企业要加大奖励力度。探索建立对标管理专项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对标管理重视程度、对标方案可行性、组织落实情况、对标实际成效等方面情况,推动企业把对标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五)推进管理融合,提高科学管理水平。要认真做好对标管理和各项管理工作的融合和衔接,统筹推进各项管理工作。推进对标管理与创先争优活动相衔接,把对标管理作为创先争优的重要载体。推进对标管理与全面预算管理相衔接,增强对标管理的计划性和可操作性。推进对标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相衔接,把提高风险防控水平作为对标管理的重要目标。推进对标管理与精细化管理、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管理、流程再造等管理工具衔接,建立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流程。根据对标管理的需要和标杆企业的经验,不断创新管理方法,提高管理水平。

(六)加强宣传培训,培育“创先争优”企业文化。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干部职工开展对标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在企业内部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培育“创先争优”企业文化。认真总结对标管理中的成功经验,积极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对标方法的学习,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积极与先进企业交流,不断提高对标管理水平。

(七)建立报告制度,强化评价督导。各企业要按年度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对标管理实施情况,内容包括对标活动计划、标杆企业选定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进展和成效等。自治区国资委将对照选定的标杆企业,对监管企业开展对标管理情况定期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年12月11日 桂国资发〔2012〕213号

各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各有关自治区直属企业：

为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上市工作，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上市工作目标和要求。我委制定了《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金融业更好更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10〕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上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上市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上市是深化企业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迫切需要。国有企业上市，有利于推动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提高企业的决策能力、执行能力和监督能力，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上市是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产

质量和价值,做大做强做优企业的有效手段。国有企业上市既可以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增强资本实力和企业发展能力,又能够搭建企业有效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运作平台,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身又好又快发展。

(三)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上市是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国有企业上市有利于国有产权有序流动,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国有企业进一步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和未来可能形成主导产业的领域集中、向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集中,提高国有经济的集中度、竞争力和带动力。

(四)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上市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国有企业上市将成为公开、透明的公众公司,国有资产监管方式从单一的监管向监管和公众监督并举的模式转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国资监管的效率和水平,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上市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和市场孕育相结合”和“全面推动、重点培育、成熟一家、推进一家”原则,将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产权清晰、经营活力强、具有高成长性、经营业绩优良的国有企业培育上市,促进我区国有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要求。以“规模效益显著提升、布局结构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为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广西国资委监管企业“十二五”规划纲要》,培育和推进一批主业突出、业绩优良、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国有上市公司,优化我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三)总体目标。从2012年起至2017年,通过5年的努力,

力争新增国有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国有参股 20%以上)20 家以上,力争我区各板国有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36 家以上;力争 10 家以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融资规模达 100 亿元以上;力争 5 家集团公司通过资产整合、兼并重组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国有资本证券化率达 20%以上。

三、加强我区国有企业上市的组织领导和规范操作

(一)加强国有企业上市的组织领导。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国有企业上市联合审批小组(桂政办发〔2010〕184 号)。2012 年,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任组长的自治区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桂政办发〔2012〕106 号),以加快我区资本市场建设,推动我区企业改制上市。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强力有序推进。拟上市国有企业要相应成立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及具体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加快推动上市工作。

(二)依法依规推进国有企业上市。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法定上市程序,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企业上市的各项工作。企业在股份制公司改造和资产重组整合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保持社会和经营队伍的稳定,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企业对上市工作的规范运作。

(三)合理确定国有股份比例。在推进上市过程中,要根据产业性质合理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对关系民生和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优势产业、资源类产业,要确保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对一般竞争类产业,可根据发展需要确定国有股权比例,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维护出资人利益,最大限度地实现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权益。

(四)积极稳妥选择战略投资者。对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背景、实力和相关优势要有较为深入的了解,重点引进在资源、技术、人

才和管理理念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的战略投资者，明确其应履行的责任义务，调动合作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上市工作。

四、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上市的工作措施

（一）加大服务力度。各级国资监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指导、服务和协调工作，为企业改制上市排忧解难，加快培育一批国有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建立国有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库和跟踪、服务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对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协调，指导和配合拟上市企业协调解决好上市过程中的土地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环保核查和税收等重点难点问题。企业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重点，按照上市要求，制定上市规划，抓紧开展相关工作。

（二）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对国家产业政策、主导产业突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水平较高、竞争力较强、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可通过新设、改组、转制、并购重组、债权转股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完成改制，争取在主板市场上市；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主业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企业，打破行业、地区和所有制界限，引进战略投资做大做强，尽快创造条件进入中小企业板；对新经济、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和新服务的企业可引入创业投资参与，或大企业利用集团平台注资孵化，使其快速成长，做好进入创业板的准备；对形象好、影响大、产品开拓能力强的企业，可积极实施境外上市。

（三）充分发挥已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作用。我区已有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宝贵的资源，是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用足用好这些资源，充分发挥其最大的效应。集团公司要利用好上市公司再融资权，通过购并重组、资产置换、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稳步推进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努力推动上市公司发展壮大。

（四）建立国有企业上市工作的激励机制。对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取得实效、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对

推进企业上市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导和主要工作人员给予表彰。

（五）建立交流、沟通、协调机制。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各级国有企业，要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沟通联系，建立与证券机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风险投资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等中介机构的联系沟通平台，充分发挥证券机构、律师、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积极性，为企业上市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共同把企业上市的工作做实做好。

（六）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对上市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加强企业上市政策法规等知识培训，聘请在国内外较有实力和影响的证券机构及有关专家开展有关上市的培训和辅导，为企业上市工作提供咨询，进一步增强企业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提高其资本运作能力和水平。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及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年9月9日 桂教人〔2015〕48号

各市教育局、国资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以及《转发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1〕165号)等文件精神，稳妥推进当前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及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等工作，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明确退休教师待遇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范围、身份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待遇标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范围

纳入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待遇的职教幼教机构包括：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技工学校、高等教育学校(如高职学院、职大、电大、夜大、函大、成人高等继续学历教育机构、党校等机构)、职业培训中心和幼儿园。

二、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身份认定条件

(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应具备的条件。

参照执行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待遇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是指从国有企业举办的职教幼教机构教育教学岗位退休，未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包括原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后经组织安排在原职教幼教机构教育管理岗位上工作并退休。

2.具有以下有效证书（文件）之一：

（1）教师资格证。

（2）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二十五年（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

（3）教师合格证。

（4）教师系列职称证书。

（5）审批表等其他教师身份认定文件（仅限2002年5月31日广西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前的退休人员，或在广西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实行离岗退养且未转岗的退休人员）。

第1至第4类证书（以下统称“四证”）已遗失的，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教龄荣誉证书由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出具证明外，其余由原审批单位或原发证单位出具证明。

（二）不具备“四证”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的认定条件。

1.申请教师身份认定的基本条件。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无“四证”的退休人员，符合有关条件的可进行教师身份认定。申请教师身份认定的人员应至少同时具备以下2个基本条件：

（1）退休前在教学岗位上连续从事教学工作满1个学年及以上；

（2）2002年5月31日（含）前在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或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实行离岗退养，且未转到非教育教学岗位工作，并在2007年5月31日（含）前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办理了退休手续。

2.无“四证”且在2007年6月1日（含）后退休的人员，不得再申请进行教师身份认定。

（三）其他问题的处理。

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包括政策性关闭破产)前退休、在国有企业所办职教幼教机构停办撤销前退休、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内退但未转岗现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且符合本《通知》要求条件的退休教师,一并纳入政策范围。

三、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程序

(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及退休教师身份认定程序。

各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通知所属各县、市辖区内的国有企业(含中央驻桂企业、区直企业、市属企业以及县属企业等)开展申报工作。

1.企业申报。相关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关闭破产的,由企业留守工作处负责,下同)根据退休教师的人事档案认真调查核实,经公示后统计造册,连同公示情况报告以及职教幼教机构成立、停办、履行有关职教幼教教育教学职责相关文件等材料,一并报企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已撤销的,报承继原主管部门职能的单位,下同)进行初审。区直企业

及其子企业材料由区直企业负责初审,中央驻桂企业及其子企业由中央驻桂自治区级企业(无自治区级企业的,由中央驻桂独立法人企业)负责初审。

2.部门审核。企业按属地原则将初审通过的职教幼教机构及人员相关材料报企业所在地级市教育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以及财政局进行审核(企业在县辖行政区域的,应先报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再报地级市)。所在地级市审核通过后,将职教幼教机构及人员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以及财政厅备案。

3.“无四证”等复杂情况的人员身份认定。各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无四证”等复杂情况进行研究,认真审核相关申请材料,于2015年9月15日前以市为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后,将相关材料(一式4份)报自治区教育厅、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会审认定。经

过本次认定后，今后无“四证”等复杂情况的人员身份认定原则上不再受理。

(二)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人员教师身份认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进行教师身份认定的人员需提供的基本材料(非原件的由本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并由企业加盖单位印章)包括:

1. 退休教师身份审核登记表;
2. 身份证;
3. 职工退休呈报(审批)表或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表;
4. 职工退休证;
5. 从教履历情况表(包括:任教学校名称、任教时间、所授课程、证明人等内容);
6. 从事教育教学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标准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参照执行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待遇,是指对纳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文件执行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以加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即补足月退休金的“待遇差”,不包括医疗保险待遇、死亡待遇及其他非货币补贴等。

五、工作要求

解决和落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牵头研究解决国资发分配〔2011〕63号文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狠抓落实。要严格纪律,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认定教师身份和放宽政策执行范围的行为,违者要依法依规严肃

处理；也不得采取矛盾上交的态度，将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上报上级。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类指导，妥善处理，把握好特殊问题的处理和解决方式，切不能由于工作疏忽大意出现挂一漏万的现象，更不能因工作考虑不周全，发生“解决一个引发一片”的负面效应。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其他事项

《关于贯彻落实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桂教人〔2012〕2号）废止。自治区相关部门以前制定的关于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问题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中，涉及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认定和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认定等与本通知要求有矛盾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国家和自治区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5年12月28日 桂国资发〔2015〕552号

自治区各有关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政企分开，按照自治区十届党委常委会第84次会议精神以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桂发〔2014〕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自治区本级经营国有资产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桂政办发〔2014〕43号）等文件要求，我委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暂行办法》并征求了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委 托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工作，确保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到位，维护国有产权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托管企业全面脱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有关国资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单位，是指与自治区国资委签订《监管委托书》的自治区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自治区国资委与受托单位签订《监管委托书》并纳入委托监管范围的各类经济实体（含挂靠）、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含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统一监管制度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印发的国资监管各类规范性文件。托管企业要按照统一监管制度开展企业运营管理，受托单位要按照统一监管制度对托管企业进行监管。

第四条 自治区国资委和受托单位的工作职责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自治区本级经营国有资产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桂政办发〔2014〕43号）执行。

第五条 自治区国资委要根据实际提出企业分类脱钩建议，指导和审核各受托单位组织制定脱钩实施方案。各受托单位是脱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所属企业情况，提出具体脱钩意见，制定具体的脱钩目标及实施方案，按照目标通过多种渠道加速推进脱钩工作。

第六条 各受托单位要加强对托管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托管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企业注销法人资格后，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及时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受托单位应督促托管企业及时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登记所需的有关文件材料，确保产权登记信息及时、全面、真实、准确。

每年1月15日前，受托单位在完成对托管企业产权登记情况的年度检查后，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和年度汇总分析报告，自治区国资委按规定进行复查，加强企业产权登记

年度检查工作。

第七条 各受托单位承担托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首要责任，督促托管企业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国有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企业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等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规范，完善企业内部的决策程序和操作流程。

托管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国有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受托单位负责审查托管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产权（股权、资产）协议转让等应由自治区国资委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事项的申报材料，保证申报材料的合法、真实、完整。

第八条 各受托单位应当加强对托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建立托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结构、水平、考核、支付的具体规定依据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中必须包含“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并将托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发放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九条 加强工资总额调控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托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受托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核定托管企业工资总额，调控托管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二）建立和完善托管企业工资总额增长机制。坚持以效益决定职工收入增长原则，促进托管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收入稳步增长。注重分配结构调整，充分激发各类人员积极性。

（三）完善调控与分级管理。受托单位负责对托管企业工资总额进行调控和管理，在工资总额范围内审核、下达各托管企业的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托管企业根据受托单位审核确定的年度工资总额方案，自行分配下达。

第十条 托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核销以及改制时进行的资产损失核销，依照国家、自治区人民政

府及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托管企业申报资产损失,由受托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已核销的资产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国资委有权对托管企业进行审计,审计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受托单位、托管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自治区国资委要求,配合做好审计工作,提供与考核有关的资料和工作便利,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二条 各受托单位要加强对托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目标管理,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结合行业实际,每年年初分类制定企业的安全生产、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十三条 各受托单位要指导托管企业深化用工分配制度改革。托管企业应建立健全公开招聘制度,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畅通人才进入通道。托管企业要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建立员工正常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有序合理流动。

第十四条 托管期内,托管企业应于次年4月15日前向受托单位报送上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国有资产运营情况分析报告(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详尽分析企业特征情况、年度生产经营成果、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等,受托单位汇总后按自治区国资委的布置统一报送。

第十五条 对企业持续经营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下列事项,受托单位应该在事项发生,或知道、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

(一)托管企业标的达1000万元以上或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

(二)托管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三)托管企业造成公司1000万元以上或净资产10%以上损失的重大经营事件;

(四) 托管企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托管期间，如因托管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导致重大经营损失，造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无法完成和国有资产流失的，受托单位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管理事项由委托单位按照原来规定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的通知

2015年12月30日 桂国资发〔2015〕554号

各企业：

为保障我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章程，构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现代企业制度，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委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企业应根据企业不同类型，分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中的相关条款，进一步完善企业章程，使章程更符合企业实际，更体现规范化、市场化和个性化；同时各企业也可参照上述指引中的相关条款，依照法定程序，对下属独资公司、控股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15版）》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 (201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效力】

为规范“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的设立和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依法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约束,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国资委的各项监管制度的有效执行,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各项决议文件,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和公司、出资人的有限责任】

公司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对外投资及限制】

公司投资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不得超过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投资要充分进行科学论证，预期投资效益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规模，非主业投资不得影响主业的发展。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说明：建议公益类公司对本条第二款可选择适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党的组织，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公司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第七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为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三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宗旨】

公司的宗旨是：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说明：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的主业是：

【说明：填写由自治区国资委确定的公司主业。】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

经出资人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以 出资。

第十三条 【注册资本的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第五章 出资人

第十四条 【出资人享有权利、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的依据】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五条 【出资人的职责】

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自治区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出资人职权

第十六条 【出资人的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二)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照其规定），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裁（总经理）；

【说明：如系国有独资企业的，则本项相应表述变更为“任免企业的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九) 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申请破产事宜；

(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一)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十三) 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十四) 对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备案；

(十五)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第十七条 【出资人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的撤回和修改及补救措施】

出资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健全、规范运作程度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第十六条中的部分职权。授权包括：

(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资计划，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出资人备案；

(二)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出资人备案；

(三) 决定公司出资企业改革重组事项；

(四) 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出资人还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本节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出资人决定。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出资人可以根据董事会执行情况、社会经济情况、企业发展状况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对于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具体行为，董事会应及时向出资人作出报告及说明，出资人可根据情况主动核查，如认为该等具体行为不适当，出资人有权要求董事会停止实施、变更或撤销该等行为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出资人职权的行使】

出资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干涉。出资人行使职权的程序及形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内部规程及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出资人的决定及效力】

出资人可根据董事会的报告、应董事会的要求、监事会的报告或主动行使出资人的职权，决定公司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出资人行使职权时要求董事会书面意见】

出资人在行使职权，决定有关事项时，可以要求董事会提供书面意见，董事会应根据出资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意见。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一名。

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外部董事的委派及职责】

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多于非外部董事人数。

外部董事指由自治区国资委依法聘用、所任职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

【说明：无外部董事的公司，章程可不写外部董事的有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外部董事的职权】

外部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事务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不受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董事会待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三）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业务情况，公司应予配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为外部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外部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四) 履行职务的办公、出差等费用, 由公司承担。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前, 可聘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直接向出资人报告;

(六) 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外部董事职责。外部董事一年内在同一任职公司履行职责时间少于三十个工作日或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四分之三的, 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 即视为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出资人可以解聘;

(七) 每年须向出资人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 本人履行职责的简要情况;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 本人提出的保留、反对意见及其原因, 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主持或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加强公司改革发展与董事会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外部董事日常工作时, 认为有必要向出资人报告的, 可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出资人报告。

第二十四条 【外部董事参加会议及表决】

外部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策。确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可委托其他外部董事代为出席。

外部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外部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外部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外部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与董事会决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 外部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的委派方式、考评和职务解除】

出资人以书面形式委派董事, 有权对董事进行考评并解除其委派董事的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的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 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的任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的任职要求】

董事应具有与董事职位相适合的教育背景,应具有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经营或行业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技能。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及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五)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一)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二)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三)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执行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辦法;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人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

- (七)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破产的方案；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或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 (十三)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 (十四) 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
- 【说明：未设董事会的国有独资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采取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相关事项，如总经理办公会、联席会议等方式。】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与经营方针的匹配、风险投资控制】

在决定对外投资时，董事会应注意具体对外投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并按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在国家法规政策规定范围之内从事的风险投资业务，应当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工作指引建立规范的决策机制、授权审批、定期报告、定期内审、风险预警等制度，建立科学经营决策和风险损失处理预案等，以及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监督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融资事项决定权】

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它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

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担保事项决定权】

董事会应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担保行为。

第三十三条 【 权限 】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及出资人另行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

第三十四条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设以下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一) 战略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若干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

(二)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若干名，其中有外部董事的，原则上由外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出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及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建议。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若干名，其中有外部董事的，原则上由外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业绩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考核与奖惩建议。

(四)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担任，成员若干名(有外部董事的应包括外部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经理人员的选聘标准、程序和方法；向董事会提出经理人员选聘建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其职责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尽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公司各业务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

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说明：董事会一般可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如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人数构成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无外部董事的公司，在外部董事就任前可由内部董事的兼任】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报出资人备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主持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董事会办公室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及年度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次会议，其中每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为年度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董事长或外部董事认为必要时；
- （四）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或由出资人指定一名董事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提供】

董事长或董事会会议的其他召集者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之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议程、事由、议题以及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所议事项的信息和数据）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及列席人员。对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述通知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不迟于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的两个工作日。

任何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提出董事会延期至其获取了充分的资料，董事会应予准许，出资人作出相反决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的条件】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二条 【董事的出席和委托】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董事会会议应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而且所议事项非重大事项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或者任何董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说明：重大事项包括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三重一大”决策、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等。】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和表决】

任何董事均可在年度会议上提出进行表决的议案，年度会议应予以表决，但提出议案的董事应事先向其他所有董事提供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且确保给予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

任何董事提议在其他董事会会议上进行讨论或表决的议案，应在会前得到董事长的同意，对于其他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且董事长不同意讨论或表决的议案，应首先由会议对是否对该议案进行讨论或表决进行表决。

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需要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第（九）项所涉及事项进行表决时，或者全体外部董事认为必要时，议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该记录至少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并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公司并与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书面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同时提交出资人，抄送监事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出资人备案。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董事会需在以下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出资人就有关事项提交书面报告：

- (一) 任何董事会会议召开；
- (二) 董事会认为公司发生了任何超越其权限的事宜，需提请出资人决定；
- (三) 外部董事认为必要时；
- (四) 出资人要求时；
- (五)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

第五十条 【董事会建议和意见】

出资人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有权主动或应出资人的要求提出建议，但上述建议不妨碍出资人行使职权。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或董事有不同意见的，可将不同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出资人并妥善保存于公司。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职和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配合董事长严格依照本章程进行董事会会议材料提供、会议记录、决议整理、董事会报告提交等工作。

第三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出资人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公司章程可设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如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

第五十三条 【任职要求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总裁（总经理）的聘任、解聘和任期】

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裁（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第五十五条 【总裁（总经理）的职权】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八）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该总裁（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

总裁（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对总裁（总经理）的授权和责任承担】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总裁（总经理）行使，但董事会作出上述授权时应根据法律、公司章程、自治区国资委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超越自身的权限，严格控制风险。

董事会应将授权情况向出资人报告或备案，并对上述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承担责任。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

并报出资人备案。

第五十七条 【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职权】

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并对总裁(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五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责任人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说明:有条件的企业可设定财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九条 【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及职权】

根据出资人职责机构的要求设立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

总法律顾问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总法律顾问直接对董事长负责,同时按照出资人要求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并进行年终述职。

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和其他重大专题会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应经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公司可设 (职务),主管公司 事务,依法履行职权。

第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及方案的制订】

董事会应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工作绩效目标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具体绩效考核和奖惩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一名。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六十三条 【监事的委派方式】

出资人应以书面通知公司的形式委派监事。出资人有权对其委派的监事进行考评。出资人有权随时解除其委派监事的职务。

第六十四条 【监事的身份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人员（指与其相关的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自然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其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代表监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四)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六)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 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八) 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的知情权】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有权要求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裁责令其配合；总裁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责令其配合；董事会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提交出资人。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汇报制度】

监事会就其行使职权情况向出资人以书面方式汇报。汇报包括：

(一) 监事会需每年向出资人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各方面运作的合法性；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出资

人或董事会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出资人提交审核报告；

（三）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出资人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出资人应根据监事会的意见决定是否根据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和年度会议】

监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
- （四）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出资人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条件】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第七十四条 【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见的机会。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

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公司并提交出资人。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出资人备案。

第五节 党委会

第八十条 【党委会的设立】

公司设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可设党委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八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

（一）制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计划、措施；

（二）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三）制定党建工作制度、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四）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工作，决定重要请示、报告等；

（五）制定党的建设、组织和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划、方案，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 (六) 决定工会、共青团、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七) 审议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 (八) 提名、推荐和审议公司管理的干部以及出资人代表人选，确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后备人选，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 (九) 制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
- (十) 决定所属企业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 (十一) 评定先进党委（党总支）、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等党内先进集体和个人；
- (十二) 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 (十三) 审议董事会、总经理提议的有关事项；
- (十四) 其他需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品行以及政治素质；
-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行业特点，设定高管的专业资质、任职经历等其它条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已获得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对其委派、选举或者聘任的决定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出资人或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四条 【外部董事的任职限制】

外部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外部董事: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两年内曾在拟任职公司或拟任职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人员;

(二)两年内曾与拟任职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的人员;

(三)持有拟任职公司及所投资企业股权的人员;

(四)在与拟任职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拟任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五条 【忠实义务和诚信原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或损害公司的财产、利益及对公司有利的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董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当然解除，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并视事件的性质、董事任期结束的原因，以及事件与董事离任前的关系确定。

董事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八十六条 【不得从事的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出资人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出资人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出资人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七条 【不得指使他人从事相关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从事公司章程本节第八十六条所禁止其本身从事的事宜：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视同其本人违反了本节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八条 【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谨慎地行使职权。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

第八十九条 【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内部处分】

当出资人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第八十六条或有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本章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其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第九十一条 【出资人要求诉讼和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出资人可以书面要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出资人可以要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出资人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出资人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资人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二条 【出资人直接诉讼】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损害出资人利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其他责任】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第八十六条或有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或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所禁止的行为，除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外，出资人还有权：

（一）在其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时，要求公安或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立即撤销或建议其他机构撤销行为人的董事、监事职务或要求董事会解聘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人事隶属关系对行为人进行相关处分；

（四）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说明：除出资人明确指定（总裁）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总经理）担任。】

第九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第九十六条 【约束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出资人的约束和管理。

第九章 财务制度

第九十七条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工作由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负责人负责。

第九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由出资人决定。出资人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条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〇一条 【任意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出资人可以决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〇二条 【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应包括需向出资人报告重大事项的财务指标。

第一百〇三条 【分红制度】

公司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红。

公司按照一定的比例上缴净利润。具体上缴比例由出资人会同

相关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对于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公司必须通过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公司控股企业，通过该企业内设决策机构，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存续企业的，应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措施，提高公司的控制力和资本优化配置效率，确保公司向出资人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

第十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出资人决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〇五条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成员不少于三人的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出资人指定。

第一百〇六条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〇七条 【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〇八条 【清算方案、清算期间对公司财产分配的限制】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出资人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出资人所有。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出资人。

第一百〇九条 【清算报告和公司终止程序】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宣告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劳动合同制】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工资制度】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设立工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听取工会、职工意见】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宜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积极通过各种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社会保险的缴纳】

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涉及职工的福利计划和薪酬方案，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社会责任】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安全生产】

出资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百二十条 【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报告制度。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

公司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出资人进行报告。

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企业的政治领导地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组织在企业重大决策上有效参与。董事会或总裁（总经理）要定期、不定期向企业的党的委员会通报企业情况，重大问题决策前，必须认真听取党的委员会意见。在对重大问题表决时，党员董事或总经理会成员认真贯彻反映党组织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党组织的名义正式通知董事会。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要通过集体研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要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尤其是主要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反腐倡廉“两个责任”】

公司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责任落实情况。纪检机构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人员责任。

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正确履职行权。推动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强

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制度的衔接】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控股上市公司的，行使股东权涉及信息披露时，应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衔接。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用语解释】

公司章程中“以上”、“以下”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的执行】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章程的生效和解释】

公司章程由出资人签署批准后生效，由出资人负责解释。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 (201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效力】

为规范“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的设立和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和【其他股东名称】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依法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约束,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国资委的各项监管制度的有效执行,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各项决议文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和公司、股东会的有限责任】

公司自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

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其在注册资本中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第四条 【对外投资及限制】

公司投资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不得超过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投资要充分进行科学论证，预期投资效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规模，非主业投资不得影响主业的发展。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

【说明：建议公益类公司对本条第二款可选择适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党的组织，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公司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第七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为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三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宗旨】

公司的宗旨是：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的主业是：

【说明：填写由自治区国资委确定的公司主业。】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

经股东会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以 出资。

第十三条 【注册资本的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第五章 股东及股权转让

第十四条 【股东名称】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一:自治区国资委……

股东二:

第十五条 【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推荐人选;
- (四)依照其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权;
- (六)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七)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 (八)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九)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十)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照其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十一)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十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四)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减少出资;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股权的质押】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除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处理外，还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十八条 【股权内部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十九条 【股东向外转让和优先购买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新增资本的认缴】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二十一条 【股东的变更】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股东会职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 决定公司一定额度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决定重大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和主业以外的投资项目;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首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此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出席】

股东会会议由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代理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姓名和授权范围。

第二十六条 【表决权的行使】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形式】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应不迟于当年六月三十日。股东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并附送与议题相关的文件资料。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的表决】

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书面决议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应当在书面决议或会议纪要上签名。

第二节 董事会**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非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名。

第三十条 【董事的产生方式】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提出，其中股东一提出 名董事人选，股东二提出 名董事人选，股东三提出 名董事人选。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董事的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的任职要求】

董事应具有与董事职位相适合的教育背景，应具有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经营或行业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技能。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及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在自治区国资委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五)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执行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办法；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股东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

(九)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聘任和解聘本公司总裁（总经理），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公司其他规章制度；

(十四)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与经营方针的匹配、风险投资控制】

在决定对外投资时，董事会应注意具体对外投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如不符合，董事会应将具体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会决定。

公司在国家法规政策规定范围之内从事的风险投资业务，应当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工作指引建立规范的决策机制、授权审批、定期报告、定期内审、风险预警等制度，建立科学

经营决策和风险损失处理预案等,以及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监督管理体系。

第三十六条 【融资事项决定权】

对于股东会授权和预算范围内的公司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超过授权和预算范围的融资事项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

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担保事项决定权】

董事会决定的担保行为不得违反自治区国资委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权限】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另行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以下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一)战略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若干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若干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出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及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若干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业绩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考核与奖惩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担任,成员若干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主要职责是研

究公司经理人员的选聘标准、程序和方法；向董事会提出经理人员选聘建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其职责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尽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公司各业务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报出资人备案。

【说明：董事会一般可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如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人数构成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四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董事会秘书主持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董事会办公室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及年度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次会议，其中每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为年度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股东会认为必要时；

（五）因特殊情况需罢免、更换董事长时，公司党委可提议、并主持召开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提供】

董事长或董事会会议的其他召集者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之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议程、事由、议题以及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所议事项的信息和数据）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及列席人员。对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述通知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不迟于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的两个工作日。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会前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通常应当采纳，但超过半数的董事持有相反意见认为仍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仍应讨论有关事项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的条件】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委托董事计算在内）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出席和委托】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而且所议事项非重大事项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或者任何董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说明：重大事项包括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三重一大”决策、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和表决】

任何董事均可在年度会议上提出进行表决的议案，年度会议应予以表决，但提出议案的董事应事先向其他所有董事提供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且确保给予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

任何董事提议在其他董事会会议上进行讨论或表决的议案，应在会前得到董事长的同意，对于其他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且董事长不同意讨论或表决的议案，应首先由会议对是否对该议案进行讨论或表决进行表决。

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需要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本章三十四条第（六）、（七）项所涉及事项进行表决时，议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其他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时，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其代表的票数不计入表决票总数。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该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并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公司并与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书面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同时提交股东会，抄送监事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会与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董事会需在以下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会就有关事项提交书面报告：

- （一）任何董事会会议召开；
-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发生了任何超越其权限的事宜，需提请股东会决定时；
- （三）股东要求时；
- （四）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建议和意见】

股东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有权主动或应股东的要求提出建议，但上述建议不妨碍股东行使职权。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董事会或董事有不同意见的，可将不同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并妥善保存于公司。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职和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配合董事长严格依照本章程进行董事会会议材料提供、会议记录、决议整理、董事会报告提交等工作。

第三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公司章程可设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如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

第五十七条 【任职要求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董事会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总裁（总经理）的聘任、解聘和任期】

总裁（总经理）经党组织考察同意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第五十九条 【总裁（总经理）的职权】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八）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九）向董事会建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该总裁（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

总裁（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

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总裁(总经理)的授权和责任承担】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以书面方式授予总裁(总经理)行使,但董事会在作出上述授权时应根据法律、公司章程、自治区国资委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超越自身的权限,严格控制风险。

董事会应将授权情况向股东会报告或备案,并对上述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承担责任。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六十一条 【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职权】

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并对总裁(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六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责任人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说明:有条件的企业可设定财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六十三条 【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及职权】

总法律顾问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直接对董事长负责。

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和其他重大专题会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应经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四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公司可设【 】,主管公司【 】事务,依法履行职权。

第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及方案的制订】

董事会应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工作绩效目标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具体绩效考核和奖惩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名。

【说明：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六十七条 【监事的产生方式】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由各股东提出，其中股东一提出 名监事人选，股东二提出 名监事人选，股东三提出 名监事人选。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权】

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六十九条 【监事的身份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人员（指与其相关的第八十六条中规定的自然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条 【监事任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自治区国资委在监事中指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其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是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八）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九）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认为自治区国资委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的知情权】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除有权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重要客户调查了解公司的情况外，有权要求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裁责令其配合；总裁不予以配

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责令其配合；董事会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提交股东会。

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直接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请求自治区国资委的配合和支持。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汇报制度】

监事会就其行使职权情况向股东会以书面方式汇报。汇报包括：

（一）监事会需每年向股东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各方面运作的合法性；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及时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三）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股东会和自治区国资委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和年度会议】

监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
- （四）股东认为必要时。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条件】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第七十九条 【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公司并提交股东会。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第五节 党委会

第八十五条 【党委会的设立】

公司设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可设党委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八十六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

- (一) 制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计划、措施；
- (二)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三) 制定党建工作制度、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 (四) 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工作，决定重要请示、报告等；
- (五) 制定党的建设、组织和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划、方案，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 (六) 决定工会、共青团、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七) 审议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 (八) 提名、推荐和审议公司管理的干部以及出资人代表人选，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 (九) 制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
- (十) 决定所属企业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 (十一) 评定先进党委（党总支）、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等党内先进集体和个人；
- (十二) 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 (十三) 审议董事会、总经理提议的有关事项；
- (十四) 其他需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良好的品行、政治素质;
-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行业特点,设定高管的专业资质、任职经历等其它条件。】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已获得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对其委派、选举或者聘任的决定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股东会或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忠实义务和诚信原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或损害公司的财产、利益及对公司有利的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

得越权。

董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当然解除，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并视事件的性质、董事任期结束的原因，以及事件与董事离任前的关系确定。

董事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九十条 【不得从事的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 (六) 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九)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不得指使他人从事相关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从事本章第九十条所禁止其本身从事的事宜：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视同其本人违反了本章第九十条。

第九十二条 【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谨慎地行使职权。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

第九十三条 【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处分】

当股东会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第九十条或有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本章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其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诉讼和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九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要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九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要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六条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七条 【其他责任】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第九十条或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或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所禁止的行为，除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

（一）在其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时，要求公安或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立即撤销或建议其他机构撤销行为人的董事、监事职务或要求董事会解聘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人事隶属关系对行为人进行相关处分；

（四）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第一百条 【约束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约束和管理。

第九章 财务制度

第一百〇一条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〇二条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工作由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财务负责人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〇四条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〇五条 【任意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股东会可以决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〇六条 【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应包括需向股东报告重大事项的财务指标。

第一百〇七条 【分红制度】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公司按章程规定的比例和股东会的决定分配

利润；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应按不低于合并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进行分红。公司建立分红可调整机制，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分红水平；

对于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公司必须通过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对于公司控股企业，通过该企业内设决策机构，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存续企业的，应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公司须通过实施上述措施，提高公司的控制力和资本优化配置效率，确保公司向股东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

【说明：可以按照公司不同类型设置分红比例、分红年限、分红方式，可以根据产业类、投资类、科技类和公益类区分设定不同比例下限，也可以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方式采用固定金额型和剩余股利型分配方式。】

第十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〇九条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成员不少于三人的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清算方案、清算期间对公司财产分配的限制】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股东所有。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清算报告和公司终止程序】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宣告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劳动合同制】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工资制度】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工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听取工会、职工意见】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宜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积极通过各种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社会保险的缴纳】

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

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涉及职工的福利计划和薪酬方案，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社会责任】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

自治区国资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百二十四条 【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报告制度。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

公司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股东进行报告。

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企业的政治领导地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组织在企业重大决策上有效参与。董事会或总裁（总经理）要定期、不定期向企业的党的委员会通报企业情况，重大问题决策前，必须认真听取党的委员会意见。在对重大问题表决时，党员董事或总经理会成员认真贯彻反映党组织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党组织的名义正式通知董事会。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要通过集体研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要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尤其是主要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反腐倡廉“两个责任”】

公司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责任落

实情况。纪检机构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人员责任。

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正确履职行权。推动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制度的衔接】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控股上市公司的，行使股东权涉及信息披露时，应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衔接。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法人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三十条 【用语解释】

公司章程中“以上”、“以下”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的执行】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章程的生效和解释】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解释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股东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二：

股东三：

规划发展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 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2007年1月19日 桂国资发〔2007〕9号

各监管企业：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我委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 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编制、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2004〕7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是指企业在深入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及相关规划、产业政策，为谋求企业的长期生存与发展所制定的，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具有方向性、整体性和全局性的发展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企业必须按本办法要求编制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明确企业的主业并报国资委审核。国资委审核后，对企业的主业予以公布。

第三条 国资委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订程序、内容进行评估、审核和管理，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国资委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管理，坚持下列原则：

- （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 （二）尊重企业的合法权益；
- （三）根据国有、区域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和推动企业进行相应的调整；
- （四）客观、公正、科学、系统；
- （五）提高工作效率，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第五条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国资委考核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国资委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对企业实施重大投资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企业应当明确负责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的工作机构，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六条 国资委设立自治区国资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企业投融资项目及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咨询、评估、论证、审查。专家委员会由政府部门相关领导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国资委负责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评估、审核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应当包括 3-5 年中期发展规划和 10 年远景目标，编制重点为 3-5 年发展规划，并根据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情况的变化与发展适时调整。

第八条 企业编制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现状与发展环境，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发展环境分析和竞争力分析等；

(二) 经营方针和发展的指导思想；

(三) 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和主营业务构成；

(四) 3—5 年发展、调整重点与实施步骤、实施计划；

(五) 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安排；

(六) 可行性分析及实施的保障措施；

(七) 分年度的投资计划及重大投融资项目等；

(八) 根据各自情况认为需要包括的其他内容。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第九条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报送、审核程序：

(一)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 企业按要求向国资委报送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文本及编制说明；

(三) 国资委认为必要时将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并依据评审结果向企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 企业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形成正式文本，并将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档报国资委备案。

(五)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必须取得国资委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参股企业中，国资委推荐或建议任免的人员以及派出的股东代表要及时将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报国资委，并按国资委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股东权力，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十一条 国资委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进行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

(二) 是否符合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方向；

(三) 是否突出主业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是否坚持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十二条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后，因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难以实施时，企业应当适时依照决策程序对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原因及内容书面报国资委审核，经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指企业发展方向的变化和主营业务的调整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增加和取消；因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等外部原因导致原发展战略和规划无法实现；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企业面临改制、破产、合并、拆分及重大产权转让等事项发生等。

第十三条 国资委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日常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有：

（一）依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办法；

（二）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三）分析研究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际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水平的提高。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其他自治区直属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做好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 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

2010年1月12日 桂国资发〔2010〕11号

各监管企业：

为做好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工作，现将我委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后 评价工作指引

为加强和改进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以下简称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章 项目后评价概念及一般要求

第一条 项目后评价一般是指项目投资完成之后所进行的评价。它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调查研究 and 全面系统回顾，并与项目决策时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指标进

行对比,找出差别和变化,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得到启示,提出对策建议,改善投资管理和决策,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 按时点划分,项目后评价又可分为项目事后评价和项目中间评价。项目事后评价是指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项目中间评价是指从项目开工或投资行为发生到竣工验收前或投资行为的某一节点的阶段性评价。

第三条 项目后评价应注重分析、评价项目投资对经济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发展、技术进步、投资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作用和影响。

第二章 项目后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项目后评价分析研究的是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必须要确保所依据数据的真实可靠,确保评估结论的公正性和对策措施的可行性。

(二)科学规范的原则。项目后评价要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规范运作,在分析项目实施现状基础上,及时发现问题,引导企业正确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

(三)以企业为主体的原则。企业是投资主体,也是项目后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企业要通过研究制定后评价工作的制度,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为今后的决策和项目建设提供依据和借鉴。

(四)全面、及时的原则。项目后评价不仅要分析项目投资过程、生产经营过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而且要分析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和项目发展的后劲潜力,确保项目后评价内容的全面、完整。项目竣工投产后,要按规定及时进行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三章 项目后评价的范围

第五条 凡是需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项目,原则上都要

进行项目后评价。但是，以下项目必须进行后评价：

- (一) 单项投资额达到企业净资产 10% 以上或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 (二) 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点项目。
- (三) 对外投资项目（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境外投资等）。
- (四) 对区域经济社会、行业或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五) 自治区国资委认为应当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后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后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总结，可根据项目的大小、类型、委托要求和评价时点等有所区别、侧重和简化。

第七条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立项决策阶段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和批准程序等。

(二) 项目准备阶段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合同及投资协议的签订、项目设计、资金来源和融资方案、采购招投标、开工准备等。

(三) 项目实施阶段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合同及投资协议的执行、项目“三大控制”（进度、投资、质量）、资金支付及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

(四) 项目完成阶段评价。主要包括项目验收、试运营及经营和财务状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第八条 评价项目实施效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经济目标评价。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营业收入、成本、税利、投资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现实情况。重新测算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经济评价指标、偿债能力等。财务和经济评价应通过投资增量效益的分析，突出项目对企业效益的作用和影响。

(二) 项目技术目标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安全性、资源、能源合理利用水平率等技术水平。

(三)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主要包括:项目污染控制、地区环境生态影响、环境治理与保护及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

(四)项目管理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体制与机制、项目管理水平、经营者水平和能力等方面。

(五)项目持续能力评价。主要包括:资源、环境、生态、物流条件、政策环境、市场变化以及自身竞争能力等影响项目持续运行方面。

第九条 项目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成功的经验、失误的教训、得出的启示、对策建议等方面,通过深入分析成功与失误的原因,为今后类似项目的投资决策或改进方案提供参考和借鉴。对因决策失误或投产后经营管理不善或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改变导致生产经营处于困境的项目,研究提出解决的措施。对发展前景不乐观的项目制定补救方案,使项目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第五章 项目后评价的依据和方法

第十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依据是:

(一)国家和省关于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二)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环境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或稽查的结论性资料、财务决算资料及其相关的批复文件、试生产期间的经营管理资料等。

第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分析评价方法是对比法,即根据后评价调查得到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项目立项时所确定的直接目标和间接目标,以及其它指标,找出偏差和变化,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和经验教训。项目后评价的对比法包括前后对比、有无对比和横向对比。

第六章 项目后评价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负责对项目进行自我总结评价并配合实施项目后评价。其主要职责是：完成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在项目内及时反馈评价信息；向后评价承担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配合后评价现场调查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企业作为投资主体，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其主要职责：制订本企业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每年确定项目后评价计划，与年度投资计划一并报自治区国资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组织实施；配合完成国资委安排的项目后评价工作等。

第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作为中介组织，负责项目后评价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遵循项目后评价的基本原则，按照后评价委托合同要求，完成后评价工作，并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同时承担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自治区国资委作为企业出资人代表，负责项目后评价指导、监督、检查，其主要职责：对单项投资额达到企业净资产 10% 以上或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点项目和其他重要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进行督查。

第十六条 凡是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业务的机构不能作为该项目的后评价承担机构。

第七章 项目后评价的实施

第十七条 企业应在项目完成或竣工后 12 个月内或收到自治区国资委项目后评价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并报自治区国资委。

第十八条 企业应制定项目后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后评价承

担机构、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时间、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十九条 企业应在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内或收到自治区国资委项目后评价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并报自治区国资委。

第二十条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和《项目后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和格式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南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5〕92号）附件 3 和附件 5。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的含义是：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竣工验收，对科研项目投资指鉴定合格，对新设子公司指注册登记完成，对其他投资指全部资金到位。

第八章 问责及追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应作为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并承担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保密责任。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企业可参照本工作指引，制订本企业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成果（经验、教训和政策建议）应成为编制规划和投资决策的参考和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 投资管理的通知

2011年1月3日 桂国资发〔2011〕1号

各监管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7〕8号，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实施以来，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投资管理，有效防范和规避了投资风险。但是，近期发现部分企业在投资管理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企业投资项目没有履行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有的企业在资产负债率过高或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情况下仍然继续扩大投资规模，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有的合资项目对合作方的尽职调查缺失，没有进行风险评估，对合资公司缺乏有效监管，造成投资损失等等。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现将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

(一)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发展方向、资产规模、资本结构、负债水平、盈利能力、生产装备和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以及从事金融投资、境外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事项，下同)必须经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下同)同意，并以会议形式进行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董事会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事项应提前通知监事列席会议。

(二)企业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同时作为决策失误责任追究或免除责任的依据。

(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应经有关专家咨询论证，咨询论证未

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必须按论证意见整改或具备保障措施后才能进入决策程序,坚决杜绝先决策后论证的行为发生。

(四)企业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认真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10〕48号)规定,严格控制“两高一剩”项目投资建设及除以更新改造为目标外的项目并购。

二、严格执行重大投资活动报告(核准、备案)制度

(一)严格按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上报工作,禁止先实施后履行报告的行为。

(二)按规定需报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之前,不得与合作方签订约束性的合同或协议。

(三)已通过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股权比例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的情形;或出现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或发现之日起10日内书面报告自治区国资委。

(四)由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批(核)准的项目,在获批(核)准后应及时报告我委。

三、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与控制

(一)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企业总投资规模应控制在合理的负债率之内,当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严格控制其年度投资计划以外追加的投资项目,对追加项目原则上不予核准、备案。

(二)非主业投资规模应控制在企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合理范围之内,年度投资计划中非主业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投资总额10%,严格控制未列入企业发展规划的非主业投资。

(三)合作合资、并购等项目必须进行尽职调查,对合作方资产

及债务状况、财务及资金状况、担保及抵押情况、信用及承诺情况、诉讼及纠纷情况等必须有真实、准确的了解。重大并购、合作项目必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企业不能干预专业机构独立工作。认真做好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四）对通过增资扩股、用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和受让股权等方式开展的投资项目，要进行规范的资产评估和风险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增资和受让价格。对拟收购对象涉及的债权债务、土地划转、职工安置分流等事项应制订积极的处置方案，并妥善处理。

（五）企业要建立、健全和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增强集团公司投资管控能力。要减少管理层级，压缩管理链条，所属子公司原则上控制在3级以内，严格控制成立4级子公司。

（六）严禁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行为，由自治区国资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将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扣分降级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3年5月29日 桂国资发〔2013〕87号

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促进企业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将《自治区国资委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工作方案及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告我委。

自治区国资委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出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强企”发展战略，以“转变企业发展方式、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增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能力，通过不断加大投入，不断加强创新体制机制以及创新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推动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

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市场导向与企业自身发展相结合，坚持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开放创新相结合，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协同创新相结合，坚持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把技术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以自主创新为主线，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新兴产业领域拓展，形成一批自主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推动企业发展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内生增长型转变。

三、工作目标

在未来 5 年内，努力培育一批技术创新型企业，形成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取得一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上档进位。

（一）企业科技素质整体迈上新台阶。企业技术创新意识进一步增强，产学研用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的方式方法得到广泛运用，企业增长方式得到有效转变，企业的科技水平与参与市场竞争和加快发展的要求相适应，重点骨干企业的科技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创新型企业建设，建成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2 个，省级创新型企业 10 个。

（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加大企业科技投入，制造类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含院所企业）要达到 4% 以上，其他企业年度研发投入按 10% 以上速度增长；加快新产品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企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和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率达 30% 以上；企业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力争年均增长 20% 以上；加快技术装备和工艺换代升级步伐，企业的主要装备和工艺技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

（三）企业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充实。建立健全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科技研发体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水平，企业现有国家

级、省级科研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千亿元产业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要在确保达到定期验收的基础上实力不断增强,争取创建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各2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8个;加强企业产学研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建成一批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四)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名牌企业、名优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前三位的产品达20个,出口占国内前三位的产品达10个,重点骨干企业成为在国内有较大影响、行业先进的知名企业,其中,制造类企业至少形成3个以上在国内外市场上有较大影响的名牌产品。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企业科研专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科技管理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要重视技术带头人和创新领军人才培养,通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及深化产学研合作,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内产业前沿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健全创新人才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创新人才使用、培养、引进、考核、激励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用好的机制留住人才、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现有人才。

(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健全技术创新资金保障机制,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确保研发经费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总额逐年递增。将科技投入纳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制度;用好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和财税优惠政策,积极争取财政、科技等专项资金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支持,力求更多的科技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计划或规划。加强与金融、担保等机构的合作,通过资本市场等多方式筹集创新资金。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开展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试点,综合运用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科技创

新信贷支持。

（三）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企业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以技术创新促企业转型升级。密切跟踪研究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产品创新需求，制定实施企业转型升级规划，明确技术创新的主攻方向、创新重点和中长期目标。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加快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不断提高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推动产业升级。不断强化原始创新，积极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工艺进行二次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及先进的装备和工艺，实施一批高起点的重大投资和技改项目，力争企业生产技术保持国内行业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大力开发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延长产业和产品链，逐步提高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以及高端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逐步形成成本控制和产品结构的领先优势。坚持创新引领，重点突破，有选择地实施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着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再制造业、临港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未来发展至高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要瞄准代表本行业本领域的尖端科技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围绕建立自主技术体系和突破核心关键技术等战略重点，实施一批重点攻关项目，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继续实施名牌战略，按照“发展中创名牌，提高中保名牌”的要求，通过开发应用核心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实现产品的功能性、独特性以及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尖端性，努力开发和生产符合市场所需、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和服务。遴选确定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明显的重点项目，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传统产业产品层次和装备水平，努力打造一批质量、规模、效益一流的自主品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构建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切实加强企业科研机构建设，着力构建适应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需要的研发体系和工作协作机制。要在资金、技术、设备设施、人才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企业研发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支持大中型企业创建研发平台和

产学研联盟，鼓励相关产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和产业上中下游企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创新资源合理衔接，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科研机构以技术、专利等研究成果入股企业或与企业组成技术联盟，实现利益共享、合作共赢。

（六）扩大技术引进、合作与交流。企业要围绕自身战略定位，积极开展技术引进、合作及交流工作。结合资本运作等方式，多渠道引进各种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企业技术结构。加强与国内外有优势的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享技术资源，促进企业产品、技术和工艺的换代升级。充分发挥比较优势，集中科研力量，联合攻克关键技术，在新材料、新能源、资源开发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共同占领技术制高点。积极开展科技研讨和交流活动，把握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特别是高尖端技术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增强对先进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和应对能力，有针对性地及时调整和完善企业科技发展战略。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运用。进一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运用意识，增强企业对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版权的综合运用和战略管理能力，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提高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支持和鼓励企业申请和保护发明专利，对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名牌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专利化、有开发前景的专利产业化。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专利二次开发利用、专利与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挂钩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合同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与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开展行业自律和维权活动，增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能力，掌握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权。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主持或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制定，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和技术标准。

（八）加快企业信息化进程。实现创新过程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管理方式系统化、管理机制网络化、商务运营电子化，提高生

产、经营、管理、决策、服务效率和水平；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节能减排、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推广、普及和应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全面提高工业信息化水平，通过两化融合壮大支柱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聚集发展，为企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应根据企业自身的能力和条件，有选择地逐步推广生产过程控制系统（PCS）、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产品数据管理（PDM）、办公自动化（OA）、电子商务（EBC）和计算机辅助系统（CAS）及其一体化技术等信息化项目。

（九）加强企业创新文化建设。各企业要把鼓励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文化建设活动，鼓励群众性技术创新和技术发明，调动群众积极性，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发挥企业家开拓创新精神，培养研发人员潜心研究、甘于奉献的精神，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热情和活力。大力弘扬敢于创新、勇于竞争、诚信合作、宽容失败的精神，着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文化氛围。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国资委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督促和考核，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指导企业研究制定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在企业组织实施过程中为企业提供帮助和服务，并分阶段对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督促检查。各企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企业主要领导挂帅的技术创新领导机构，健全技术研发体系架构，完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定期进行考核。把技术创新工作纳入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的考核体系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保障，扎实有效地推进技术创新工作。

（二）加强分类指导。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对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进

行分类督导，对企业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情况督促检查。各企业要依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以及未来的发展定位等情况，确定技术创新的目标、任务、重点和突破口，创建有自身特色的技术创新模式。资源加工和制造类企业要重点在提高研发能力、塑造品牌、节能降耗、循环经济、提高装备工艺水平、产品深加工、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现突破；建筑施工企业重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材料的开发、替代等方面下功夫；其他企业重点在争创品牌以及服务、营销、管理的方法和手段上取得新成效。

（三）强化考核与激励。自治区国资委逐渐将技术创新能力等工作列为企业负责人主要工作的考核内容，各企业要将技术创新有关内容（如科技投入比率等）作为分类指标逐步纳入业绩考核目标；自治区国资委支持企业实行对技术创新骨干人才进行倾斜的分配政策。对贡献突出、创造效益明显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各企业要促进知识、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益，科学确定薪酬水平，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探索建立对科技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使科技人员与企业真正成为利益共同体。进一步完善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设立科技奖励专项资金，表彰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自治区国资委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支持的创新项目，建立企业技术创新重点支持项目库，重点扶持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项目，争取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拿出部分资金给予支持。积极协调自治区财政、科技、工信、税务等部门，帮助企业争取技术创新资金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探索通过资本运作和适度的国有资本再投入，支持企业发展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引进的特殊人才薪酬支出可在企业工资总额基数外单列增加。将企业当年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总额比上年新增部分视为实现利润，计入当年业绩考核效益指标。

（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企业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制定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分阶段对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和部署，近期目标、重点、任务和措施要明确具体，中期要有规划，

远期要有战略考虑，做到统筹兼顾、分步实施。实施方案要包含以下内容：企业科技水平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分析；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推进技术创新的主要措施和安排，包括组织领导、责任落实、任务分解以及分阶段的进度要求等。企业技术创新实施方案应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并按程序批准后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企业要将推进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我区国有企业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8月12日 桂国资发〔2013〕179号

各市国资委，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0〕76号）、《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2〕80号）精神，经研究，我委制定了《关于鼓励我区国有企业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鼓励我区国有企业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0〕76号）、《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2〕80号）精神，为鼓励我区国有企业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一) 坚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参与我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现代产权制度，进一步推动我区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转方式调结构，与民间投资主体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 我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引入民间投资，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对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市场规律，尊重企业意愿，平等保护各类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 我区国有企业在改制重组中引入民间投资时，应当通过产权市场、媒体和互联网广泛发布拟引入民间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重点引入业绩优秀、信誉良好和具有共同目标追求的民间投资主体。

(四) 民间投资主体可以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我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

(五) 民间投资主体与我区国有企业之间可以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共同投资基础设施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

(六) 我区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或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增发股票时，应当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国有股东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时，不得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

(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时，除国家相关规定允许协议转让者外，均应当进入由自治区国资委选择确认的产权市场公开竞价转让，不得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从事国有产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功能，有序聚集和组合民间资本，参与受让企业国有产权。

(八) 我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引入民间投资，要遵守国家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依法履行决策程序，维护出资人权益。

（九）我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引入民间投资，应按规定履行企业改制重组民主程序，依法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做好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偿还拖欠职工债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十）改制企业要依法承继债权债务，维护社会信用秩序，保护金融债权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支持我区国有企业加强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

（十一）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到我区国有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能源、旅游、资源勘探及开发等基础设施项目，精心筛选一批投资条件较好的重大项目与民营企业开展多种方式合作，加快我区国有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十二）重点围绕钢铁、机械、汽车、有色、建材、能源、化工、食品、装备制造等我区国有企业的优势工业产业，推进我区国有企业与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合作开发，促进资源集聚，以增量优化存量，深化产业分工协作，加强研发创新和配套能力建设，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竞争力。

（十三）围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合作发展，在现代物流、旅游、金融、信息、科技、商务、文化、外包服务等领域，深化我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合作，促进我区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构建功能完备、服务高效、供给良好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三、鼓励引导我区国有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十四）鼓励和引导我区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为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量身提供包括信贷、债券、信托、基金、保险等多种综合工具相融合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十五)鼓励和引导我区国有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民营企业贷款质押担保方式,进一步完善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积极解决我区中小民营企业贷款难题,支持广西各类中小民营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 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14年12月25日 桂国资发〔2014〕544号

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委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经我委2014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号）等有关法律、

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出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是指出资企业通过投入货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债权或无形资产等资产和权益，获得相应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技术）改造投资、购置不动产等；

（二）股权投资，包括出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参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各级子企业）、合资合作、对各级子企业增资、股权收购、兼并等；

（三）金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保险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四）其他类型投资，包括土地使用权、矿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投资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经国资委确认公布的出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国资委尚未确认公布主业的出资企业，其主业按公司章程明确的主要经营业务确定。

第二章 投资监管职责

第五条 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出资企业的投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国有资本投资导向、发展战略和风险防控制度，指导出资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的组织架构、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二）督促出资企业制订、组织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出资企业投资报告制度，并对出资企业投资事项进行核准、备案、报告等监督管理；

（三）组织开展投资效益分析评价活动，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督查、审计、后评价等动态监督管理，对出资企业重大投资损失进

行责任追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出资企业是投资行为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企业发展战略、投资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投资活动；

（二）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决策、实施和后评价，并承担投资风险；

（三）负责年度投资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四）明确规定各级子企业投资权限，规范各级子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对各级子企业履行投资监管职责；

（五）其他法定职责。

第七条 出资企业应当制订投资管理制度，并报国资委备案，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投资决策管理规则、权限和决策程序；

（二）投资管理日常工作机构的管理职责；

（三）投资活动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相应的投资回报率、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四）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的原则、措施和控制指标；

（五）对外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中的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体系与实施过程的管理；

（七）项目可行性和论证工作的管理；

（八）投资风险管理，重点是法律、财务方面的风险防范与重大投资活动可能出现问题的处理预案；

（九）投资项目审计和后评价工作体系建设与实施的管理；

（十）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条 出资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

（三）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 (四) 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出资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 (五) 符合出资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 (六) 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相适应；

(七) 项目预期收益率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八) 加快调整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高科技创新产业。

第九条 出资企业应当增强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投资风险，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做好尽职调查、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合同管理和法律风险管控等工作；

(二)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决策程序，严禁将投资项目分拆，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故意逃避审核；

(三) 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规模控制在投资总规模的 10% 以下；

(四) 严格控制金融类产品投资。企业的金融投资规模和比例应当与自身的权益和财务融资能力匹配。

第十条 出资企业应当规范担保行为，防范和规避担保风险。

(一) 出资企业不得为股东、非法人单位、自然人提供担保，不得为出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投资的企业(公司)提供担保；

(二) 出资企业原则上按股权比例为各级子企业提供担保，一般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一定比率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具体是一般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下，商贸类企业和建筑施工类企业资产负债率 80% 以下，金融类企业资产负债率 90% 以下；

(三) 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出资企业担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70%。担保比例超过规定仍确需担保的必须履行核准程序；

(四) 严格控制为非投资企业提供担保以及超出其持股比例为所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担保的，必须有相互担保或可靠的反担保，并履行核准程序。

第三章 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出资企业应当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按照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包括出资企业及下属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投资项目)。出资企业应当在每年四季度末向国资委预报年度投资工作情况及下年度投资计划,并在下年度3月31日前正式报送上年度投资分析报告及本年度投资计划,同时抄报出资企业监事会。

第十二条 出资企业报送年度投资计划时,应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材料。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投资计划报表,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二)年度投资计划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当期资产与负债,对外担保,总投资规模、新建与续建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资金构成与来源,主业与非主业的投资及在各业务板块的投资等;

(三)新增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规模,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目标及实施计划,项目初步经济效益分析等。可一并提交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资料;

(四)出资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

(五)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三条 国资委对出资企业制订的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备案管理,除20个工作日内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并反馈企业外,一般不予回复。出资企业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将调整说明及调整内容于当年8月底前报国资委备案。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和报告

第十四条 出资企业以下投资事项须报国资委核准:

(一) 投资额占出资企业净资产 10%以上, 或投资额大于 1000 万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二) 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项目;

(三) 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设立三级以下企业, 特殊情况需设立的, 必须报国资委核准;

(四) 国资委认为有必要进行核准的其他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出资企业净资产, 是指出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第十五条 出资企业以下投资事项须报国资委备案:

(一) 已列入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属出资企业主业的单项投资额大于出资企业净资产 10%或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对外投资;

(二) 未列入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不属于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事项的投资项目;

(三) 属出资企业主业全资或控股新公司设立, 非出资企业主业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的全资或控股新公司设立。

(四) 国资委依法审定的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额度作出特别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 国资委认为应当备案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十六条 投资事项申请核准、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一) 核准(备案)申请书(请示);

(二) 出资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含监事会列席情况);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涉及合资合作、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的项目, 应提交尽职调查报告、近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六) 涉及非现金方式投资的项目, 应提交拟作价投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 与本企业以外投资主体合作投资的项目, 应提交合作方情况介绍及其对项目的投资情况说明, 投资合作协议草案、合资公司章

程草案等；

(八) 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出资企业担保事项申请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核准(备案)申请书(请示)；

(二) 出资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含监事会列席情况)；

(三) 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被担保单位资信情况说明；

(五) 被担保债务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 有反担保的，提供反担保标的的情况说明；

(七) 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出资企业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报送国资委。

第十九条 对于核准的投资事项，国资委原则上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需补充的材料，材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准通知书或风险提示。对于确需延长审核时间的，国资委应及时告知出资企业。超过时限未出具核准通知书或风险提示，又未书面告知企业需延长时间的，视为核准，企业可自行实施。

对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经国资委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备案。经审核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国资委认为存在其他问题的，国资委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通知出资企业自行纠正。

第二十条 国资委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出资企业进行专家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国资委应将组织专家论证所需时间书面告知出资企业。国资委可根据需要，对出资企业上报的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出资企业以下投资事项须报告国资委，并抄报出资企业监事会：

(一) 按规定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投资项目，出资企业应当在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同时，将有关文件抄报国资委；

(二)经国资委核准的项目或自治区重大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

- 1.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合作方、投资对象等进行较大调整的；
- 2.参、控股比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制权转移的；
- 3.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 4.项目不能按计划要求完成的；
- 5.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年度投资计划该项目投资额 10%以上的；
- 6.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标的金额达企业净资产 10% 以上或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

- 1.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2.担保的债务履行出现重大困难或超过履行期限仍未履行的；
- 3.出资企业须承担担保责任的；

(四)国资委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投资事项。

第五章 投资监督评价

第二十二条 国资委和出资企业监事会对已核准或备案的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采取不定期巡回检查的方式进行动态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出资企业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存在问题的，国资委可以约见企业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第二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出资企业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存在重大问题的，或对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后未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国资委向出资企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出资企业须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国资委并抄报出资企业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结果和整改结果将作为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绩效考核、薪酬确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企业内部各级子企业监事会应加强对各级子企业

投资行为的监管，并及时将监管情况抄报出资企业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国资委建立出资企业投融资季度统计分析和重点项目跟踪制度，出资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投融资完成情况、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报送国资委。

第二十七条 出资企业应当于每年 7 月底前上报上半年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次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上年全年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半年及全年投资分析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含计划外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投资风险管控情况、投资回报情况等，并选取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做专项分析。

第六章 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竣工）一年后，出资企业应当组织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投资额占出资主体净资产 10%以上，或投资额大于 1 亿元的主业投资项目，或 1000 万元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以及境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应及时上报国资委，同时抄报出资企业监事会。国资委根据需要，对出资企业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有选择地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后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总结，可根据项目的大小、类型、委托要求和评价时点等有所区别、侧重和简化。

第三十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经企业董事会通过后，有关经验、教训和政策建议应当作为企业编制、修订规划和投资决策的参考和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可作为出资企业项目投资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依据。

第七章 问责及追究

第三十二条 出资企业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实际情况将作为国资

委对出资企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出资企业违反本办法和其投资决策程序规定的，国资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上市公司投资的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自治区国资委已出台涉及出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7〕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投资 事项申请核准或备案需提供 材料的参考模板》的通知

2014年12月29日 桂国资发〔2014〕546号

各企业：

为切实加强投资管理，规范对投资事项的报批材料，进一步提高我委对投资事项的审批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委总结了多年对投资事项的审核经验，制订《投资事项审批或备案需提供材料的参考模板》，经委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供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对投资事项申请核准或 备案需提供材料的参考模板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自治区国资委制定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有关投资事项应报核准或备案。现就核准或备案所需递交材料的参考模板印发如下：

一、企业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一）申请书（请示或报告文）

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请示或报告文件材料包括：

1、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属于企业主业内投资；列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2、所设立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等；设立新公司的决策程序；简要概述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来源、投资收益、风险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3、如有合作方（其他股东），要概述合作方基本情况。

请示或报告文件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应有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或股东会决议

决议时间；决议事项；董事会成员出席、缺席人数及表决情况；董事会成员签字；对有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的企业，决议中需注明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对于在董事会决策时存在较大争议的投资事项应附上会议纪要。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企业自行组织编制。企业应组织投资、财务、人劳等职能部门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和专家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数据真实、内容充分、分析全面、结论正确，并形成书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基本情况（投资背景、是否属于主业投资、是否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合作单位情况、出资规模、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和资金来源等）。

2.投资必要性分析。

3.投资可行性分析。应包括：投资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符合法律要求等相关内容。

4.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及分析。包括企业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现金流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

5.公司设立后,所涉及的项目收益测算依据、方法和结果(测算结果应包括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分析、投资回收期、内含报酬率、净现值等基本指标)。

6.风险分析与风险防范措施(包括政治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

注:为建设工程项目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其设立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应与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结合开展,也可以只提供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含设立项目公司的有关分析和研究。新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侧重于市场、技术、效益和风险等方面的分析论证。

7.自治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四)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

投资事项若涉及合资合作,应提交对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合作方工商登记内容(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等);法人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管理层及职工、核心竞争力、产权股权结构、发展规划等);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赢利能力、债权债务、投资担保、未决诉讼等);近期审计报告等。对于个人合作方需提供相关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在境外投资中,对合作方情况不清、投资风险较大的投资项目,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合作方作尽职调查,并作好风险防控措施。

(五)项目有关协议

与本企业以外投资主体合作投资的项目,应提交合作方对项目的投资情况说明,投资合作协议或合同(草案)、合资公司章程草案等;

(六)项目涉及的其他专业报告

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拟作价投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若是以现金出资则不用提供相关专业报告。

(七)新设公司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八)法律意见书

(九) 自治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受让股权事项

(一) 申请书(请示或报告文)

受让股权的投资事项请示或报告文件材料包括:

1、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属于主业投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2、受让事项的决策程序;概述受让股权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受让资金来源、投资收益、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3、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

请示文件按照“一事一报”原则呈报,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应有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或股东会决议

注:相关内容要求与第一项中(二)相同。

(三) 受让股权行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企业自行组织编制。企业应组织投资、财务、人劳等职能部门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和专家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数据真实、内容充分、分析全面、结论正确,并形成书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主要是从政策环境、经济、市场、财务、资源、技术、环保、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论证受让行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二是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三是符合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四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五是受让项目背景情况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六是受让条件、环境分析、市场技术分析;七是受让方式及进度安排等。

2.受让股权项目资金来源及分析。包括企业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现金流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

3.受让后,所涉及股权项目的收益测算依据、方法和结果(测算

结果应包括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分析、投资回收期、内含报酬率、净现值等基本指标)。

4.风险分析与风险防范措施(包括政治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

5.自治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四)对受让事项的尽职调查报告

应包含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和律师尽职调查报告。企业应尽可能全面了解转让方的情况,尽职调查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转让方的工商登记内容(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等);法人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管理层及职工、核心竞争力、产权股权结构、发展规划等);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赢利能力、融资能力、债权债务、投资担保、法律纠纷等)等。尤其要对转让方的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对财务报表进行核实、对潜在债权债务进行披露,尽量避免因尽职调查不深入引发投资风险的发生。对于个人转让方需提供相关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在境外受让中,对合作方情况不清、投资风险较大的投资项目,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合作方作尽职调查,并作好风险防控措施。

(五)受让股权的有关协议草案

(六)涉及非现金方式受让的股权项目,应提交拟作价受让股权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所涉及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八)法律意见书

(九)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收购项目事项

(一)申请书(请示或报告文)

收购项目的投资事项请示或报告文件材料包括:

1.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属于主业投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2.收购项目资金来源、收购目标的评估值、收购后的股权结构等。

3、收购项目的决策程序。

4、概述收购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资收益、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5、收购目标的基本情况。

请示文件材料按“一事一报”原则呈报，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应有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或股东会决议

注：相关内容要求与第一项中(二)相同。

(三) 收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企业自行组织编制。企业应组织投资、财务、人劳等职能部门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和专家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数据真实、内容充分、分析全面、结论正确，并形成书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主要是从政策环境、经济、市场、财务、资源、技术、环保、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论证收购行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方向；二是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三是符合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四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五是收购项目背景情况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六是收购条件、环境分析、市场技术分析；七是收购兼并方案及进度安排等。

2.收购项目资金来源及分析。包括企业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现金流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

3.收购后，所涉及项目的收益测算依据、方法和结果(测算结果应包括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分析、投资回收期、内含报酬率、净现值等基本指标)。

4.风险分析与风险防范措施(包括政治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

5.自治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四) 对收购目标的尽职调查报告

转让方的工商登记内容(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等)；

法人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管理层及职工、核心竞争力、产权股权结构、发展规划等);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盈利能力、债权债务、投资担保、未决诉讼等)等。对于个人转让方需提供相关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在境外收购中,对合作方情况不清、投资风险较大的投资项目,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合作方作尽职调查,并作好风险防控措施。

(五)收购项目的有关协议草案

(六)涉及非现金方式的收购项目,应提交拟作价收购项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所涉及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八)法律意见书

(九)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四、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资或增资扩股

(一)申请书(请示或报告文)

追加投资或增资扩股的投资事项请示或报告文件材料包括:

1、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属于主业投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2、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3、追加投资或增资金额,增资后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等。

4、简要概述增资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来源、投资收益、风险及防范措施、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

5、如有合作方(其他股东),要概述合作方基本情况。

请示文按照“一事一报”原则呈报,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应有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或股东会决议

注:相关内容要求与第一项中(二)相同。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企业自行组织编制。企业应组织投资、财

务、人资等职能部门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和专家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数据真实、内容充分、分析全面、结论正确，并形成书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从政策环境、经济、市场、财务、资源、技术、环保、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论证收购行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广西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二是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三是符合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四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五是所涉及的企业规模、内容、产品、目标市场的背景情况；六是增资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七是所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八是增资方案及进度安排等。

2.增资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分析。包括企业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现金流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

3.增资后，所涉及项目的收益测算依据、方法和结果（测算结果应包括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分析、投资回收期、内含报酬率、净现值等基本指标）。

4.风险分析与风险防范措施（包括政治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

5.自治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四）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

增资事项若涉及合作方，应提交对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合作方的工商登记内容（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等）；法人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管理层及职工、核心竞争力、产权股权结构、发展规划等）；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赢利能力、债权债务、投资担保、未决诉讼等）等。对于个人合作方需提供相关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在境外投资中，对合作方情况不清、投资风险较大的投资项目，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合作方作尽职调查，并作好风险防控措施。

（五）增资有关协议

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等；

(六) 项目涉及的其他专业报告

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增资的，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若是以现金增资则不用提供相关专业报告。

(七) 法律意见书

(八) 自治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五、固定资产投资(如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

(一) 申请书(请示或报告文)

投资事项请示或报告文件材料包括：

1、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属于主业投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2、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3、概述所投资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依据、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投资收益、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4、如有合作方(其他股东)，需概述合作方基本情况。

请示文按照“一事一报”原则呈报，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应有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或股东会决议

注：相关内容要求与第一项中(二)相同。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企业自行组织编制。企业应组织投资、财务、人资等职能部门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和专家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数据真实、内容充分、分析全面、结论正确，并形成书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主要是从政策环境、经济、市场、财务、资源、技术、环保、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论证收购行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广西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二是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三是符合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四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五是所涉及的项目规模、内容、目标市场的背景情况；六是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七是项目实施条件、投资环境、市场技术分析；八是投资方式及进度安排等。

2.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分析。包括企业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现金流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

3.所涉及投资的项目收益测算依据、方法和结果（测算结果应包括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分析、投资回收期、内含报酬率、净现值等基本指标）。

4.风险分析与风险防范措施（包括政治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

注：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单位或专业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必须对投资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进行充分评估论证，防范投资风险。

特别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外、境外投资项目，必须经过专家咨询论证。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主要包括：提出咨询论证事项、确定专家咨询论证组成员、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意见等。专家组成员应当是相关行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以及在投资、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项目咨询论证专家一般为5人以上，其中本企业专家不得超过项目咨询论证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项目咨询论证一般由企业自行组织，对一些影响企业发展方向或特别重大的投资项目以及区外、境外投资项目，必要时由自治区国资委组织专家对投资风险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必须按咨询意见整改或具备保障措施后才能进入决策程序。

5.自治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四）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

投资事项若涉及合作方，应提交对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内容

应包括:合作方的工商登记内容(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等);法人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管理层及职工、核心竞争力、产权股权结构、发展规划等);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赢利能力、债权债务、投资担保、未决诉讼等)等。对于个人合作方需提供相关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在境外投资中,对合作方情况不清、投资风险较大的投资项目,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合作方作尽职调查,并作好风险防控措施。

(五) 相关证明文件及协议

需提交各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以及证明合作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有关文件;合作方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六) 项目涉及的其他专业报告(如资产评估报告、近期审计报告等)

(七) 法律意见书

(八) 自治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六、企业对外担保(融资担保)

(一) 申请书(请示或报告文)

对外担保企业请示或报告文件材料包括:

- 1、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 2、属于主业投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 3、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与被担保企业的关系、担保金额、反担保情况等;担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担保的风险及防范;情况和必要性;依据、目的及意义;所对外担保事项概况等。

请示文件遵守“一文一事”的原则呈报,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应有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或股东会决议

注：相关内容要求与第一项中（二）相同。

（三）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已对外担保总额情况

（四）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资信和债务情况说明等

（五）有反担保的，提供反担保标的的情况说明（包括反担保协议或合同等）

（六）法律意见书

（七）自治区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企业“走出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年8月19日 桂国资发〔2015〕316号

各企业：

现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企业“走出去”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谋划，积极推进。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企业“走出去”的指导意见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国资委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走出去”，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决策。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对于构建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促进地区及世界和平发展意义重大。广西西进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下连接海上丝绸之路，是“一带一路”战略中有机衔接中国与东盟的重要门户，是中国—东盟交流合作的前沿阵地。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对于开创我区改革开放新局面，加快我区国有企业经

济结构转型升级，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也给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各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已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对外合作业务，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有合作项目，在 140 多个国家设立经销机构，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贸易等海外业务逐年增加，“十二五”期间累计对外投资额 43 亿元，对外工程承包额 94 亿元，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29 亿元，企业在对外合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国际化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为下一步“走出去”奠定了基础。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们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各企业作为我区经济建设的排头兵，应该积极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新形势，主动融入国际化合作大格局，发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和示范效应。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自主、政府引导。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主体地位，按照国际惯例和商业原则开展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在对外合作中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监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发展规划，改进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环境，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

（二）坚持主动融入、积极有为。企业要紧紧围绕“一带一路”战略，主动融入世界经济循环，抢抓发展新机遇，加快“走出去”步伐，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对外开放领头羊、主力军作用，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三）坚持因地制宜、稳健推进。结合广西区情及企业自身实际，“走出去”要以制造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市场有需求的行业为重点，近期要以亚洲周边国家和非洲国家为主要方向，根据不同企业和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采用贸易、承包工程、投资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

（四）坚持注重实效、互利共赢。注重务实合作，用实招，求实

效,切实推动我区优势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促进区内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客观实际,充分考虑国情、区情和实际需求,注重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共建、共管、共生、共赢,共同发展。

(五)坚持量力而行、防控风险。对外合作服务和服从于国家经济外交整体战略,进一步强化我国比较优势和企业比较优势,在充分掌握和论证相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基础上,积极谋划、合理布局,有力有序有效地向前推进,企业境外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联,投资规模与企业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相适应,防止盲目跟风和恶性竞争,切实防控各种风险,提高对外合作的效用和水平。

三、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打造企业对外合作新格局,加快培育一批跨国经营企业。“十三五”期间,力争企业累计对外投资额达到100亿元、对外承包工程额达300亿元、出口产品销售收入达350亿元。

四、重点合作领域

(一)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抢抓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掀起新热潮,加快铁路、电力等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优势产能对外合作,形成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将与我区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合作国家为重点,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汽车、通信、工程机械等领域作为重点,分类实施,有序推进。

(二)推进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围绕我区产业发展的资源能源需求,加大境外矿产资源领域投资合作力度,重点在有色金属、冶金、锰矿、煤炭等资源方面取得新的突破,通过并购、参股、参与合作开发等形式实现境外矿产能源合作项目,建设境外资源能源合作基地。

(三)积极参与东盟国家农林业合作。推动农副产品的多边经贸

合作，建设新的农业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推动境外林业资源领域的投资合作，通过并购、参股、参与合作开发等形式实施境外林业资源合作开发项目。

（四）推进优势产业转移。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重点将汽车、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以及钢铁、有色金属、锰产品深加工、水泥、白糖、人造板等产能优势产业向境外转移，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推动企业“走出去”、优势产能转出去、技术标准带出去。

（五）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规模和水平。积极参与对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承揽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道路等领域的承包工程，争取国家援外项目，带动我区设备和技术输出。提升企业境外供应管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专业维修等综合性服务水平，推动从单一工程承包向总集成总承包方向转变，带动装备出口和服务贸易的扩大。积极承揽国家援外项目，争取对外工程总承包取得新的突破。

（六）带动对外贸易发展。通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办厂，带动我区相关产品出口。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机会，参与“一带一路”开发建设。加强企业与东盟国家合作往来，促进贸易合作。通过建立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推动企业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业务。

（七）推进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重点通过并购境外销售渠道、开设品牌连锁店、设立售后服务站、建立跨国电商、探索新型营销模式等多种方式，发展跨国连锁经营，建立国际化营销服务体系，提高产品国际市场销售份额。

（八）加强高新技术合作。加强与国际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境外的科技和人才资源，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境外科技型企业的并购力度，通过并购境外科技企业，壮大企业国际化研发队伍，鼓励企业采取参股、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境外并购，实现以资本换技术。

五、主要措施

（一）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引领作用。认真研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深刻分析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加强与国家“走出去”战略布局及有关援外计划、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等衔接，研究制定企业“走出去”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在“十三五”期间参与以东盟国家为基础，辐射全球的国际合作，尤其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加大境外矿产资源领域投资合作力度，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规模和水平，促进对外贸易发展。通过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对外投资，开展跨国经营，进一步促进企业闯市场、创品牌，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积极实施抱团出海策略。加强企业之间海外合作信息交流，建立服务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可靠、权威的国内外政策、市场需求、投资环境、法律法规等信息支持。建立企业海外经济联盟，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国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研究，开展市场预测，交流海外经营活动经验，提供涉外法律援助、对外投资项目评估论证、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等服务。建立人才培养、交流机制，协调外语、外贸、涉外法律等人才支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吸引上下游产业链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布局，建立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行资源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工程承包与建设运营相结合，探索“资源、工程、融资”捆绑模式，实现综合投资效益最大化。

（三）与央企合作借船出海。进一步深化与央企合作，充分利用央企广西行、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合作平台以及我区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区位优势，借助央企在项目、资金、技术、经验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参股、引资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通过央企总包工程获得分包项目，通过与央企合作有效防范和化解海外投资风险，实现借船出海的目的。

（四）进一步优化境外投资项目审核。进一步优化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积极探索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分类授权管理，

对境外投资经验较丰富、风险防范控制力较强的企业适当放宽审批条件、下放审批条件。进一步改善监管方式，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降低审批前置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企业做好投资项目可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境外投资项目成功。

（五）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定期对境外企业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会计信息以及国有资产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境外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报告制度，企业要按照规定向国资委报告有关境外企业财产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境外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组织开展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转让、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企业在境外发生转让或者受让产权、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经济行为时，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专业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或者估值，评估项目或者估值情况应严格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企业应当完善境外企业治理结构，强化境外企业章程管理，保障境外国有产权安全。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操作、疏忽管理、失职渎职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业绩考核予以倾斜。针对企业在海外收购资源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难度很大、短期内难以实现整体盈利的情况，在海外项目实施前一两年业绩考核给予适当倾斜。对企业申报符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方向的境外项目，优先在国有资本预算支出中予以安排。

（七）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企业境外风险管理，帮助“走出去”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退出机制等经营风险管控机制，以合同、规章制度和重要决策全面实现法律审核为主要内容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用好对外投资合作保险、外派劳务保险等避险工具，化解投资风险；督促企业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依法投资，按章经营；指导企业建立境外安全生产制度，提高境外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对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

资合作的监管，配合国家做好风险预警、信息发布、人员转移、资产保全等工作。

（八）加强人才培养。制定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坚持政府扶持与企业自我培养相结合，鼓励企业通过与高校、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合作办学、专业培训等方式，培养一批复合型跨国经营管理人才。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跨国经营管理人才。鼓励“走出去”企业逐步推进境外经营管理人才本土化。

（九）加大“走出去”金融支持。积极建立企业与金融机构“走出去”银企合作的对接合作平台，加强项目规划研究和前期沟通合作，充分利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政策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和创新金融服务，为我区“走出去”企业提供融智融资服务，全力推动我区“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十）推进企业境外上市。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设立境外资本运作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实现资产证券化，拓宽融资渠道。

（十一）加强协调服务。加强与发改、商务、海关、北部湾与东盟办、外办、银行等部门联系，协调税务部门给予企业对外投资优惠税收，积极协调企业境外项目涉及的项目立项、许可、外汇管理等事项，为企业“走出去”做好服务。

干部管理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 领导班子后备人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19日 桂国资党发〔2006〕64号

各监管企业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后备人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领导班子 后备人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民主，拓宽渠道，引入竞争机制，建立一套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活力的，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后备人才（以下简称后备人才）队伍，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中办发〔2003〕30号），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后备人才,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与依法办事相结合;
- (二) 组织选拔与市场配置相结合;
- (三) 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 (四) 群众公认,市场和出资人认可;
- (五)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六) 注重发展潜力,重视知识、能力、心理素质培养提高;
- (七) 备用结合、动态管理;
- (八) 统一调配使用。

第二章 后备人才的条件和资格

第三条 后备人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业绩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

(三) 善于开拓创新,有较强的市场意识、质量意识、创新意识、效率意识和风险意识;

(四)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从业,求真务实。

第四条 后备人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一) 正职后备人才,一般应是企业副职,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中层正职,也可列为正职后备人才;年龄以 45 岁左右、50 岁以下的为主体,原则上不超过 53 周岁;

(二) 副职后备人才,一般应是中层正职,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中层副职,也可列为副职后备人才;年龄以 40 岁左右、45 岁以下的为主体,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 (三)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大型企业的正职后备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四) 有基层领导工作经历；
- (五)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第三章 后备人才的数量和结构

第五条 后备人才一般按领导班子正职 1 : 1.5、副职 1 : 1.2 的数量确定，副职后备人才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6 名。后备人才队伍应形成合理的年龄、专业和知识结构。

第四章 后备人才的选拔

第六条 选拔后备人才，应充分发扬民主，广开推荐渠道，扩大选人视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针对不同岗位的特点，充分考虑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相关工作经历以及特定领导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在坚持组织选拔的同时，强化市场配置的功能，吸引在市场竞争中锻炼起来的优秀人才到国有企业中来。

第七条 选拔后备人才要按照规定的资格条件严格把关，特别是把好政治关和业绩关。

第八条 选拔后备人才的程序：

(一) 正职后备人才，由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组织的考察组在民主推荐和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委党委研究认定。

(二) 副职后备人才，由企业党组织依据民主推荐情况和班子结构要求，在进行适当了解后，集体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考察后研究认定。后备人才名单以适当形式向企业党组织反馈。

第九条 选拔后备人才工作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领导班子调整一并进行。对在公开选拔领导班子和在竞争上岗中发现的优秀年

轻人才，一时不能提拔使用的，可按规定程序列入后备人才名单。

第十条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探索选拔后备人才的新方法、新途径。

第五章 后备人才的培养

第十一条 后备人才选定后，企业要建立系统的培养计划，落实培养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对后备人才的培训。重点是围绕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批熟悉国际、国内市场、具有参加国际竞争能力的优秀企业家。要开展现代企业管理、法律、资本运作等知识培训，着重提高经营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整合教育资源、创新培训方式，依托区内外高等院校 MBA 教育中心，建立培训基地。强化企业在人才培训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自主择校、自主选择培训内容和方式，促进后备人才的分类培训和个性化培养。

第十三条 注重对企业后备人才的交流使用，有计划地组织企业后备人才进行横向交流和岗位轮换，尤其要安排到艰苦环境、困难企业、生产经营第一线接受实践锻炼，或选拔安排到党政机关进行挂职锻炼，使之不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

第六章 后备人才的管理

第十四条 后备人才的管理包括对后备人才的考察、调整、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后备人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政治理论、现代企业管理、现代科技、法律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情况；经营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的提高情况；与培养目标的距离以及原有缺点、不足的改正情况等。

第十六条 对后备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后备人才的工

作状况，在考察的基础上，适时对后备人才队伍进行调整充实，注重充实适应现代资本运作、国际化经营和法律等方面的人才，使后备人才队伍始终保持充足的数量、较高的素质和合理的结构。后备人才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调整出后备人才名单：

-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党风廉政等方面出现问题；
- （二）工作实绩不突出，发展潜力不大；
- （三）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四）群众意见较大、威信不高；
- （五）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担负繁重工作任务；
- （六）年龄偏大；
-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宜作为后备人才。

第十七条 建立后备人才数据库。后备人才数据库的主要内容包括：后备人才简要情况表、考察材料及培养方案、民主推荐、民主评议情况、年度考核情况、培养和奖惩情况以及后备人才简易档案。

第七章 后备人才的任用

第十八条 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后备人才，根据工作需要，创造条件择优、适时任用。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可根据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需要，对后备人才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九条 企业党组织推荐拟提拔企业领导时，一般要从后备人才中推荐。需要从后备人才名单以外推荐拟提拔人选的，企业党组织应在报告中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后备人才参与由组织批准进行的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和竞争上岗等活动。

第八章 后备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一条 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任用工作，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和企业党组织负责，具体的综

合管理和督促检查由自治区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负责。

由自治区党委管理的企业正职的后备人才相关工作，按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党组织主要领导对后备人才工作负有主要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有相应责任。企业党组织要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 1 至 2 次后备人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后备人才工作中的问题。自治区国资委党委把选拔培养后备人才工作的情况作为考察领导班子及成员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章 后备人才工作的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后备人才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的纪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要严格控制后备人才名单及有关材料的知情、参与范围，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企业党组织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国资委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 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 查借阅工作的通知

2008年10月17日 桂国资党发〔2008〕42号

各监管企业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为了充分发挥人事档案的信息资源库作用，使人事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企业人事工作、人才工作，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精神，参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档案查借阅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工作通知如下：

一、查借阅单位范围

因工作需要，监管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可直接向我委提出查借阅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

二、查借阅事由

有下列用途之一的，经我委批准后可以查借阅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

1. 干部（人事）考察、任免、调动、政治审查、组织处理、入党、出国（境）、退（离）休、工资待遇、治丧、制作档案副本等组织人事工作。
2. 办理社会保险、公证。

三、查借阅手续

查借阅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

查借阅审批表》(由各企业依照所附式样翻印)。《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由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企业党组织章。

四、查借阅人员要求

各企业党组织以及组织人事部门在签批《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时,应当对查借阅人员进行审查把关,选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前来查档。

1. 查借阅人员必须政治意识强、了解人事档案查借阅制度。
2. 查借阅人员必须两人以上,且系中共党员和查借阅单位的正式人员。
3. 查借阅人员中必须有企业中层副职以上人员。

五、查借阅注意事项

1. 查借阅单位原则上只能查借阅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本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特殊情况需要跨企业查借阅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的,由查借阅单位党组织事先来函报我委审批,查借阅时须携带我委批复的原件或复印件。

2. 查借阅单位须在《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签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委查借阅,并事先与我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联系。

3. 查借阅人员须持《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和本人有效工作证件。

4. 我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对《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委领导批准后提供相应的查借阅服务。

5.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材料一般只能摘抄。特殊情况需要复制的,须事先在《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中列出需要复制的材料明细,并经我委批准方可复制。摘抄、复制的档案材料,须经我委企

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审核并办理登记手续，用后由查阅单位存档或登记销毁。

6.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一般不予外借。因治丧等特殊情况确需借出使用的，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邕单位必须在借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归还，邕外单位必须在借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归还。

六、查借阅纪律

1. 任何人不得查借阅本人及与其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

2. 查借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或擅自对外公布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3. 查借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污损、撤换、抽取、增添档案材料，未经我委批准不得复制档案材料。

4. 借出使用的档案和摘抄、复制的档案材料，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无关人员和领导本人翻阅。

5. 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式样）（略）

关于加强企业领导人员 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2013年6月8日 桂国资党发〔2013〕26号

各企业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为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四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公转〔2003〕51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登记备案及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组通字〔2012〕95号）精神，现就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制度

企业中有关工作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实行由所在单位向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制度。

（一）登记备案人员范围

1.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企业离退休领导人员；
2. 大中型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企业派出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代表；
3. 企业中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以及其他重点岗位的人员，由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登记备案人员名单。

（二）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现任职务、人事主管部门等。

(三) 企业组织人事部门要做好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管理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备案人员的信息收集工作,保证信息数据完整和准确。登记备案人员信息由其所在企业按规定内容送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如发生变更,有关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予以更改。

(四)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离退休后,有关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将离退休人员的主管部门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其所在企业。

(五) 各企业负责登记备案的同志在首次开展备案工作时,需填写《备案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并带上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注册证明到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工作。

(六) 企业报公安机关备案的同时,送自治区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存档。

二、因私事出国(境)审批程序

(一) 在办理上述备案手续后,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的,按以下程序审批:

1. 企业提交材料;
2. 自治区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初审;
3.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审批。

(二) 企业离退休领导人员私事出国(境)(不含定居)的,由企业党组织酌情审批。企业党组织批准后,要及时将其《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附件2)送自治区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备案。

三、办理因私事出国(境)手续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企业党组织请示(一式一份)。标题为《关于××同志因私赴××的请示》,内容包括:出国(境)人员基本情况、出国(境)原因、目的地、经费来源、何时出国(境)、在外停留时间及政治表现等。

(二)个人申请(一式一份)。内容包括:出国(境)原因、目的地、经费来源、何时出国(境)、在外停留时间及本人亲笔签名等。

(三)企业党组织出具《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证明》(一式一份,见附件3)。

四、证件管理

(一)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人员,应在回国后10天内,向所在企业报告,并将所持因私事出国(境)证件交由所在企业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

(二)本通知下发后,各企业要对本单位应登记备案人员申领因私护照或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情况进行清理,对未报告登记的,要组织补报和登记。

(三)各企业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出国(境)证照专人负责制和护照使用登记保管制度,对所收证件妥善保管。

五、其他事项

(一)各企业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要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备案人员信息的收集报备工作,确保登记备案人员信息数据及时、完整和准确。对在登记备案工作中因信息报送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或未集中保管因私事出国(境)证件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登记备案人员所在单位承担责任。

(二)加强对企业登记备案人员的出国(境)审核。审核审批部门要根据权限,着重审查出国(境)人员近期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

(三)企业登记备案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不得以因私出国(境)的渠道办理。所有因私出国(境)人员,费用一律自理,不得借用、挪用公款。

(四)企业办理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应提前15个工作日将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五)本通知下发后,各企业需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自

《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报备及证件管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4)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 附件：1. 备案单位联系人信息表（略）
2.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略）
3. 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证明（略）
4. 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报备及证件管理
基本情况登记表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年12月22日 桂国资发〔2010〕243号

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69号）要求，我委制定了《关于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并就规范职务消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规范职务消费工作，切实加强对本企业规范职务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此项工作负总责，要将工作分解到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二、企业规范职务消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自《指导意见》印发至2011年上半年为建章立制阶段，各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规范职务消费的思路，在对本企业职务消费现状进行认真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各项职务消费规章制度，并将其与本企业开展规范职务消费工作情况的报告一并于2011年6月底前报我委备案。自2011年下半年起，进入组织实施阶段，各企业要在抓好工作落实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三、各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实际，研究制订本企业规范职务消费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规范职务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及工作步骤、拟制订的制度规章等等。请各企业于2011年2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送我委。

四、规范职务消费是一项极具探索性的工作，各企业要注意发现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与我委沟通。

关于规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指导意见

为健全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桂国资发〔2008〕20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重要意义。职务消费是指企业负责人为履行工作职责所发生的消费性支出及享有的待遇。规范职务消费是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激励约束机制的重要环节,是反腐倡廉、建设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各企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企业改革发展的实际,积极做好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工作。

二、规范职务消费的原则。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应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坚持以下原则:激励与约束相一致;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依法合规、从严从俭;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职务消费的主要内容。本指导意见所指职务消费,主要包括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通讯、业务招待(含礼品)、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与企业负责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消费项目。

四、企业负责人应当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 (二) 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 (三) 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 (四) 不按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 (六) 在企业发生非政策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
- (七) 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 (八) 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消费行为。

五、建立健全规范职务消费的制度规章。各企业要对本企业负责人现有的职务消费进行认真清理，依据法律、法规及企业负责人岗位职责和履职特点，研究、制订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制度规章或管理办法。其内容应包括各类职务消费的具体项目、享有该类职务消费的人员范围及费用标准（额度）、企业内部审核与监督程序、违规处罚及其他要求等。

企业应同时制订企业内部有关人员及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制度规章或管理办法，对其所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行为进行规范。企业负责人经批准在所出资企业兼职的，所出资企业应定期向母公司报告其在本企业职务消费的情况。

六、严格控制职务消费水平。企业负责人应坚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各项职务消费的标准（额度）应在满足工作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消费水平。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要纳入企业年度预算内进行调控，避免职务消费预算的过快增长。

七、增强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透明度。企业拟定的职务消费管理制度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情况应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定期在适当范围公布，接受职工的民主监督。公布的内容原则上包括：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通讯、业务招待（含礼品）、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职务消费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等。

八、加强对职务消费的监督检查。企业负责人应将职务消费情

况在述廉评廉会议上进行通报，接受监督。企业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部门应将规范职务消费作为企业负责人廉洁从业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和监督。

企业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对本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各企业规范职务消费的制度建设情况、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应接受监事会、自治区国资委纪委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范职务消费制度的企业负责人，企业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部门应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自治区国资委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及相应的经济处罚。

九、逐步完善管理体制。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纳入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管体系统一管理。企业规范职务消费的管理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企业负责人从企业领取薪酬标准外的任何津贴、补贴，如董事津贴、车改补贴等，须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后方可执行。

关于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外出 报备制度的通知

2013年7月22日 桂国资发〔2013〕136号

各企业：

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遵守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切实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经研究，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外出报备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在外出3天前向自治区国资委书面报备，因紧急情况来不及书面报备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后再书面报备。

- （一）经上级组织同意的因公和因私出国、出境；
- （二）离开广西赴区外学习、考察、培训、会议及其它商务活动；
- （三）休假、病假、事假；
- （四）因其它原因需要离岗的。

二、报备方式为填写《企业主要负责人外出备案表》，一式二份报送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外出或请假要尽量错开自治区、自治区国资委统筹安排的重要活动，要严格控制集体外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时外出。

四、外出、请假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因特殊情况需逾期返回或超假期的，必须请示并经同意。外出返回、假期结束后要及时报告。外出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政纪律。

五、以上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外出备案表（略）

党建与群众工作

关于建立健全自治区直属企业保持 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的 指导意见

2006年4月4日 桂国资党发〔2006〕21号

自治区直属企业党委（党组、党总支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不断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把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经常性的党建工作中，促进企业党建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的要求，结合企业党建工作的实际，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党的先进性建设为主题，围绕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以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职工群众、促进各项工作为目标，努力构建使广大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企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为企业在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建设“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要从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实际出发，统筹考虑主客观条件因素，针对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

设的薄弱环节，明确当前长效机制建设的重点内容。同时，着眼于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长期任务，努力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制定长效机制建设的目标和计划，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分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坚持根本制度与具体制度建设并重，重视抓好具体制度建设，把党的根本制度要求体现在具体制度中，并认真抓好落实，切实解决党员教育管理不够到位、党内生活不够严格、工作不够落实、制度执行不够有力等问题。

（二）既要继承又要创新。要注重继承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优良传统和党内集中教育活动的成果，同时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探索加强企业党的先进性建设的新机制、新途径。要着眼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趋势，针对新时期党组织、党员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把党的先进性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把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总结好、运用好，并大胆探索创新，不断完善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

（三）既要讲求系统配套又要注重务实管用。坚持从加强党建工作的全局出发完善各项制度，注意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央已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等党内现行制度相衔接，做到统筹谋划、系统构建、相互衔接、协调运行。同时又要立足企业实际，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做到规章制度成熟一个出台一个，防止贪多求全。各项制度规范要明确具体，简便易行，务实管用，力戒形式主义。

（四）既要建章立制又要确保贯彻落实。坚持制度建设与制度落实相统一，把制度的贯彻执行作为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过去制定的行之有效的制度要继续执行，并不断加以完善；对新建立的各项制度，要同步制订相关的实施办法和措施，加强对制度落实工作的检查考核，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运转、长期坚持。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党员学习培训机制

党员学习培训制度。围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党员的目标，坚持把党员培训作为提高党员素质的重要途径，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和工作需要，切实做好每年的党员集中培训工作。注重培训工作的计划性，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类型党员的特点，制定和落实党员年度培训计划和中长期培训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对党员进行集中培训。注重培训内容的针对性，根据企业改革发展形势任务的要求和不同层次的培训对象，确定分类培训内容，重点抓好党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法纪教育、优良传统教育和作风教育，强化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对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加强科学发展观、正确权力观、党风廉政的教育。

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座谈讨论与专题辅导相结合。以政治理论学习为重点，同时加强管理知识、专业知识技能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与培训。党组织对党员自学要提出明确要求，并采取适当形式进行检查。通过采取领导授课、专家讲座、专题讨论、演讲交流、英模报告、观看教育片、参观考察、网络课堂、编印简明学习资料等方式，切实提高学习培训效果。加强对学习培训情况的检查考核，落实述学、考学、评学、督学等检查考核措施。

（二）建立健全加强党员管理、严格组织生活的机制

改进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严格开展党内组织生活。

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开好每年的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认真组织学习，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奠定思想基础；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开展谈心活动，坦诚交流思想；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深刻进行自我

剖析。组织生活会上，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勇于亮出自己的缺点和不足，真诚开展同志间的相互批评。组织生活会后，认真制定和落实个人整改措施，从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进行整改，努力使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的政治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每年应召开二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应召开一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改进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围绕加强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党员之间的监督、群众对党员的监督，结合实施党员目标管理，每年结合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具体要求对党员的实际表现进行民主评议，促使党员正确认识自己，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保持先进性。搞好党员自评，引导党员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自觉反思自己，检查言行，明确努力方向。搞好党员互评，组织开展党员之间的互相评议，客观肯定成绩，帮助指出不足。搞好群众评议，采取座谈会或民意测验等方法，听取党外群众对党员的意见。搞好组织评议，召开支委会对党员自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的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并向党员个人反馈。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积极创新方式方法，严格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组织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加强与流动党员的联系和对流动党员的教育，及时组织参加党的活动。落实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的责任。党员外出，应按有关规定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且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可以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由原所在企业党组织在他们中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协助管理；也可以由原所在企业党组织委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管理，原所在企业党组织协助管理。短期外出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的党员，应当积极主动地与党组织保持联系，及时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积极主动地参加党的活动。

（三）建立健全党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机制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和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接待日、总经理信箱、职工座谈会等制度措施，畅通联系群众的渠道，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策部署，了解群众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群众意见，并向党组织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帮助他们排忧解难。特别是要引导党员与困难职工结对子，尽心竭力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坚持和完善企业领导人员联系点制度和联系在艰苦环境中工作的党员、下岗失业职工中的党员、生活困难的党员和老党员等制度。广泛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共同商讨加快企业改革发展的思路和措施，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加强企业党组织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改进厂务公开工作，增强为群众服务意识，尊重和維護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协调有关方面按政策解决好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and 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制度。创新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活动载体，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标准，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形式的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带头学习强素质、带头干事谋发展、带头创新争一流、带头服务比贡献、带头自律树形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建立党员服务职工群众的网络，拓展服务职工群众的途径。继续开展为群众送温暖、帮扶，以及多种形式的服务群众主题实践活动，丰富服务群众的内容，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四）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制度和党员激励奖惩机制

发展党员制度。制定和完善发展党员规划和年度计划，注意吸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经营一线优秀职工特别是优秀青年职工入党，使国有企业绝大多数班组有党员，努力把符合条件的生产经

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使党员成为企业的优秀人力资源。

党员激励奖惩制度。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的推荐、考察、评价、任用、激励、管理、监督等制度，把优秀党员选拔到重要岗位上来，使党员成为企业的优秀人力资源，让想干事的党员有机会，能干事的党员有舞台，干成事的党员有地位。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比表彰活动，对受表彰的个人，授予荣誉称号、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对依法秉公办事、工作敢抓敢管、大胆开拓创新的党员，给予支持、保护和宣传、表彰；对经教育不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按正常程序进行组织处理；对违纪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 建立健全党员权利保障机制

党内情况通报制度。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向党员通报党内重要情况，保障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企业党委（党组）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通过各种党内会议、文件、报告等，向下属党组织和党员通报。

征求党员意见和党员反映情况制度。加强党代会代表同党员的联系，听取和反映党员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设置意见箱、开通网上信箱、开设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拓宽党员反映情况的渠道，保证党员的意见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党组织中来。企业党组织在决策重大事项前，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征询党员意见。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向有关党员通报，切实保障党员的建议权、倡议权、批评权、检举权、申诉权和控告权等权利。对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党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六) 建立健全党员监督约束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

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积极推进建立惩防体系。加强经常性思想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党员职工和重要岗位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廉洁自律意识。

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规范权力运作和从业行为，把反腐倡廉寓于完善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制度之中。完善决策规则和程序，规范从业行为，健全财务管理，加强资产监管，建立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权力运行始终处于监督和制约之中。

完善监督制度，提高防范腐败的能力。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充分发挥出资人监督、党组织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党员监督、职工民主监督、企业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监督主体作用，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果。坚决惩治腐败，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切实遏制和有效解决贪污受贿、隐匿、侵占、转移国有资产等问题。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建设机制

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努力建立一套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保证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和机制。

党组织委员会成员与法人治理结构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要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企业领导体制，按照“集体研究、分别体现、双向反映、科学民主”的要求，建立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工作机制。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中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

党组织委员会议事决策制度。企业党组织要积极参与企业发展

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生产经营方针、财务预算和决算，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企业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重要人事安排及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党组织委员会议事和决策机制，企业党组织对重大问题要进行集体研究，充分听取党组织委员会成员意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由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以组织名义反映。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在充分反映党组织的意见后，履行法定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法人治理结构决策结果反馈给企业党组织。未设董事会的国有企业可以采取联席会议方式，由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和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共同研究决定重大问题。

自治区直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包括国有参股企业，必须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的必要条件。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做到新建经济组织的同时建立党组织，调整经营管理组织的同时调整党组织的设置，配备经营管理人员的同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本着精干、高效、协调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设置企业党组织内部机构。按照稳定队伍、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要求，建设一支梯次合理、善于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建工作的复合型党务干部队伍。通过党校学习培训、岗位交流、下派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培养，提高他们的素质，稳定充实现有党务干部队伍。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健全党组织关心帮助党员制度，尊重、理解、关心和爱护党员，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党组织要做好关心帮助党员工作，既要尊重和保障党员权利，又要促进党员自觉履行义务；既要在政治上关心帮助党员，又要解决党员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既要普遍关心帮助党员，又要重点关心帮助老党员、艰苦环境和岗位工作的党员、业务骨干党员、生活困难党员、下岗失业职工中的党员。

（八）建立健全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国有企业开展“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的意见》（组通字〔2005〕17号），广泛深入开展“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努力把企业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坚强领导集体。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情况作为考察企业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按照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全面提高领导班子的战略决策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开拓创新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和驾驭复杂局面能力。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抓好领导班子的理论和业务学习，努力提高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质量和效果。加强企业领导班子的民主集中制建设，积极探索现代企业制度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途径，坚持党组织的工作制度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规则相结合，形成靠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的工作机制。建立规范的议事规则、议事程序，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的制度，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努力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

（九）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督导检查机制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落实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党委（党组）抓党建、书记带头抓党建、党委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企业党建工作格局。

党组织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党组织要认真推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办法，制定任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做到长远目标与当前目标兼顾，任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并重，进一步完善党组织组织生活制度、支部日常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作用等各项工作制度和考评办法，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内有检查、年终有总结。通过落实党组织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完善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的措施，构建党员教育管理常抓不懈的工作机

制。

企业党委书记是企业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探索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和奖惩办法，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考核，完善督促检查和考核制度。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一岗双责”、“两手抓”，结合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主动抓好党建工作。要定期进行考核评价，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考察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十）切实加强对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的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是党的建设中一件关系全局和长远的大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任重道远。各企业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坚持把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着力抓好长效机制的组织实施。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统筹安排，落实责任，扎实推进，通过抓好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扎实推进党建工作。

各企业党委（党组、党总支）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解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切实加强对所属企业党组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认真抓好长效机制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提高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严格遵守规定要求，积极创新方式方法。逐步使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建设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长效机制真正落到实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

2008年3月24日 桂国资党发〔2008〕10号

各监管企业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充分发挥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监管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党建工作要求，结合监管企业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加强和改进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继续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监管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以加强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为关键，以党员队伍和党组织建设为重点，不断增强党员队伍和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2.加强和改进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是：把监管企业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监管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坚强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建设一个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一支在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队伍；努力建立一套符合我区区

情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党建工作机制；形成一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党组织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

二、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3.坚持党的领导、发挥监管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是一个重大原则，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是监管企业党组织的重要职责，是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途径。

4.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基本原则是：参与企业经营方向和发展战略的决策，确保企业合法经营；参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的决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与企业选人用人的决策，确保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决策，确保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的统一。

5.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是：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企业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

6.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保障措施是：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企业领导体制。企业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经理班子，董事会、经理班子中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委员会。董事会、经理班子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前，要充分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由进入董事会、经理班子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反映；进入董事会、经理班子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在充分反映党组织的意见后，履行法定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法人治理结构决策结果反馈给企业党组织。

7.党管干部是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体现。党组织参与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工作，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任人

唯贤，防止和反对任人唯亲。党组织在党管干部中的主要职责是确定用人标准，完善评价体系，依法推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经理推荐和拟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考察，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任免党群工作部门负责人，对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负有培养、教育、考核和监督的责任，负责企业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负责企业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监督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积极支持和推进企业内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具有生机与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

企业的人事任免工作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严格组织考察，坚持集体研究决定。没有经过考察的，不能提到会上讨论，多数人不同意的，应暂缓决定任免。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必须经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企业党委成员、纪委负责人以及工会负责人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立听取监事会意见制度。

8.企业党组织应围绕企业重大决策和人事管理，加强与企业各组织机构的协调，保证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要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要为企业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建立企业党政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通报和研究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党组织向党员大会、党员领导人员向党组织定期报告工作的制度。

党组织发现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企业重要人事任免违反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意见不被采纳，党组织要负责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9.加强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是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强做大企业的迫切需要，是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保证。加强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总的要求是：以理论建设为根本、能力建设为重点、作风建设为基础、制度建设为保证，把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强的领导集体。

10.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至少集中学习4次。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丰富学习内容，提高学习质量。建立健全企业领导人员述学、评学、督学制度，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学习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

11.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改进教育培训方式，坚持组织调训与自主培训、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国内培训与国(境)外培训、短期培训与中长期培训、教育培训与实践培训锻炼相结合，切实提高企业领导班子坚持科学发展的能力、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的能力、带领企业自主创新 and 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和处理各种矛盾的能力。

12.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积极探索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途径，坚持把党组织的工作制度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规则结合起来，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并严格执行党委内部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坚持和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都要主动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切实做好会前征求意见和谈心交心、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整改三个环节的工作。

13.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全面加强企业领导人员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建设，按照勤奋好学、学以致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顾全大局、令行禁止，发扬民主、团结共事，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生活正派、情趣健康等八个方面的要求，加强对领导人员作风状况的考察考核，加大对领导人员作风状况的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党员领导人员到生产经营一线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党建工作联系点和民主评议领导人制度，通过个别走访、召开座谈会、领导接待日等形式，定期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展企业的工作机制。

14. 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制度，形成相互衔接、系统配套的制度体系，既要抓好实体性制度建设，又要注重程序性制度建设，搞好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不断推进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激励企业领导班子求真务实的机制，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情况作为考核企业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既要看企业当年生产经营业绩，也要看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既要看企业的改革力度和发展速度，也要看企业的稳定程度；既要看企业的经济效益，也要看企业的文明状况和职工队伍的精神面貌；既要看企业领导班子经营管理能力，也要看企业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和廉洁自律情况。

15. 深入开展以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结合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目标考核，定期进行考核评比。

四、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

16. 企业党组织建设是党在企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要切实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健全企业党的基层组织，理顺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创新企业党组织的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

17. 建立健全企业党的基层组织。企业党的基层组织要按党章规定设立，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企业党组织应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健全党组织，并根据企业产权关系和组织结构的变化，及时合理调整党组织的设置。股份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要在企业章程或相关协议中明确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活动方式和经费保障等条款。

18. 建立和完善企业党组织工作机构。积极探索企业党组织设置的模式，坚持精干、高效、协调和有利于加强企业党的建设与思想

政治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原则,合理设置企业党组织工作机构。企业党委可分设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也可设立一个综合的党的工作部门,内部实行党务工作的分工。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薪酬原则上与企业同级管理人员相同。建立党务工作者人才库,拓宽党务工作者选拔渠道,实行党务工作者与经营管理人员岗位交流。

19.选好配强企业党的基层组织领导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把那些政治素质好、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组织领导能力较强,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维护班子团结,清正廉洁,乐于奉献的人选进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

20.改进和创新企业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围绕企业发展目标确定党建工作的目标和规划,坚持党建工作与经济工作同步规划、实施和考核。深入开展“八桂先锋行”活动,结合企业实际,不断创新活动内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努力探索党组织活动的有效载体。把党建工作与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教育和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企业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实施企业文化建设战略,建设具有时代气息、健康向上、各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21.加强和改进党组织对群众工作的领导。要把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列入党组织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等配套组织建设,定期听取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统战工作汇报。坚持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通过思想上带、组织上带、作风上带,丰富群众工作内容,创新群众工作方式,充分发挥群众组织联系广大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22.落实企业党员教育和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按一定比例划拨,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每年初由企业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节约的原则编制年度预算,列入企业财务计划。在计划范围内,日常开支由党组织负责人审批。

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23.党员队伍是党的先进性建设的主体和重点，必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壮大党员队伍。

24.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要健全让党员经常受教育、永葆先进性长效机制。加强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党章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以及基本知识教育，组织、引导党员努力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和各种业务知识。

党员教育要理论联系实际，以正面教育为主，正面灌输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分类分层次施教，加强教育同改进管理、严肃党纪相结合，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主动性和灵活性。

加强党员能力建设，制定党员学习培训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岗位党员的特点，选准学习内容，明确学习要求，并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

创新教育方式方法，运用企业基层党校主阵地对党员进行轮训，发挥党员电化教育形象直观、感染力强的作用，结合新形势，定期播放电教片。建立企业党员领导人员上党课制度，党员领导人员坚持每年给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

25.加强党员管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把党员管理工作渗透到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中，引导党员自觉经受锻炼，增强党性修养，积极建功立业。

引导党员积极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积极为党员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搭建平台。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和爱护企业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组织党员参加党的生活，按时交纳党费。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完善“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目标管理、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党日活动、党员党性

定期分析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内思想状况,加强党员思想教育,表彰优秀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流动党员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参加党的活动。认真做好外出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且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可以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由原所在企业党组织在他们中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协助管理,或由原所在企业党组织委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管理,所在企业党组织协助管理。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的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与原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定期汇报思想情况,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企业改制重组和实施关闭破产过程中,党组织要注意做好下岗职工党员和有偿解除劳动关系职工中党员的管理工作,在新的接收单位未落实前,要继续管好这部分党员。企业退休党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党员及破产企业中的离岗退养党员的组织关系,转移到其户籍所在地社区党组织管理。

26.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要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发展党员质量第一、注重实绩、突出重点和严格发展程序的原则,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办法,制定发展党员阶段性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和完善“推优育苗”制度,把企业青年职工作为发展党员的主体。注意在生产经营一线班组长、生产经营业务骨干和技术能手、青年职工、高级知识分子群体中发展党员。利用企业基层党校,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跟踪培养,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努力把生产经营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管理骨干,做到艰苦岗位、关键岗位有党员,并在人数较多的生产班组建立党小组。

六、加强企业反腐倡廉建设

27.做好企业反腐倡廉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制度、

监督并重的惩治与预防腐败的体制机制。企业党组织要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认真抓好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十七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七个不准”等规定，规范企业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严肃查办各类违纪违法案件，特别要查办在企业资产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结合企业重大改革措施出台、重要项目实施、大额度资金调度等开展效能监察，及时发现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

28.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加强对企业党组织遵守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企业反腐倡廉建设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充分运用监事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以及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企业法律顾问监督等手段，强化对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重大战略部署的监督。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资产量大、问题较多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建立健全企业党风建设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29.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管理。党组织要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情况的监督，教育和引导企业领导人员自觉服从出资人监督、内部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建立完善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重大事项报告、谈话诫勉制度以及任前公示、任职和公务回避制度。建立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企业领导人员用权行为的监督。深化企业效能监察，加强对企业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监督，特别要加强对企业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和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和在建项目管理、企业重组改制和产权变更与交易、选人用人等重要环节的监督，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力、运转高效的权力运行机制，规范企业领导人员的用权行为。保护企业领导人员改革创新、严格管理的积极性。

七、实行领导责任制

30.建立领导责任制度。监管企业党组织对企业党建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要将企业党建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常抓不懈。通过制定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的规划，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的管理，督促检查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搞好调查研究和分类指导工作，推进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31.建立健全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要建立健全企业党委抓党建、书记带头抓党建、党委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企业党建工作格局。企业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党建工作状况作为考核企业党委工作业绩的主要内容和党委书记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兼任党内职务的企业负责人要坚持“一岗双责”，积极支持党委的工作，主动向党委汇报各自主管、分管的工作，接受党委的集体领导。

32.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要坚持年度部署和考核工作，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真正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建立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督查制度，把党建工作监督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同步落实。

33.各监管企业的党组织可根据本意见，结合企业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或规定。

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 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8年7月31日 桂国资发〔2008〕86号

各监管企业：

现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 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树立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企业，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企业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加强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步从产品竞争转向文化竞争。先进的企业文化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精神支柱和动力源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加强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广西的客观要求；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把企业做强做大的重要举措。

2. 改革开放以来,各监管企业在长期发展实践过程中,在培育企业精神、提炼经营理念、推动制度创新、塑造企业形象、提高员工素质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探索,形成了许多各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对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加快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文化建设相比,差距仍然很大,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各监管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二、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内容

3.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优良传统,借鉴国内外优秀企业文化成果,以加快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和谐为目标,以诚信经营为基础,以人本管理为核心,以学习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丰富内涵的特色企业文化。

4.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基本建立起适应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立足广西实际,遵循文化发展规律、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反映企业特色的先进企业文化体系,实现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战略的统一,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的统一,企业文化优势与竞争优势的统一,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企业竞争力,为促进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5.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内容是: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以企业精神和经营管理理念为核心,凝聚、激励企业各级经营管理者 and 员工归属感、积极性、创造性的人本管理理论,是企业的灵魂和精神支柱。企业文化的结构大致可分为精神理念、制度行为、物质形象三个层次。企业文化建设主要包括总结、提炼和培育鲜明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构

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魂；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提炼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形成以诚信为核心的企业道德；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寓文化理念于制度之中，规范员工行为，提高管理效能；建立企业标识体系，加强企业文化设施建设，美化工作生活环境，提高产品、服务质量，打造企业品牌，提升企业的知名度、信誉度和美誉度，树立企业良好的公众形象。

三、加强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6. 必须坚持正确方向。企业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组成部分、有效载体和重要基础。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引领企业文化前进方向，把握企业文化的发展趋势，丰富企业文化的思想内涵。要实现企业文化建设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机结合，大力发扬思想政治工作优势，把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之中，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7. 必须坚持促进发展。生产经营是企业的中心工作，发展是企业的第一要务。企业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与企业发展战略融为一体，贯穿于企业管理全过程，为促进企业实现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文化支撑。

8.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要从员工的根本利益出发，全心全意依靠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努力用科学的机制激励人，用美好的愿景鼓舞人，用宏伟的事业凝聚人，用优美的环境熏陶人，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发展通道，打造员工发展平台，提供员工发展机会，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努力满足员工需求，使企业成为全体员工目标相同、利益一致、关系一体、共同发展的命运共同体。

9. 必须坚持重在建设。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借助必要的载体和抓手，系统思考，重点突破，着力抓好企业文化观

念、制度和物质三个层面的建设。要把学习、改革、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理念,大力营造全员学习、终身学习的浓厚氛围,积极创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团队。围绕企业深化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基层实力。注重把文化理念融入到具体的规章制度中,渗透到相关管理环节,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并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在激励约束中实现价值导向,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

10. 必须坚持突出特色。要从企业特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出发,把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企业精神提炼、理念概括、实践方式上体现出鲜明的特色,形成个性化的理念、个性化的制度、个性化的活动、个性化的产品、个性化的标识、个性化的品牌,打造特色企业文化。

四、积极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律和方法

11. 要站在时代发展前沿,认真分析企业面临的客观形势与发展趋势,以宽广的眼界和与时俱进的精神,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企业发展战略,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有机结合,加强领导,全员参与,统筹规划,重点推进,既体现先进性,又体现可操作性,注重在继承、借鉴中创新,在创新、完善中提高。

12. 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划。根据本企业的行业特征和自身特点,确定被广大员工认同的企业的使命、愿景和发展战略;总结本企业多年形成的优良传统,挖掘企业文化底蕴,了解企业文化现状,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科学合理、便于操作、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的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在制定规划时要着眼于企业文化的长远发展,避免走过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与时俱进,常抓常新,随着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企业文化建设的具体内容和项目进行充实和完善,促进企业文

化的巩固与发展。

13. 结合实际，确定企业文化建设的实施步骤。根据企业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根据企业实际，找准切入点和工作重点，确定企业文化建设项目；提炼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和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企业规章制度，优化企业内部环境，导入视觉识别系统，进行企业文化建设项目的具体设计；采取学习培训、媒体传播等多种宣传方式，持续不断地对员工进行教育熏陶，使全体员工认知、认同和接受企业精神、经营理念、价值观念，并养成良好的自律意识和行为习惯；在一定时间内对企业文化建设进行总结评估，及时修正，巩固提高，促进企业文化的创新。

14. 整合企业文化建设资源。充分发挥企业报刊、广播、闭路电视、网站等阵地的作用，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中心、文化体育场所、图书馆、阅览室、宣传栏等企业文化设施，加强对摄影、书法、美术、文学、体育等各种业余文化社团的管理引导，不断优化企业文化建设载体，创新企业文化建设手段，扩大企业文化建设覆盖面。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的作用，开展健康向上、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满足员工的求知、求美、求乐的精神追求，营造健康、祥和、温馨的文化氛围。

15. 科学进行企业文化建设考评。坚持定性与定量、共性与个性、工作与绩效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考评指标，完善考评程序，组织实施考评工作。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个别访谈、工作总结等多种方式，从客户层、员工层、领导层等多种层面收集考评数据。要特别注重客户和员工的反映与评价。要辩证地看待考评结果，既要看到成绩，同时要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对策，积极解决矛盾，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健康发展。

五、切实加强对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和指导

16. 企业领导要站在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对企业文化建设进行系统思考，出思想、出思路、出对策，主导企业文化建

设的构建;要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奖惩;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带领全体员工通过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7. 完善企业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体制要与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发挥好党委、董事会和主要经营者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领导作用。要建立企业文化建设的长效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完善的教育体系以及制定操作性强的考评标准、绩效评估办法。要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分工负责、关系协调的企业文化建设责任体系,保证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顺畅运行。要建立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定期对企业文化建设的成效进行考评。要建立保障机制,设立企业文化建设专项经费并纳入企业预算。加大企业文化建设软硬件投入,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物质保障。注意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青、妇组织的作用,形成企业文化建设的合力。

18. 自治区国资委要加强对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针对各监管企业的不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不断总结和推广各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定期开展评比活动,引导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要注意发挥广西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广西企业文化建设协会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采用各种形式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企业文化建设专职人员进行培训,帮助他们掌握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加强企业文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认真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理论体系、操作方法和客观规律,搞好分类指导,提高监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水平。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党委（党组） 中心组学习的意见

2009年9月24日 桂国资党发〔2009〕36号

各监管企业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8〕17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17号）精神，切实加强党委（党组）中心组（以下简称“党委中心组”）学习，更好推进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性

（一）党委中心组学习是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各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近年来，各监管企业党委中心组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坚持以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为基本内容，以解决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为重点，不断完善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在运用科学理论指导企业改革发展、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上取得了新成效。实践证明，党委中心组在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理论学习，促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各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国资国企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是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区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和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峻挑战，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吴邦国委员长、温家宝总理、贾庆林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广西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科学发展三年计划”和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战略目标,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显得更加迫切。同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委中心组学习仍存在认识不到位、学风不扎实、落实措施不得力等一些不相适应的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成效,影响到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各企业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从企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意义,认真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理论学习的要求,从对学习的领导、学风、学习方法、学习制度、学习组织与管理、学习效果、督促检查等方面认真查找存在的不足,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努力把党委中心组的学习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进一步明确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内容

(一)坚持不懈地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首要任务。要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其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历史地位。要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深化对新世纪新阶段世情、国情和区情的认识,深化对科学发展观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的认识,深化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认识,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精心研读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邓小平著作、江泽民著作,认真学习胡锦涛同志一系列重要论述,加深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领会和掌握,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

(二)始终把学习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部署精神作为重要内容。要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经常学习党章和党内各项规章,认真学习加强党

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加强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精神，增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要紧密切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重要会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学习本职业务、历史和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知识，特别要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和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善于从历史经验中汲取丰富营养。要根据经济社会和企业发展需要，有计划地学习经济、政治、科技、法律、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新知识，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

（一）坚持把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根本目的。要努力提高企业领导人员的思想理论水平 and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坚持理论与实际、学习与运用、言论与行动相统一，克服形式主义、实用主义、教条主义，努力形成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的良好风气，形成学理论、议大事、谋发展的好学习氛围。要紧密切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着力转变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使企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二）坚持以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为中心，注重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对实践问题进行理论思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找准、明确、深化自我发展定位和思路上下功夫，在以理论的力量来推动企业发展上下功夫。要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入研究应对危机、克服困难、推动发展的办法和措施，促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广西发展良好势头”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坚持紧密联系企业领导人员的思想实际,加强党性锻炼,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坚持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政绩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影响。坚持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进一步掌握认识规律的有效方法、开展工作的有效本领。着眼于群众关心的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根本利益,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着眼于提高自身修养,自觉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四、进一步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学习组织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党委(党组)必须建立学习中心组。党委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班子成员较少的企业可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吸收所属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党组)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负责同志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中心组要配备学习秘书,由同级宣传部门、机关党组织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是做好草拟学习计划、提供有关学习资料、安排学习讨论和交流、负责学习考勤和学习记录等学习服务工作。各监管企业党委将中心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及变更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备案。

(二)学习考勤制度。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各企业党委中心组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明确学习内容和要求。坚持落实学习签到簿、学习记录簿和个人笔记簿的“三簿”制度。学习签到簿应严格记录考勤情况,学习记录簿应详细记载学习情况,个人笔记簿应全面反映个人学习的内容、心得和成果等。建立健全理论学习档案,集中反映中心组成员学习考勤、学习内容、学习成效、考查结果等原始资料。学习档案由学习秘书建立并保管,作为考核企业领导人员学习情

况的重要依据。

（三）集体学习研讨制度。要紧密结合本企业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集中研讨活动，做到精心设计集体学习研讨主题，认真安排重点发言。要积极运用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学习研讨，充分调动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积极性。要保证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和质量，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4次。

（四）个人自学制度。个人自学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研讨的基础。党委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和学习安排，认真研读指定书目，学习自选书目，亲自完成读书的学习记录、眉批和学习心得体会，每季度自学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固定的领导干部学习室，党委中心组成员定期到学习室学习，提高学习效果。

（五）专题调研制度。党委中心组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调查和研究问题，为提高学习质量、促进学习深入奠定坚实基础。党委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确定1至2个调研课题，撰写1至2篇有份量的调研报告，形成对企业发展有指导作用的意见和举措，并组织学习交流。

（六）学习通报制度。各企业党委（党组）要通过内部情况通报或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通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情况和成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要积极探索加强学习通报的新途径。并在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调研以及通过理论学习推动企业发展等情况，大力营造良好的理论学习氛围。

五、切实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组织领导

（一）各企业党委（党组）要把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作为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学习情况，总结学习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学习任务的完成。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切实组织好中心组学习，并成为认真学习的

表率。党委中心组各成员要经常了解自己分管和联系的下属部门及企业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指导。党委组织、宣传部门和办公室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和指导工作。宣传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下属企业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的培训。

（二）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自治区国资委党委每年不定期对各监管企业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了解学习情况。党委中心组成员在述职时，应有述学和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的内容。根据工作情况，自治区国资委党委适时召开企业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总结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

（三）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考核。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习考核的有关精神，自治区国资委党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前对各监管企业党委中心组学习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党委中心组组长履行职责的情况，中心组成员坚持学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和党委领导班子学习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推进工作的情况。同时把企业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评价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各监管企业党组织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完善各企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实施办法。

关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开展 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活动的通知

2010年4月26日 桂国资党发〔2010〕22号

各监管企业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0〕23号）精神，现就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中开展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意义

（一）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是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保证。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日新月异，知识创新、知识更新速度大大加快，创新能力越来越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决定因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学习的紧迫性和自觉性，高度重视和善于学习，努力掌握和运用一切科学的新思想、新知识、新经验，实现知识的不断更新，不断提高学习能力、科学判断发展大势、把握发展规律、驾驭市场的能力，促进企业科学发展。

（二）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是开创企业科学发展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区的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为广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如期建成，为广西大开放大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各监管企业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推动企业科学发展、构建和谐企业的任务十分繁重，新情况、新矛盾、

新问题不断涌现,要保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新的实践中重新学习,继续学习,不断掌握和运用好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不断完善适合企业实际的发展模式,开创企业科学发展的新局面,为早日实现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宏伟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三)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是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紧迫任务。党的先进性首先表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先进,只有思想理论上先进才能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国有企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是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具体实践者,因此,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更加自觉和勤奋地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不断深化对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保持党的先进性。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这一主题,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以提高企业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为基本目标,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广泛学习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大力营造和形成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建立健全有效的学习制度,探索和完善各种学习形式,使党员的学习能力不断提升、知识素养不断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使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

(二)主要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必须紧紧围绕加快我区发展这个中心

和企业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来开展学习，使企业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了解和把握我区的区情和企业发展的规律性特征，进一步坚定信心，增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求真务实、学以致用。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运用科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企业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和谐稳定的本领。

3.创新载体、形式多样。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积极拓展适合企业实际学习的内容、途径、渠道，不断创新组织学习的思路、办法、载体和机制，提高学习效果。

4.分类指导、整体推进。针对企业不同条件、环境的党组织，采取各种学习形式，结合实际提出学习要求。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以点带片，以线联面，发挥典型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有步骤有重点有阶段地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三、学习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全面系统、完整准确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大意义、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和历史地位，切实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基层、进头脑。

（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总结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成功经验，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内涵，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推动学习实践活动向深度和广度拓展。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与学习把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结合起来、与学习把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快广西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学习实践，努力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政策导向、舆论导向、用人导向和体制机制。

（三）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体现到党员教育管理全过程，融入到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深化。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党的优良传统、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百色起义、龙州起义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深入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坚持和发扬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始终保持昂扬奋发的精神状态。

（四）学习掌握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各方面知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职工岗位需求，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有系统地组织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文化、科技、金融、管理、信息技术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加强技能知识学习，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开阔思路、把握规律，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能力，使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成为本行业本领域的行家里手。

（五）学习借鉴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不仅要向书本学习，更要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凡是有利于推动广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经验，都应该认真学习、吸收和借鉴。要善于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丰富和拓展企业改革发展的思路和办法。对基层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加以推广，通过典型引路推动学习深入开展。要把学习同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及企业党的建设结合起来，以学习推动各项工作上新水平。

四、创新和完善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方法和途径

（一）创新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方法。坚持运用好过去组织学习的有效做法，结合企业实际积极探索富有时代特点的新方式。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增强学习效果。加强和改进务虚研讨，深入研究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和改进专题调研，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形成改进工作的思路和举措。加强和改进主题宣讲，面对面地解答党员干部职工的困惑。加强和改进形势政策教育，深入解读国家发展形势和重大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个人自学，引导

广大党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加强和改进专题讲座、报告会、主题教育等学习方式,鼓励广大党员和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网络教育,不断增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凝聚力。

(二)完善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途径。要结合企业实际和生产经营岗位特点以及广大党员的需求,采取丰富多样的方式方法,不断完善工作抓手。要结合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出台、重大活动开展和重大节庆日纪念活动等,组织开展党的历史、新中国历史以及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教育。要广泛开展向道德模范、先进模范人物学习活动,增强广大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拓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阵地。充分发挥现有的各种教育培训主阵地的作用,同时充分运用企业现有的报刊、电视、网络,不断拓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平台和渠道。

五、健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制度

结合企业实际,明确学习教育的时间、内容、目标、责任以及相关的考勤、交流、通报等要求,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建立健全党组织集体学习制度,提高学习质量。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要求,完善个人自学、集体研讨、专题调研、检查考核、学习通报以及学习档案管理等制度,中心组成员每季度自学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做到学习有笔记、有记录、有心得,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中心组每季度集中研讨不少于1次。

(二)建立健全培训制度。认真制定企业党员干部全员培训规划,科学安排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晋职培训、理论培训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参加脱产培训每年累计不少于110学时,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80学时。

(三)建立健全调查研究制度,增强调查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到基层调研不少于60天,每年要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1至2个调研课题,撰写1至2篇调研报告。

(四)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学习制度。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推荐学习书目,落实学习措施,采取“三会一课”、“读书会”、“读书日”、“读书周”、“读书月”以及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理论学习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全员学习。

(五)建立健全学习成果转化制度。通过集体交流、媒体宣传、内刊反映等多种形式,促进学习教育成果及时运用于企业生产、管理、决策中,使学有所用、学有所为、学有所值成为企业的共同信念,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学习热情。

(六)建立述学评学考学机制。党员领导人员在每年工作总结和述职时要汇报个人学习情况。采取座谈会和填写无记名测评表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党员群众对领导人员学习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各级党委组织、宣传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形成注重学习的用人导向。

(七)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列入企业绩效考核内容。要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学习的投入,加强硬件建设,提供必要的设备保障,积极为党员学习教育创造良好条件。探索建立学习激励机制,制定创建学习型先进党组织的奖励办法。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企业党组织要把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要把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列入各级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作出专门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企业党组织“一把手”要亲自抓,切实履行好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所在单位的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负责、全程负责。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提出操作性强的措施,明确学习重点,突出自身特色,确保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任务落到实处。

(二) 领导人员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企业各级党员领导人员要以身作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求知欲和积极的进取精神，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学习上，学得更深一些，掌握的理论 and 知识更丰富一些，在全面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上走在前面，在学习掌握现代科学知识上走在前面，在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上走在前面，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

(三) 切实把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各企业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把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同开展党组织建设年活动、创建学习型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和企业文化建设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从生产经营出发，坚持从职工需要出发，因地制宜，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动员广大基层党员投身到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中来。

(四) 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各企业党委要根据所属企业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党员干部的特点，把学习的普遍性要求与特殊需要相结合，分别提出相应的任务和要求。经常了解所属企业党组织的学习情况，根据不同特点和情况，有针对性地加以指导。要定期对下级党组织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的具体要求。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各企业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各企业党委要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总结和本年度计划安排，组织开展经验交流，适时召开学习经验交流会，宣传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扎实有效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2年8月2日 桂国资文明〔2012〕1号

各自治区直属企业: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水平,促进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建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坚持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为目标,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多办实事,努力提高企业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提高企业的整体文明水平,促进企业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第二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

下，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各项工作走在同行前列，整体文明水平较高，由自治区国资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考核、评定、命名的先进单位和综合性荣誉。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主力军。在自治区直属企业中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是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是发展我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先进生产力的需要，也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企业又好又快科学发展的需要。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提高水平，努力创建全区、全国文明单位。

第二章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创建

第四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要在企业党委和领导班子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企业各级领导要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本企业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议事日程，纳入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制定创建工作规划，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自治区国资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要做好协调、组织、指导、考核、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要充分发挥自治区国资委和企业各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的作用，形成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五条 开展创建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活动的企业，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创建标准，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制定创建文明单位规划，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使创建文明单位成为本企业干部职工的共同任务和奋斗目标。

第六条 创建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要与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与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与维护社会治安、改善社会风气结合起来，与搞好环境建设、改善企业面貌形象结合

起来,与改善干部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职工、群众生活质量结合起来,与促进廉洁公正的从业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结合起来,务求实效。

第七条 创建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要坚持重在建设和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的方针,开展经常性的富有成效的教育活动、竞赛活动和创建活动。要搞好基础建设,开展创建文明车间(科室)、文明班组、文明岗位。文明楼院、五好文明家庭以及争做文明职工等活动,使创建活动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第三章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标准

第八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标准

(一)领导班子建设好。党政领导能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四好”班子创建活动,在思想上和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一起抓,加强和改进党的执政能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按照党中央“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标本兼治、奖惩并举,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诚心诚意为民办事。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二)思想道德风尚好。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持久地对干部职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以及时事政策教育。大力弘扬广西精神和培育时代精神、民族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二十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人人皆知,人人遵行。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坚决防止不守信用行为。高度重视青年职工和未

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干部、职工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形成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奉献、助人为乐、忠于职守、崇尚先进、积极进取的良好风气。企业在社会上有良好的声誉和形象。

（三）创建活动扎实深入。干部群众创建意识强，普遍参与创建活动。创建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组织机构、有管理制度、有活动经费。建有文明职工（员工）学校。坚持深入开展学雷锋、学先进和“讲文明、讲科学、讲卫生、树新风”活动。坚持开展创建文明班组、青年文明号、五好文明家庭、文明楼院、文明职工等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活动，在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四）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活泼。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坚决抵制“法轮功”的等邪教的侵蚀，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坚持对干部群众进行文化知识、科学技术知识和各种技能培训，形成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自觉学习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艺、体育、科普活动，建有职工、妇女、青年、老年人等文化活动场所。搞好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干部职工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

（五）社会秩序井然稳定。坚持对干部、职工进行民主法制、治安防范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法规。企业治安防范网络健全，治安状况、公共生活和工作秩序良好，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工伤事故，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六）环境整洁优美，环保达标。认真执行自治区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等各项法规政策，切实做到“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生产单位的废气、废水、废渣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企业环境做到“绿化、美化、净化”，无违章建筑，无卫生死角，车辆杂物摆放整齐，灭蚊、灭蝇、灭鼠、灭蟑等项指标均达国家规定指标。绿化、卫生防疫、职工保健工作均达到自治区规定的标准。积极参加自治区卫生达标单位建设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七)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认真宣传、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计划生育各项指标达标, 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现象。

(八) 生产(业务)工作成绩显著。生产经营性单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锐意改革、开拓进取、诚信经营、科学管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重要经济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内部管理科学、严格、合理、有序, 工作规范, 优质高效, 业务工作处于我区国有企业同行业先进水平。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两年内不能评为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

(一) 领导班子成员中受到被撤职以上党纪政纪处分或被依法判刑的, 企业职工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经济案件被判刑的;

(二) 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违反政策偷税漏税, 情节严重受到执法部门处理的;

(三) 计划生育不达标的;

(四) 干部职工吸毒、聚众赌博、卖淫嫖娼受到治安处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达标的;

(五) 为邪教组织特别是“法轮功”提供活动场所, 干部职工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特别是“法轮功”活动, 非法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的。封建迷信活动严重, 婚丧事大操大办,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并超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指标的;

(七) 军地及周边关系紧张, 发生影响军民关系重大事件的;

(八) 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破坏生态环境的;

(九) 厂务不公开, 决策不民主, 管理混乱的。

已命名为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 若发生上列情形之一者, 实行一票否决, 即撤销其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资格。

第四章 文明单位的评选和命名

第十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评选和命名，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评选范围：广西区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经济独立核算或建有党支部，能独立开展社会活动，能承担权利和义务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第十二条 凡按照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标准制定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两年以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和党组织关系在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均可申报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

第十三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与市级、区直机关文明单位等同级。

第十四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由企业自愿申报，由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由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考核、审定、命名。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考核内容和形式主要有：听汇报，看成果（制度建设、文化建设、设施建设、环境建设），查资料（创建规划、目标管理、工作业绩、工作记录、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评选实行公示制。凡申报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企业要向干部职工公示。在公示中说明企业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情况和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标准，并设意见箱或意见簿，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实行升级制。已命名两年以上的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在巩固提高创建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者，可推荐为自治区文明单位，符合升级条件的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可按自治区文明单位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申报上一级文明单位称号。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成绩突出，达到自治

区文明单位标准的，不受年度限制，可破格申报相应级别文明单位。

第十七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评选和命名要严格按照标准，实行竞争机制，坚持优胜劣汰，动态管理。要严格按照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主管部门考核和社会各界群众评议、舆论监督相结合，日常考核和年终检查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和评选质量。

第十八条 在申报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过程中，存在问题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经查实即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内部基层组织的命名。命名为文明车间、文明处（科）室、文明班组、文明宿舍、文明户等企业内部基层组织的，由各企业自行命名。

第五章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创建和管理的主管部门是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要做好规划、协调、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负责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日常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质量下降或发生严重问题的，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批评、限期整改或撤销文明单位称号等处分的建议报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对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包括：

（一）组织、协调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二）督促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制定年度创建计划和完善创建方案。

(三) 检查、指导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四) 树立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先进典型，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

(五) 建立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档案制度。档案内容包括单位的概况、创建规划、有关文件、会议材料、申报表、审批表、检查考核记录、年度工作总结、奖惩记录、群众及社会各界反映等。

(六) 对发生问题的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进行及时处理。

(七) 沟通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之间的横向联系，协调各种形式的共建、联建活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实行复查制。文明单位每两年复查一次，与申报推荐新一批的文明单位的考核同时进行。经过复查，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保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对工作停滞不前的由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发出通报批评；对出现突出问题的，给予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无效的，或工作严重滑坡、出现重大问题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自查、复查情况分别存入档案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

第二十四条 凡有本办法第九条其中所列情形受到严肃处理，撤销其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撤销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程序是：由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调查核实后，提出撤销的事实、理由和建议，报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审核后做出撤销决定。

被撤销的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经过认真整改，重新达到文明单位标准的，两年后可继续申报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牌匾是荣誉的象征，也是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标志，要悬挂在企业大门（楼）前显要位置。文明单位门（楼）前只悬挂最高一级文明单位牌匾。撤销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其牌匾由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负责收回。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如合并或变更名称、隶属关系，要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报告。因机构分设、变动，

保留原单位名称的并具备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条件的,可继续保留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合并企业,如合并后有不属于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不再保留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荣誉,但在两年内可以申报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

第二十八条 申报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企业,其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如同一幢楼或一个大院办公的不另申报,可以参加共同创建,在呈报表中注明,一并考核。企业内设机构参加内部的创建活动。共同创建单位发生重大问题受到处分,整体一并不再保留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荣誉。

第六章 文明单位奖励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成绩列入企业党政领导工作绩效考核内容。文明单位牌匾是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标志,由自治区国资委党委或文明委发文通报表彰,授予相应的牌匾。

第三十条 对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根据桂文明〔2004〕46号和桂财预〔2009〕62号文件精神,授予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企业及2011年以来获得市级、区直机关工委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企业,可给予企业职工一次性发放一个月工资额的奖励,奖金由获得荣誉的企业自行解决。获全国、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企业,按照中央、自治区文明委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章 自治区直属企业军(警)民 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是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延伸和发展。它有利于加强地方和军警部队建设,有利于军(警)民关系的融洽。有条件的

自治区直属企业要加强共建活动的组织领导，要不断总结经验，推动共建活动继续深入持久开展。

第三十二条 凡符合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标准的企业，均有资格申报自治区直属企业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条件。

（一）军（警）民双方建有一个强有力的共建精神文明领导组织。共建意识强，共建目标明确，订有共建协议。

（二）共建精神文明活动有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每年为对方办几件实事、好事。

（三）共建精神文明成绩显著。积极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活动，共建的企业被授予各级文明单位。“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成绩突出，军（警）民双方被评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第三十四条 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评选参照本办法相关条目进行。

第三十五条 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要坚持以思想共建为主、以培养军地两用人才为主的原则开展活动，共建各方要达成共建协议，制定共建规划，落实共建项目，注重共建效果。

第三十六条 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要保持连续性，如有特殊情况，如部队调防、企业迁移等，共建各方要共同协商，及时调整，做好交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成绩显著的军（警）企业双方，由军（警）企业协商、申报，由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授予“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直属企业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评比，与自治区直属企业文明单位的评比同时进行。表彰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时，给军（警）企业双方同时颁发牌匾。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负责自治区直属企业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以及其他共建精神文明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开展共建活动的各方要建立共建领导小组，各方上级主管

部门要加强对共建活动的领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和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企业党组织 实行党务公开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2012年9月13日 桂国资党发〔2012〕42号

自治区各直属企业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现将《自治区直属企业党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直属企业党组织 实行党务公开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推进自治区直属企业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0〕29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29号）精神，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企业实际，现就自治区直属企业党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党组织开展党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党务公开是指党内事务的内容、程序、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是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者、推动者和保障者。在国有

企业党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党的领导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纯洁性、先进性的紧迫任务;是加强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党组织生机活力的内在要求;是践行党的宗旨、密切党群关系、改善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国资国企监管、促进和谐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自治区直属企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展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加强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为目标,立足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维护广大党员民主权利,不断推进党内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提高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党务公开带动厂务公开,充分调动党员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为推动企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循序渐进,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应向党员公开。公开内容应真实、具体,公开形式应多样、

便捷，并保证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

3、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把党务公开与厂务公开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积极适应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努力探索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4、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类型党的基层组织的特点，确定相应的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目标。通过推行党务公开，企业各级党组织要努力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党内民主监督管理制度，使党的民主集中制得到有效执行，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得到加强，党内事务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党组织与群众沟通渠道更加畅通，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使党务公开逐步实现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开展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情况；党组织年度或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党组织参与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及落实情况；涉及党员、群众利益的重要措施及落实情况等。

（二）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情况；党员干部学习、培训、教育计划及落实情况；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以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情况。

（三）党组织管理情况。本级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党员干部创先争优和年度考核奖惩，党员发展情况和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党组织的换届选举、改选情况；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党员表彰奖励情况；保障党员权利情况；对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的管理情况。

（四）领导班子建设情况。企业党组织领导机构设置、领导班

子成员构成及职责分工；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召开民主生活会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五) 干部选任和人才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职称评定等情况；干部竞争上岗、轮岗交流情况；干部监督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企业人才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及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管理情况。

(六)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建议情况；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党员公开承诺落实等情况。

(七)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开展廉洁教育及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情况、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八) 经研究决定可以公开的其他事项。

四、开展党务公开的形式、程序和时限

(一) 党务公开的形式。党务公开的形式要多样、方便、明了、实用。要根据不同的公开内容和范围，合理确定公开的形式，做到形式与内容有机结合，因事、因地制宜，简便易行。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应通过党内会议、文件、简报、公示、通报或内部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需要向社会公开的，应通过采取党务公开栏、为民办事服务窗口、电子显示屏以及广播、电视、报纸、黑板报、刊物、党建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开。要积极探索创新其他有效的公开形式，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方便党员、职工群众了解情况，加强监督。

(二) 党务公开的程序。党务公开要严格按照“制定目录—实施公开—收集反馈和档案管理”的程序进行，确保严谨、规范，努力做到党员满意、群众满意。

1. 制定目录。各企业党组织按照自治区纪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的通知》(桂纪办发〔2012〕24

号)“国有企业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中公开的目录、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要求,联系企业实际,开展党务公开工作。

2. 实施公开。党务公开要依照上述公开目录进行,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由所在基层党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报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开。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相适应。

3. 收集反馈。党的基层组织应通过公布联系电话、设置意见箱、确定来信来访接待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党员、群众公开。

4. 档案管理。将本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内容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以及处理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登记整理,建档备查。

(三)党务公开的时限。企业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党务公开时效性,公开的时间必须经常、动态、主动、及时。公开的时间与公开的内容要相适应,实行定期公开与不定期公开相结合。坚持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临时性、应急性工作应及时予以公开。

五、建立党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各企业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不断建立健全基层党务公开制度体系,推动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一)健全例行公开制度。对于列入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各企业必须按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须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销或终止,向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后,报自治区党委备案,并及时公布,作出说明。

(二)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党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党的基层组织提出公开相关党内事务的申请,各企业党的基层组织要认真受理。对于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三)健全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各企业党的基层组织要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制度的具体规定,明确实施主体、通报对象、通报形式和内容、基本程序和监督办法,确保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制度的贯彻落实。

(四)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各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应对聘请党务公开监督员、组织民主评议、接受党员反映、开展专项检查等形式,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五)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各企业要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任务,把基层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量化考核标准,强化激励惩处。

六、加强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自治区直属企业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务公开工作,切实把实行党务公开作为新时期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应自治区党委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设置,自治区国资委成立由我委主要领导或分管党建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委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有关处室负责人参加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纪委;各企业党组织也要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企业党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纪委,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企业党务公开工作。企业各级党组织是本级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党的基层组织要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做好党务公开工作,认真探索总结和推广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的方法和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党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党务公开工作,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关于印发《关于自治区国资委 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年10月23日 桂国资发〔2012〕175号

各监管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加快实现富民强桂伟大事业中，认真履行好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企业实际贯彻执行，并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关于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富民强桂伟大事业中，认真履行好社会责任，树立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

企业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和谐的企业是具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国有企业社会属性的体现。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是我区国有经济的骨干力量，其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到我区社会经济活动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履行社会责任是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是企业践行科学发展观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企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的有效途径。要通过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职工素质、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和品牌形象，回应客户、员工、社会、国家等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关注，树立负责任的企业社会形象，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实现企业发展与职工发展、社会发展、环境发展的和谐统一。

二、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团结和谐，爱国奉献，开放包容，创新争先”的广西精神，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相结合，推动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作用，为建设西部经济强区、民族文化强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宏伟目标贡献力量。

(二) 总体要求。牢记责任，强化意识，统筹兼顾，积极实践，立足国情区情和企业实际，立足产业优势和行业特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创建和谐企业相统一，深化企业改革，优化布局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实现企业与职工、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

展，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努力成为我区经济建设的栋梁和广大企业的榜样。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企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监督保证作用和指导引领作用，引导企业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实现企业价值的重要内容。企业是社会责任建设的主体，要增强对员工、客户、社会和社会国家的社会责任意识，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坚持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务实推进。结合企业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影响企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劳动关系、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问题，以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为基础，按照先易后难、先解决民生问题后解决普遍问题的要求，以大型企业示范带动中小型企业，以点带面，循序渐进，逐步推行。

3. 坚持广泛参与，企业社会共同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涉及范围广，工作要求高，需要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企业应积极参与地方党委政府倡导开展的各类重大政治、社会活动，参与慈善机构、工青妇组织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的公益活动，努力形成企业广泛参与、社会关心支持、企业和社会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依法纳税，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忠实履行合同，恪守商业信用，反对不正当竞争，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体系，规范经营管理行为，成为履行法律责任的榜样。

（二）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决策运行机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战略管理能力，优化发展战略，突出做强主业，缩短管理链条，盘活存

量资产,合理配置资源,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管控能力,降低经营成本,加强风险防范,提高经营效益,提高竞争能力,努力做强做优做大企业。

(三)积极承担政策性任务和业务。主动承担基础设施、公共项目、公益项目、民生项目的建设任务,搞好涉及民生的业务和其它政策性业务的生产经营,充分发挥企业在完善基础设施、保障民生、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吸纳社会就业人员。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和开放合作,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和泛北部湾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四)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前售后服务体系,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满足消费者需求,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妥善处理投诉和建议,取得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同。

(五)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和传统产业改造,着力突破产业和行业关键技术,增加技术创新储备。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打造知名品牌。

(六)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带头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发展节能产业,开发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遵守环保法规,增加环保投入,改进工艺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实施清洁生产,坚持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企业。

(七)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职业健康。全面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为职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切实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安全。

(八)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尊重职工人格，公平对待职工，杜绝各种歧视。加强职业教育，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深化厂务公开，推进职工民主管理。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排忧解难，构建和谐企业。

(九)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参与社区建设、结对帮扶、文明创建、综合治理等活动，鼓励职工志愿服务社会。结合企业实际和发展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支持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与文化事业。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积极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四、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措施

(一) 树立履行社会责任理念，明确社会责任重点。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把履行社会责任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与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工作结合起来研究部署。结合企业实际，明确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关注行业重大社会责任议题，确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重点。

(二) 建立社会责任工作机制，加强社会责任管理。加强社会责任工作领导，明确社会责任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具备条件的企业可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战略和规划，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前瞻性。制定社会责任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具体措施，明确年度工作重点。

(三) 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加强社会责任沟通。及时发布社会责任信息，在本企业网站开辟专栏发布社会责任工作信息，并同时报送自治区国资委网站刊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逐步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推动内外部社会责任沟通，及时了解和回应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开展社会责任研究课题，加强与有关组织的对话与交流。

(四) 开展社会责任理念宣贯培训，推动工作落实。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编印宣传手册，以及利用企业刊物、网站、宣传栏

等媒介，宣传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增强企业职工社会责任理念。鼓励、支持从事社会责任工作人员参加有关培训，提高社会责任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督促下属企业和合作伙伴履行社会责任。

（五）加强党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广泛动员和引导广大党员带头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发挥积极作用，形成共推合力，努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氛围。

关于加强自治区国资委信息 宣传管理的通知

2015年3月12日 桂国资发〔2015〕65号

各处室、各监事会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闻发布和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精神，确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宣传工作正确舆论导向，进一步增强我委对外宣传工作操作性和实效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现就自治区国资委信息宣传流程、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宣传流程、自治区国资委新闻发布会流程、自治区国资委突发事件新闻处置流程及门户网站建设等各项工作加以规范，请遵照执行。

一、自治区国资委新闻宣传流程

（一）宣传群工处根据宣传主题和委领导要求制定新闻宣传工作方案，报委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二）宣传群工处会同业务处室草拟对外宣传新闻通稿和提供有关参考材料，报委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三）宣传群工处向新闻媒体提供对外宣传稿件；

（四）宣传群工处收集、归档媒体宣传报道材料。

二、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宣传流程

（一）办公室接收新闻单位约稿函（采访提纲）呈委领导审示，并转发宣传群工处；

（二）宣传群工处根据新闻单位约稿函提出拟办意见，报委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三）业务处室起草宣传稿件、背景材料，报委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四）宣传群工处向新闻媒体提供对外宣传稿件、背景材料，协调业务处室接受采访，复核记者报道稿件；

（五）宣传群工处收集、归档媒体宣传报道材料。

三、自治区国资委新闻发布会流程

（一）宣传群工处会同业务处室拟定新闻发布会、通气会主题和工作方案报委新闻发言人和委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二）业务处室起草背景材料，报新闻发言人和委领导审定；

（三）宣传群工处起草新闻发布通稿、主持词；

（四）宣传群工处会同办公室邀请新闻单位记者，落实新闻发布会会务工作；

（五）宣传群工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

（六）宣传群工处收集、归档媒体宣传报道材料。

四、自治区国资委突发事件新闻处置流程

（一）办公室接收突发事件信息报委领导，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分管领导、业务处室、宣传群工处成立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工作小组；

（三）新闻处置工作小组了解事件有关情况，会商形成统一应对口径，起草新闻发布材料、开展新闻发布，报委新闻发言人、主要领导审批；

（四）新闻处置工作小组监测媒体报道信息、收集舆情信息，跟踪分析研判舆情进展；

（五）宣传群工处总结评估突发事件新闻处置效果，报委领导审批。

五、加强自治区国资委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新媒体传播

(一) 我委门户网站页面版式设计、栏目设置由宣传群工处负责统筹并及时更新；办公室负责建设和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二) 办公室负责我委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信息、在线互动交流栏目的信息采集发布、意见收集反馈，负责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信息、转载国家自治区重要政策信息、发布我委各方面工作公告；我委门户网站工作动态信息由分管领导签发，宣传群工处审核上传；各项上网公开信息须通过办公室保密审查后方可发布。

(三) 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技术传播我委网站信息内容。宣传群工处、办公室负责建立我委政务微博、微信，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负责建立委机关及自治区直属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微博、微信，委纪委负责建立、管理委机关及自治区直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微博、微信。

(四) 加强我委门户网站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合作，增进与广西新闻网、人民网、新华网等新闻网站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的协同，提高我委门户网站的影响力。宣传群工处牵头汇总、办公室负责在我委门户网站链接委领导及委机关工作人员接受各类新闻媒体采访、访谈的宣传报道信息。

六、自治区国资委信息宣传工作要求

(一) 建立健全由我委新闻发言人主持，分管领导配合，宣传群工处、办公室齐抓共管的信息宣传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向企业和各处室落实信息提供任务。定期认真研究信息发布、网站内容建设工作。

(二) 我委对外宣传总体工作由宣传群工处负责，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的党政信息由办公室负责，《国资国企要情》由宣传群工处审核，办公室编发。宣传群工处牵头负责我委和自治区直属企业新闻发布、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办公室负责我委及企业信

息采用情况通报和国资系统党政信息员培训。

（三）委各处室和个人撰写制作的反映国资监管工作内容的稿件、图片、视频等，凡署自治区国资委任职名称的，投稿发表前需经委领导批准并报宣传群工处备案；委各处室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后形成的稿件，由处室负责人把关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宣传群工处会签报委领导审批；我委邀请或宣传群工处联系新闻媒体采写的稿件，由宣传群工处把关报批。

（四）对外宣传媒体主要是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我委网站、《国资国企要情》、板报等信息宣传载体。委内各处室工作如需要新闻媒体采访报道，需提前 2 天向宣传群工处提出书面或口头要求，说明采访报道的内容、时间、地点；宣传群工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尽快给予答复；我委重大活动对外宣传，由宣传群工处配合主办处室制定宣传报道计划。

（五）树立危机应对意识。如有影响国资国企形象的突发事件发生，掌握情况的相关处室要及时与宣传群工处联系，以便协调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注，解疑释惑，化解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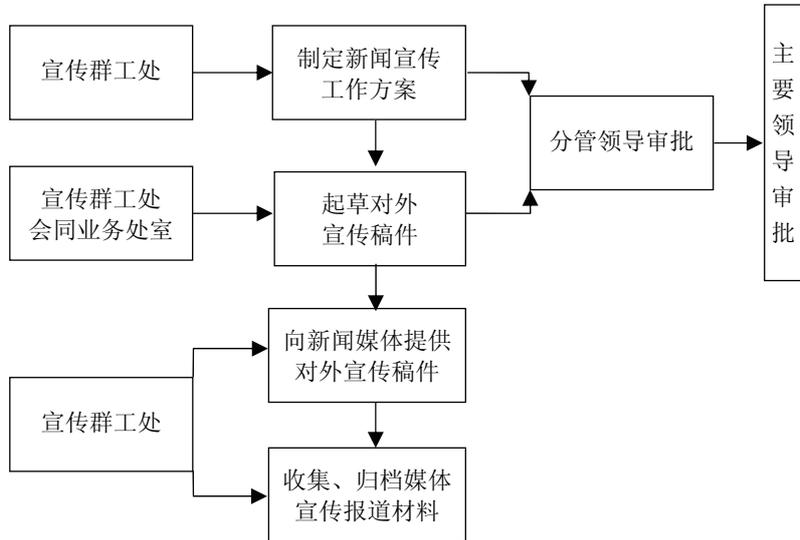
（六）树立全委对外宣传意识。做好对外宣传工作须要自治区国资委各处室和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各处室必须严格遵守我委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项流程要求，维护好我区国资国企的形象声誉。

附件：自治区国资委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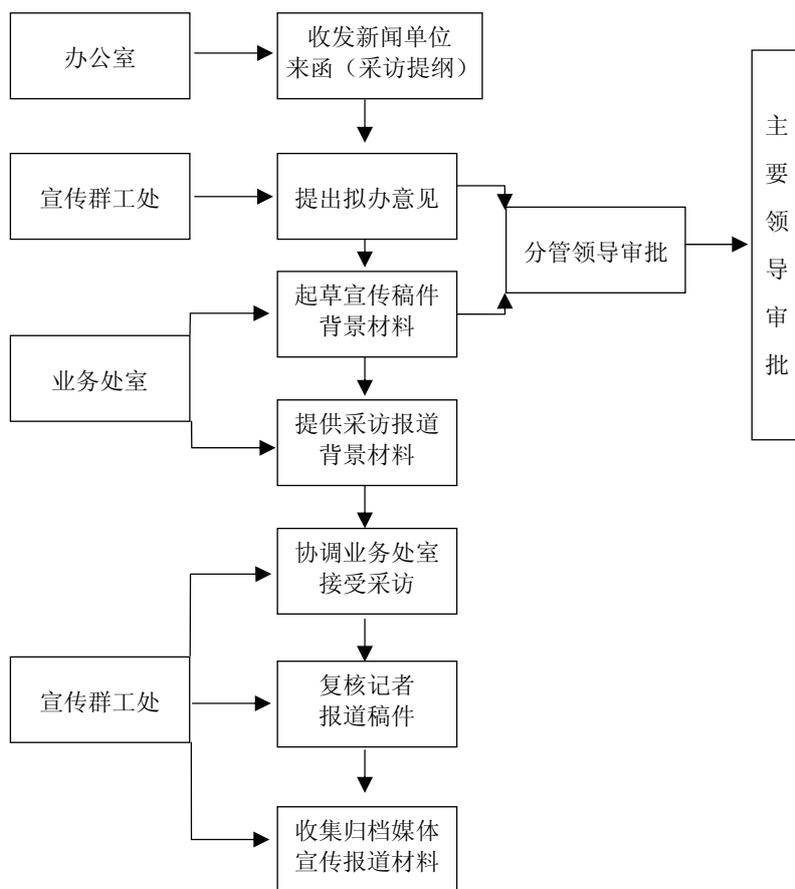
附件

自治区国资委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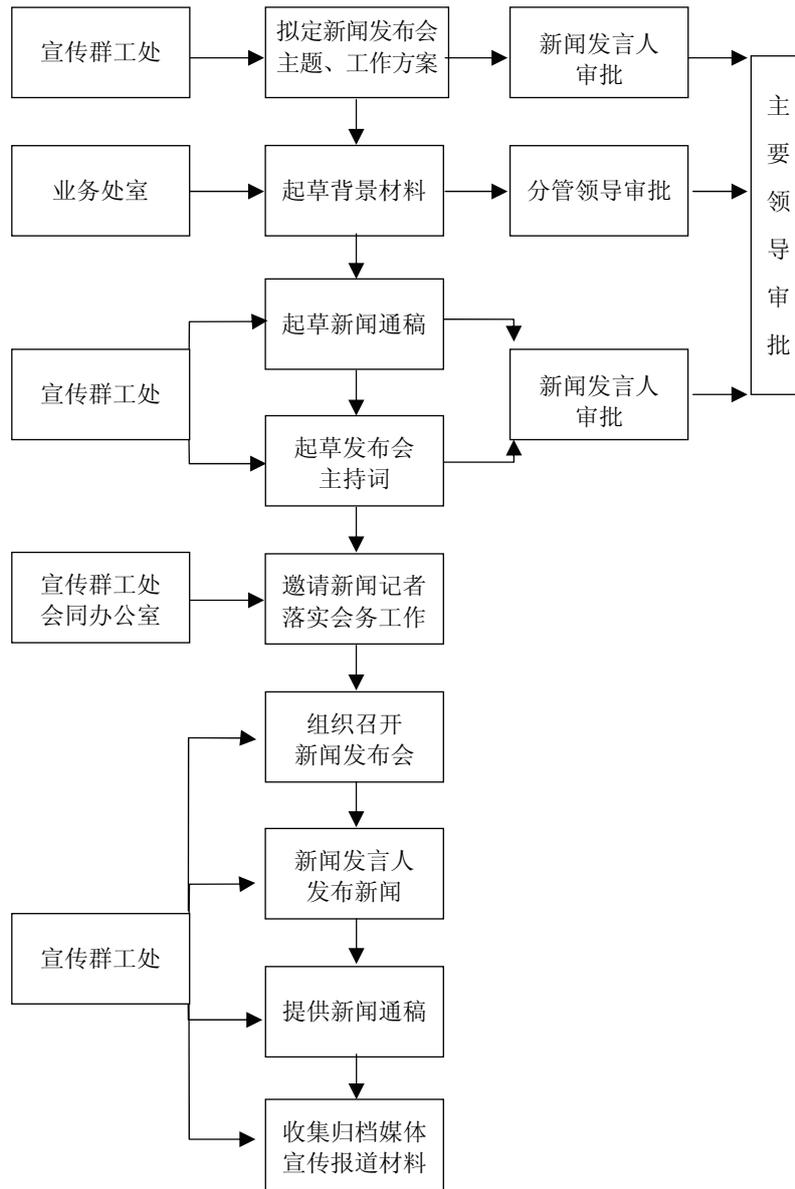
(一) 自治区国资委新闻宣传流程图



(二)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宣传流程图



(三) 自治区国资委新闻发布会流程图



(四) 自治区国资委突发事件新闻处置流程图

